

汪偽國民政府公報

叁壹陸號 — 叁柒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叁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參事胡迺碩呈請辭職胡迺碩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凌啓鴻李菱鏡鍾沛呈請辭職王震生凌啓鴻李菱鏡鍾沛均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嘈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助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嵒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威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閔肆吳圖南曠運文周緯黃際寰吳明浩武仙卿蘇任命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嘈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助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勳嵒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威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閔肆吳圖南曠運文周緯黃際寰吳明浩武仙卿蘇

理平張福增孫棣三朱枕薪陳伊炯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金煨蘇鏡三陶介平為安徽省警務處秘書姚蝶儀為安徽省警察局秘書應准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許溥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趙冷千早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許溥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為首都憲兵司令部同少校秘書吳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請任命朱溥署首都憲兵司令部同少校秘書王建雄署首都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吳振署首都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同中校課長濮忍安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函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張雪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陸蔭泉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部參事胡泰年合作司司長楊偉昌呈請辭職參事孟思源張傑東專員黃端履王一貫另候任用專員童下民另有任用胡... 楊偉昌孟思源張傑東黃端履王一貫童下民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恩平呈為實業部技正蔡復初龔子平專員周家麒胡仲常王錫賓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恩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陳次溥呈請辭職陳次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邊疆委員會秘書關企予江磐總務處處長彭望軾蒙事處處長王禹圖參事盛國成季仰周均另有職務關企予江磐彭望軾王禹圖盛國成季仰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樾為邊疆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為邊疆委員會科長吳丙章李世英葉震坤
宋鏡清陸煖均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請任命周承繹為邊疆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 濟 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陳春圃呈請辭職陳春圃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汪翰章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特任陳君慧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汪翰章另有任用汪翰章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何焯賢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陳鏡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四處少將處長姚志青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一處少將科長張孝友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二處少將科長王嘉本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二處上校科長楊澄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三處上校科長李壽榕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五處上校科長李夷威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專員室上校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據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鄭天衢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一處中校處員劉清揚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二處中校股長宋炎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四處中校股長梁學濟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五處中校股長周瑞瑤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一處少校科員朱熙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四處少校科員潘叔庸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五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臧煜辰艾本原少校參謀浦光源郭福煜楊文麒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中將廳長甄紀印呈請辭職甄紀印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請將署軍事訓練部第二廳中校課員王奎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任宜萬為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鮑文濤另有任用鮑文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濤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長此令

任命張伯義田澍畿喬振鐸李贊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趙榮福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袁沛農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任家彝少校教育副官姜夢玖楊克績總務處同少校科員郭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軍官學校同中校秘書劉通九岳超張金玉滿鴻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鄧德謙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蘇渭溪顧倫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吉佩箴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校處員程芳洲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科員王道永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廳長夏肅初另有任用夏肅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肅初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京內直轄各機關（行政院除外）

查各機關公用車輛，應遵章繳捐領照，前經分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函開：『現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府工字第四號呈稱：『竊查本市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輛，依照規定，均須經本府工務局檢驗登記領照行駛，前經呈准鈞院通令院轄京市各部會，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遵照辦理，并函文官處轉陳辦理各在案，茲查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輛未經登記領照者，時有發現，不特對於車輛統計頗有妨礙，抑且影響本府稅收，為特呈請鈞長鑒核，准予通令京市各黨政機關遵照辦理，以資統一。』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指復并通令本院直轄在京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查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定於每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及紀念辦法一案，即經本府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四十五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茲據報稱，華北方面對於保衛東亞紀念，尙未舉行，未知是否，合行令仰該會查明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立一字第九十三號呈一件：為造送三十一年三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立一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院文呈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科員魯希文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行字第一九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繳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發出之各種自衛槍執照存根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早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行字第一九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會公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暫編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呈送辦理前暫編陸軍獨立旅中校軍需主任陳振亞經理軍需賬目不清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由。呈件均悉，查原判論罪科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主

席

江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梅洛麗勃蘭克與愛可克普司丁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令科等與李長茲因止約償租及返還佔地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終止租約給付欠租一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一、湖北羅耀華與宋錦雲因求償貸款聲明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高炳豐與祁禮恒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德南汽車公司與和記公司因遷讓一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玉卿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玉卿強盜及殺人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一、江蘇陳阿二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叁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內政部准核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件）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七條

- 二、資格
 - 三、證書號數
 - 四、發給年月日
-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事務所
 -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 五、加入之公會
 -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早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會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二、有關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定之並通知有關各

部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各該有關官署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一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註冊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
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註冊
一、顯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

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宣傳部

二、內政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
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

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內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 三、社務組織
- 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向內政部登記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

得暫行禁止其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蕭驥韓于成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瑩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馬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馬濤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劉璞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同上校秘書賈恩超黃震田毓榮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上校專員王瑗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同上校技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葉菊生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中校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上校處長劉誠另有任用劉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誠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上校參事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楊英爲陸軍第九師上校參謀長馮汝霖爲陸軍第九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呈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杜郁華社會局秘書李克恕科長韓英教育局秘書曹偉呈請辭職財政局視察田慶彤社會局視察張湘張季龔工務局技士汪華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呈請任命張義魁韓采珩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韓行界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謝雪峯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張季龔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秘書朱珏爲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儀康等與周阿仙因確認繼承身分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劉瑞華等與張開元因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普利房產公司與老介隔綢布店因止約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福明與考里別爾萬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命被上訴人賠償裝修費國幣五百元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丁兆慶與丁瑞智等因返還租麥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丁兆慶與丁瑞智等因確認產權暨返還租麥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令負擔訟費各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章德卿與公正建築公司因交貨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玉泉池與通聚號因結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高一分院許錫記與陳隆興等因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傳仁等與宗大富因止約追租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劉傳仁等與宗大富等因止約追租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令直轄各機關

查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四月四日行字第一九四七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楊鼎勳為交通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處長，呈繳證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汪
 交 通 部 部 長 丁 默 邨
 部 長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立一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早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汪
 陳 公 博
 銘 銘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葛德樂	男	四十歲	德國	上海	基督教徒	歸化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十七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六日

一、江蘇石寶岩與陳世銓因止約追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七日

一、江蘇焦山救生局與同慶堂保嬰局因終止租約給付補助費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許許氏與許陳氏因脫離家屬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遠東猶太商務銀行與馬羅曼夫司基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菱花照相館因與宓志敏請求給付欠租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廣東蘇金鴻因與蘇昌等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何文盛與何耀恒因精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夏有餘與顧振興木行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廣進等與吳阿愚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會佃交田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吳正泰因與王仲章為止約還讓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朱秉心與朱陳璋因確認股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章宗漢與戴步群因確認租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與華士潤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郭明英與郭蔡氏等因確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屈鐸因與屈乙胡等因贖田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林賢等與梁憲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返還田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一、江蘇毛漢章搶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胡玉山等偽造貨幣案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湖北俞揚氏偽造文書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胡瑛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羅偉南因便利脫逃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王少臣等因殺人案件不服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錢少華等殺人等罪案件檢察官等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錢少華殺人未遂及過失致人死王季明季回郎殺人未遂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季回郎其餘

上訴駁回

一、湖北沈作鼎因偽造文書侵蝕等罪案件檢察官等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方志英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志英罪刑部分撤銷 方志英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一、湖北陳少仁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袁金生因竊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周少仁變造公文書等罪案件不服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廣東馮康等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汪忠三殺人案件檢察官等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刊登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刊登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參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關稅稅則委員會章程

修正縣保衛團法

公務員登記條例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法 規

關稅稅則委員會章程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十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關稅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經濟股
- 三、商品股
- 四、法制股
- 五、編纂股

各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三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三、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經濟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關關稅政策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進出口貿易情形調查研究事項

第五條

三、關於關稅稅率效用調查研究事項
商品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進出口貨物產地產量品質用途及生產成本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進出口貨物包裝方法交易習慣及運輸費用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進出口貨物需給及競爭狀況調查研究事項

第六條

法制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法規研究事項
- 二、關於條約中有關關稅條款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國關稅法規徵集調查事項

第七條

編纂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進出口貨物躉售價格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物價指數及金融商業統計編製事項
- 三、關於蒐集圖書及編印刊物事項

第八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分掌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設股長五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股事務

前項股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由副委員長委員秘書兼任

第十二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設組主任股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主管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長由關稅署長兼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秘書股長薦任組主任

股員助理員由委員長呈請財政部委任但組主任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四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因調查事項及繕寫文件得酌用調查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股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六條

關稅稅則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關稅稅則委員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保衛團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分總團區團隊排及班每五人為一班以甲長為班長五班為一排

以保長為排長五排為一隊以鄉長或鎮長為隊長五隊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

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必要時總團得增設團務主任區隊排班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

事務團務主任及區團隊排班之副長均以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術者為限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第六條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保衛團班長排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早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各班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排長隊長及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班長排隊長聯保切結

二、同班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及團訓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
之政治訓練授以三民主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分集中及普遍兩種逐次舉辦其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
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各縣每年舉行總
考績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班長排長隊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盜賊水火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班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班長排長隊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第二十三條

-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班長排長隊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班長排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

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班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
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隊排班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

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
職登記

第六條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國家有特殊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第七條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國家有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第八條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第九條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詢

第十一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第四條

一、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二、因人事障礙者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十二人之證明書

第五條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院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助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二十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縣保衛團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審計部審計蔣信昭另有任用蔣信昭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張鎔李炳文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六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文字第五一六號公函，為奉交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為該會政務廳廳長祝惺元業奉特派為該會委員，遺缺擬請以該會秘書廳廳長夏肅初調充，並請將政務廳廳長一職，列為政務官一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暨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發表，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立法院

據考試院本年四月八日第三九號呈稱：

「查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對於功在國家奉令優卹之案，應如何議卹，並無可援之條文，僅可與年資較久在職亡故之一般公務員同樣議卹，似與國家篤念勳勞，特為下令優卹之意未合，擬請鈞府轉飭法制機關重加審議修改補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長

陳公博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五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秘書處呈，為本會上海南京兩分會，以地處特殊，工作殷繁，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四月份起，月各增加經費三千元，以利會務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在總預備費項下照撥。』記錄在卷

，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秘書處原呈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五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三十年冬季用煤共支四萬零七百元，擬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

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主	兼	監	兼	審
席	行	察	財	計
	政	院	政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梁	周	夏
兆	兆	鴻	佛	奇
銘	銘	志	海	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一十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三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行字第一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關稅稅則委員會章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會公法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送該署上尉副官盧公正恐嚇取財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論罪科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院文呈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公務員卹金條例對於奉令優卹之案，條文未經規定，擬請轉飭法制機關重加審議修改補充，請核示由。

呈悉，已令飭立法院查照審議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院文呈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部長趙毓松呈報就任視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

此令。

銓	考	主	
敍	試		
部	院	院	
部	院	席	
長	長	汪	
		兆	
趙	江	松	
毓	亢	銘	
松	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七分	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叁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一件）



法 規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

乙、國民政府文官長

丙、國民政府參軍長

丁、內政部部长

戊、南京市市長

己、首都警察總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擔任之綜理本會
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部长擔任之襄理本會會務

第三條

本會應行處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陵墓保管及整潔事項

乙、關於陵園景物保護事項

丙、關於陵園公產整理事項

丁、關於陵園警衛事項

戊、關於陵園其他設備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國民政府祕書一人參軍一人擔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中央祕書廳擔任）工程（南京市政府擔任）警衛（首都警察總監署擔任）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酌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各機關調任之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暫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撥發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修改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朱紫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警政總署專員鄒鳳梧科長金掄元潘天鵬科員何文福呈請辭職科長居敬科員仇滌生陸長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為財政部鹽務署科員劉彥唐久曠職守科員汪贊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據兼警衛師師長李謳一呈為警衛師第二團中校團附李芝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據兼警衛師師長李謳一呈請任命黃英揚為警衛師第二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于公稼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王德言為交通部公路署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伍銘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朱知方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主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韓兆鴻呈請辭職韓兆鴻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衛普祥另候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衛錫良呈請辭職衛錫良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同中校秘書劉仁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蔡寶璜另有職務蔡寶璜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何燮桂陸軍第二師師長徐鳳藻均另有任用何燮桂徐鳳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燮桂署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	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查縣保衛團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該法施行日期，並仰擬定呈候公布。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六一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文字第一六九號公函，奉交考試院呈轉據銓敘部呈，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錄諭並抄附原呈暨附件囑轉陳核議一案，當經陳奉主席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同銓敘部審議，等因。遵由本廳分函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復請貴處查照在卷。茲准該會函送審查意見囑轉陳鑒核到廳，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將各該條例及細則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知照，暨將原審查意見第三項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將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令仰該院知照。依照原審查意見第三項轉飭遵辦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

銓	考	立	兼	主
敘	試	法	行	
部	院	院	政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趙	江	陳	汪	汪
毓	亢	公	兆	兆
松	虎	博	銘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行字第一九七三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楊擘為邊疆委員會藏事處處長，附繳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擬具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呈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會公政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依例議卹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軍樂隊同少尉書記葉少臣積勞病故，擬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等情，附具書表，轉請核示由。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華北分院二十年度民刑事案件統計年表，轉請鑒核備查由。早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行字第一九六五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邊疆委員會簡任秘書關企予等另用免職，任命陳樾等為該會秘書，陳中行為該會總務處處長，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早件均悉，陳中行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餘已明令分別任免，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字第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蕪湖警察局警士陳青山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行字第一九八〇號呈一件：為補繳內政部警政總署第四處處長張瞻遠任用審查表，請核轉由呈表均悉，候飭處函送該部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送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會公政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一方面軍陸軍第四師第八團二等兵程德勝墾亂被戕，擬依例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年撫金四十五元，給與十五年為止，並由江蘇省丹徒縣查案照給，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時局策進委員會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改派羅君強兼充本會委員暨以袁愈佺接充上海分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一年四月九日立一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保衛團法，請鑒核公布由。

早件均悉，修正縣保衛團法，已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會公令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爲據軍事訓練部呈送修正騎兵操典草案，除飭以部令公布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安徽張孫氏與鄭孫氏因管理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江蘇周國寶與周郁氏因確認處分遺產無效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黃遠鈺與丹鳳公司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及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元記營造廠與華興五金號因交貨假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夏小弟等與義品放款銀行因遷讓房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夏小弟等與義品放款銀行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張汝生與培昌木行因求償押款聲請拍賣抵押物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起白與加柯布斯馬迪尼因遺贈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朱康祥與朱寶順因確認租賃權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姚贊羣與姚慕蓮因返還保管財產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湖北劉玉成等偽造文書及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552721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叁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轉讓過戶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特派楊樹屏為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特派張韜為本屆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伊炯康煥棟張達徵湯應煌蔡鼎成朱斯芾江紹挺為本屆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汪兆銘
席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為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盧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請任命白春福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长蕭叔宣呈請任命李兆魁孫永魁為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中校課員戴愷旋李士孝佟文宗周耀文為軍事訓練部第一廳少校課員魏鍾光于紹岳徐永峯為軍事訓練部第二廳少校課員程銘為軍事訓練部第三廳中校課員趙秉衡為軍事訓練部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长陳公博呈為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何堅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何堅白為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三處同中校科長陳德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任命劉中
檀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中校處長梁貴昌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同少校科員劉達人
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同少校科長曾次林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祕書室同少校科長張世譚
周正齊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祕書室同少校通譯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上校參謀傅伯良副官處少將處長王維藩交通處上校處長范浩然均另有任
用傅伯良王維藩范浩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乾理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上校處長傅伯良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上校
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范浩然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第一一三團上校團長殷汝渭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第一一四團上校
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總參一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暫編陸軍獨立第十旅旅長丁聚堂，奔走和運，頗著勳勞，經飭改編為暫編陸軍第二十七師，並以丁聚堂升任師長，以敘有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行字第一九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警政總署視察王雨沛因公積勞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行字一九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宣傳部呈報江蘇省宣傳處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 一、江蘇丁福保與葛子謙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超明與姚應時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萬春等與通和有限公司因通行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雷耀華與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因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豫章與樓金揚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東國經租處與葉少英因欠租遷讓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俞培芳與孫慎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一、廣東葉生自訴蔡潤蘇等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葉生自訴蔡潤蘇等誣告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和尚等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俞一新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俞一新部分撤銷 俞一新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一、廣東蕭成因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蕭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蕭成部分不受理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轉讓過戶公告（交通部送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股東常會終結之日止停止股票之轉讓過戶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叁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十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〇七次會議，財政部提，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並擬具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呈核一案，決議通過，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至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_{該條例原附各件}，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原附_{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暨}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本府參軍處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七二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文字第五四六號公函，為本府參軍處經辦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及招待外賓等共支國幣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請援例指撥專款一案，遵諭函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決議：一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在總預備費項下照撥。一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院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院文早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瑩病假期間，所有職務，應由副委員長依法代理，除令飭該會副委員長遵照外，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會公政字第七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許繼祥積勞病故，除另文呈請議卹外，擬請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

席

汪兆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會公政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第一方面軍陸軍第四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運漢卿禦亂被戕，擬請晉一級，按照陸軍中校級，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五十元，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給與十五年為止，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院文呈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屆司法官再試擬定典試委員名單，請分別簡派，並請特派委員長暨呈報擬定再試日期，請鑒核由。

早件均悉，已明令特派張韜為典試委員長，並簡派陳伊炯等七員為典試委員矣，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立一字第103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行字第二〇一一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吳廷獻為浙江省警務處副處長，附繳表件，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文字第六百二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准

中政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七一號公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選任廖恩燾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案囑轉陳。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上

廖委員恩燾

文官長 徐蘇中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秀夫與吳克齋因求償貸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海龍紙廠與中華造紙廠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汪傳壽與朱光因止約還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劉李氏與張與因追租取舖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元豐棉織廠與南華國貨出口行因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宋文模與宋管氏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徐紫峯與顧良忠因分割基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江棟成與徐士浩因遷讓房屋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胡漢發因據人勸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賈志燦自訴鄭式儀恐嚇等罪聲請推事迴避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宣奮貽靜自訴李秀東誣告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叁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海軍旗圖樣及圖案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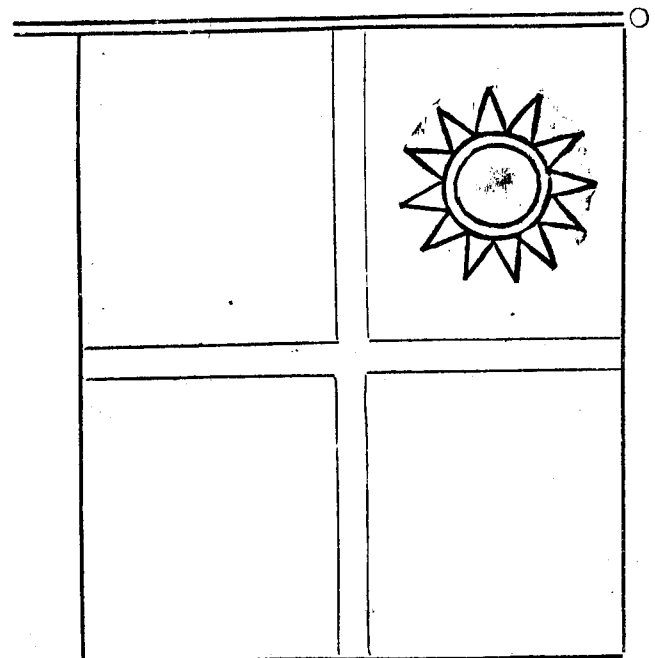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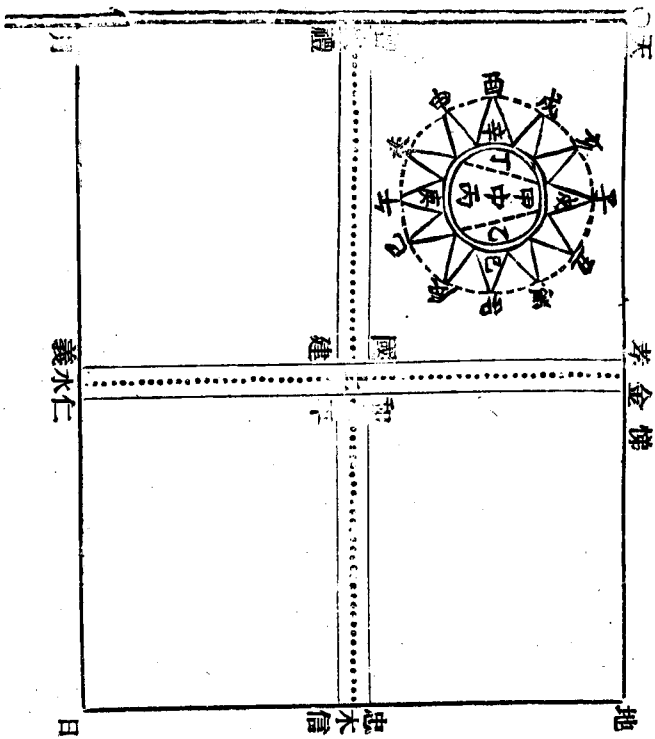
法規

中華民國海軍旗圖樣及圖案

中華民國海軍旗圖案

中華民國海軍旗圖樣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百三十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符號

尺度比例

天地日月=紅地	天孝圖智=青色長方形	天地：天月=8：2孝悌：天地=1：15
甲乙丙丁=白圓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圓=青圈	素悌=忠信=仁義=禮智天孝= $\frac{14}{2}$ 天地天智= $\frac{9}{2}$ 天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甲=白日體半徑	命土水火土木=全旗中分線 中甲：天孝=1：8
孝圖，國智，禮智，建義，仁平，平信，忠和，和悌=中間	白色T字形之邊線	中子：中甲=2：1甲戊：甲丙=1：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T二角每角30度T二角=360度
		子角向北午角向南卯角向東西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月點作水平線月日作垂直線月天使月日與月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
由日點作日地線使與月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月日線平行
得天地日月紅地
- (二) 平分月天線於火點作火土木線使與月日線平行平分月日線於水點作水王金線使與月天線平行
於月日線取水義水仁二線其長度各等於月日線三分之一於月天線取水禮火智二線其長度各等於水義線
作義孝仁悌二線使與月天線平行作智忠禮信二線使與月日線平行
得中間白色T字形並得天孝圖智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智線及天孝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
在天孝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線其長度等於天孝線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
得白
- (四) 延長中甲線至子點使中子與中甲成二與一之比
在中子線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十五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戊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之間
得青圈
- (五)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
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
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點點連接即
得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三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二度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特任孫良誠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袁愈佺為實業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命高冠吾兼安徽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葉筠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軍政部長鮑文越早准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函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同中校秘書沈節康副官處少校副官鄒曾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汪慧充另有任用少校副官劉武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軍政部長鮑文越早准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函請任命汪慧充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徐安瀾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少校副官林振寅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郭鳴九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鄭光輝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鮑 文 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早為海軍部同中校秘書黃旭中校科員李之仲同少校科員周科成中央海軍學校同中校事務主任戴微同少校教官顧立江耿一帆鄒大齊李景發少校股長李繼康同少校文書股長李士林同少校軍醫長楊錫周少校軍醫曾一三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趙靖庵少校航海正陳策安少校軍醫正張中襄江風測量艇少校艇長楊懋閔行基地區隊少校

隊長黃新農威海衛基地部署同少校秘書張濤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戴微爲海軍部同中校技士趙靖庵爲
海軍部中校科員李之仲爲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李繼康爲海祥軍艦少校副長楊樾爲閔行基地區
隊少校隊長李十林爲威海衛基地部同少校秘書張濤爲威海衛練兵營同少校教官曾錫棠爲廣州
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樊昌海容季荃爲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吳晚成爲廣州要港司令部同中
校秘書廖哲民爲廣州要港司令部同少校通譯員招樂平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艦械科中校科員馮少
屏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艦械科少校科員王育材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軍醫科中校科員何慧劍湯介文
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軍醫科少校科員羅日新爲廣州要港司令部緝私處少校處員霍秉然爲廣州要
港司令部緝私處同少校處員文華階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少校處員孔憲強爲廣州要港司令
部護漁處少校處員黃鎔鍵爲廣州要港司令部練兵營中校營長黎明昌爲廣州要港司令部練兵營
少校總教官蘇仰激爲廣州基地隊中校副長何典燧爲協力砲艦少校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代 海 軍 部 部 長 任 援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掌中原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課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徐鳳藻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李炳南軍械處上校處長雲成錦均另有任用李炳南雲成錦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潘澤元為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羅衛為警衛師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此令

88672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八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呈，為遵令會同審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所屬各院監所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總計每月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一案，以該區情形特殊，似應暫准照列，所有溢出薪給，即以之抵作臨時加成，不再另給加成，呈核到院，經提交第一〇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一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全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及司法行政等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件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擬動用二十九年度使領館節餘暨匯率盈餘為購置中西餐具裝置禮堂客廳暖氣管及特別交際印刷購置馬車等費一案，并奉諭：『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并邀外交部負責人員參加。』』」
「遵由本廳分函該會查照辦理及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知照去後，茲准該會函送審查意見，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兩種及審查意見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
外交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兩種及審查意見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字第二〇一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徐九成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

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會公政字第八〇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警衛師司令部二等兵炊事夫邵起正積勞病故，擬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會公令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海軍旗圖樣及圖案，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三十一年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

表及民刑事裁判彙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公政二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爲呈請重行特任孫良誠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由。
呈件均悉，已另有明令特任矣，仰即知照。繳件註銷。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關切瓦尼娜	女	二七	舊俄	上海	家務	隨父取得中國國籍	三十一 年四月廿四日	第五十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備考
-------	---	----	----	----	----	----------	---------------	-------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廣東何國鑾等與何耀恒因贖田及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廣東張國華因恐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廣東劉嘯峯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阿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和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黎啓新等行使偽造貨幣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施命文等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董玉卿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董玉卿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趙月明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梅耀東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廣東李炳垣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姚儉泰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邦申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湖北胡興元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侵佔部分外均撤銷 胡興元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叁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法 規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

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

第六條

以八個月之俸給爲率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

第十條

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爲率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有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咨請任命莫才文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隊中校隊長程公遠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兵器修理所少校課長徐雲慶呂飛鵬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船舶廠少校股長陳福川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療養院中校軍醫張仲璠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療養院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江劍真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同上校秘書陳祖達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艦械科上校科長何達公為廣州要港司令副秘書處上校處長李雲樸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上校處長盧國升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漁處上校處長陳浩為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长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李英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文慶成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梅儂另有任用梅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式頌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佑之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少將參謀長葉晃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羅建勳為

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中校參謀王憲亞李占春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上校課長徐毓舒呈請辭職總務廳上校課長鄧萃文第三廳上校課長龍志啓另有任用徐毓舒鄧萃文龍志啓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上校處長宋式顏另有任用宋式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萬福同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政部長鮑文越呈據兼警衛師師長李謳一呈為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糧服課少校課長劉仲實軍醫處少校軍醫高達三少校司藥華子庠另有任用軍醫處中校軍醫彭秀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政部長鮑文越呈據兼警衛師師長李謳一呈請任命趙千仞為警衛師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王伯基為警衛師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鮑文越呈請任命陳博泉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秘書湯應煌姜可生參事謝智勁技正胡預均呈請辭職湯應煌姜可生謝智勁胡預准免本職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為實業部技正徐劍虹專員華樸周清任廖世綸科員王詩惠早請辭職秘書苗迺穆另候任用專員王立佛金銘科員李文澍金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陳國慶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于國楨另有任用第二廳上校科長蔡雨田呈請辭職于國楨蔡雨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國楨為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中校科長盛柳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盛柳深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呈請任命王一鑾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梅守仁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八十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經理總監署請議郵警衛師傳達下士石士元積勞病故，擬給與該故下士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八十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第一方面軍團，為陸軍第四師上等兵袁寶山作戰負傷，致成殘廢，擬給與該傷兵年撫金四十元，終身為止，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二〇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報林墾署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檢同原拓具印章等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院總呈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簡李守黑為該部常務次長，檢同表件，請鑒核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補具程序後，再行任命，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成立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暨委員長委員宣誓就職日期，據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叁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一件）
考試院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鄧贊華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楊莘初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畢景安署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仍兼科長職務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派于寶軒馬孟莊爲本屆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江 汪
江 亢 兆
亢 虎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呈請修理水巡隊巡輪，所需修理費國幣八千九百四十八元，擬在該局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支出概算書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暨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水巡隊修理巡輪

時費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等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水巡隊修理巡輪臨時費概算書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立法院
監察院

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九一號公函開：『前奉主席交下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立一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請依照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自本年七月份起增加經常費內辦公費一成一案，經函准財政部核復，略以該院編製上半年概算時，其辦公費並未增加，似可准在下半年酌增，以期平允，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准自本年七月份起，照原有辦公費數目增加一成。』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函及附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抄發原附各件

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原呈暨財政部原函及概算表各一件

主	兼	立	監	兼	審
席	行	法	察	財	計
汪	政	院	院	政	部
兆	院	院	院	部	部
銘	院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陳	梁	周	夏	
兆	公	鴻	佛	奇	
銘	博	志	海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主	席
立法院	汪兆銘
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立一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得國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謝切夫馬	男	五一	舊俄	上海	商	民國十七年已歸化中國 請求換證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司爾爾夫依格	男	四六	舊俄	上海	充差	民國十六年已歸化中國 請求換證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第六十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曹桂芳	女	二十	南京	南京市沈巷四號	傭工	與日本國人林見榮為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失字第二十四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一、廣東梁履之等與梁周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榮柏應有持分由其管業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平均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張正卿與葉振綱因稟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惠鈞與魯係氏等確認股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聯益總發行所與非列賓洗染公司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歐陽章等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歐陽章陳東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李正元因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張阿四等因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重慶叛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帥運香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帥運香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帥運香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手槍一枝子彈七粒沒收

一、江蘇高三分院沈萬華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魯維德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考試院公告（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送刊）

本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合將後開事項公告如左

（一）考試日期（本年六月一日起）

（二）考試場所（考試院禮堂）

（三）典試委員會事務所（甯海路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GA 2607 B 9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叁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二十二件）

法規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確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人才注重司法實務鍛鍊思想精神設置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受訓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招考有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統計人員之應考資格者入所受訓於畢業時分別送請主管機關補行高等及普通考試其應開班數由司法行政部審酌情形定之

二、調訓現任司法人員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副所長二人由司法行政部次長兼任輔佐所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簡任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祕書學監各一人薦任事務員教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本所教授講師由所長延聘之

第七條 本所教職員之延聘與任用及其薪給應由所早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克昌副主任委員吳顯仁均另有任用張克昌吳顯仁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秘書勞蔭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秘書邵澄波呈請辭職邵澄波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為司法行政部秘書劉鐵錚袁焯科長宋逸民陳問渭朱越益孟卓然專員汪厚達科員嚴清穆馮秉坤呈請辭職秘書李毓芬科員陳履祥另有任用科員李莘農茅亞林王月賓奚紹濂劉題九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錢寶書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陳履祥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盧藉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早為僑務委員會科長嚴元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彭勝天為僑務委員會秘書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梅思平委員岑德廣李士羣均呈請辭職梅思平岑德廣李士羣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戴英夫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孫鳴岐李凱臣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高冠吾呈辭兼職高冠吾准免兼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謝澤同另有任用謝澤同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謝澤同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祖望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祖望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課員張墨瀨

徐森第五處同中校軍法官王三權呈請辭職修械所工務處同中校技術員林少卿另有任用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劉再季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校

課員劉錫慶爲軍事委員會修械所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駱雷爲軍事委員會修械所檢驗處同中校

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張孔修李景春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中校科員闕錦湖車益鳴馬漢程蔣春生孫玉珽殷則文唐尊聲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參謀本部上校部附張學齡第一廳上校課長尹傳鐸呈請辭職第一廳上校課員鄭次華另有任用張學齡尹傳鐸鄭次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早為參謀本部第二廳少校課員哈德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次華為參謀本部上校部附馬樂為參謀本部第一廳上校課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早請任命趙鏞為參謀本部第二廳中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王靜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劉蘊章趙鴻學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訓練員吳經武史哲生金叔甫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訓練員劉本榮高毅何維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訓練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九六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考試院院長江亢虎三十一年四月摺呈一件，為擬請增加該院暨銓敘部本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以資維持而利公務。等情；並奉批：「該院及銓敘部請求增加經費一案，前經飭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難以照准，具有理由，原應毋庸再議，惟為體念該院部拮据情形，茲准一次補助該院臨時費一萬元，一次補助銓敘部臨時費一萬五千元，在總預備費內支領，分飭財政部及考試院銓敘部遵照，再者，此次臨時補助，原為救濟拮据，不得用以添用人員及其他濫費，併仰遵照。」等因；相應錄諭並抄附原摺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財政銓敘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試院原呈一份

計抄發原附考試院原呈一份

抄發考試院原呈
抄發考試院原呈

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

財政銓敘部知照
審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公政三字第八六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兼代部長任援道呈略稱：『海軍軍令處中校科長傅亞魁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恤。』等情；並附呈死亡證明書調查表各二份，遺族領恤人相片二張，據此，經核書表所載尚無不合，所請依照海軍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給恤，亦屬相符，擬請按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恤金五百二十五元，年撫金三百元，給與五年為止，至應領恤金，擬準照同條例第二十條尾段之規定，指定由海軍部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恤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審計部部長	趙奇峯
銓敘部部長	周毓松
兼財政部部長	周弗海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二〇三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實業部簡任秘書湯應煌等辭職照准，任命溫文緯等為該部簡任技正各職，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湯應煌等已明令免職矣，至溫文緯等三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公政三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七師上尉軍需李振東積勞病故，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五元，檢

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會公政三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請撫卹軍令處中校科長傅亞魁積勞病故，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五元，年撫金三百元，給與五年為止，並指定由部向財政部領發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文呈字第四六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本屆司法官班學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一案，因試期急迫，籌辦不及，擬改定於六月一日舉行，請鑒核備查由。

早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行字第二〇五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改組成立，仍以原任各該省市社運會正副主任委員繼任，以資熟手一案，錄案補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	兼	兼
席	行政院	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
汪兆銘	院長	指導	指導
	周佛海	委員	委員
		長	長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關列瓦	女	二六	舊俄	哈爾濱	家務	隨同其父歸化中國	五月一日	第六十一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飛牙	男	七八	德國	上海狄恩威路四百六十三號	無	自願歸化	五月一日	第六十二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

一、廣東招垣等與洗瑞榮等確認所有權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廣東李全與李星業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薛耀卿與愛爾德公司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陶蔭三與陶德昌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徐吳秀貞等與殷志衡因終止租約及求償欠租暨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張吉臣與劉憲誠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義商銀公司與顧德嘉等因求償租金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劉如財因楊水發為返還船舶及賠償損害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置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褚章榮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正林部分撤銷 李正林部分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范品元檢察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品元刑罰部分撤銷 范品元強盜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河北王占英強盜等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呂錦飾等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丁榮玉等殺人案件檢察官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臧李氏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本院華北分院王玉慶因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李阿狗等詐欺等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吳高氏因傷害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鮑氏因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顧鮑氏部分撤銷 顧鮑氏幫助使用海洛因處有期徒刑三月 海洛因十一小包沒收

一、江蘇王鍾氏因竊盜及誣告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王鍾氏被訴誣告部分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長友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周氏等因沈誦麟等偽造私文書案件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曹大元竊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叁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修正縣保衛團法着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陳公博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呈為振務委員會秘書李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岑德廣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秘書長周學昌已另有任用周學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義明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科員奚在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早請任命奚在澗為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瞿維唐少校參謀劉嘯霆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劉嘯霆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劉允升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孫寶瑾徐春復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黃族興為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姜學博第一廳少將副廳長夏永珮第三廳少將副廳長李俊元均另有任用姜
學博夏永珮李俊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俊元為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夏永珮為軍事訓練部第一廳少將廳長姜學博為軍事訓練部
第一廳少將副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陳霖署政治
訓練部第一廳少校科員顧大鈞署政治訓練部第二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王希賢為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同少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曹秩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呈請任命李元濟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劉化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瑩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蔡世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瑩呈請任命蔡世灃為考選委員會科員陳成署考選委員會科員周成棟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立法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公博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一六號公函開：「奉主席諭：『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職務由委員陳公博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公出期間，由常務委

員陳公博代行職權，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公出期間，依法由副院長周佛海代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兼	立	司	考	監
席	行	法	法	試	察
汪	政	院	院	院	院
兆	院	院	院	院	院
銘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陳	溫	江	梁
	兆	公	宗	亢	鴻
	銘	博	堯	虎	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縣保衛團法，前經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兼	立
席	行	法
汪	政	院
兆	院	院
銘	長	長
	汪	陳
	兆	公
	銘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二〇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行字第二〇五五號呈一件：為擬定修正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已明令將修正縣保衛團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

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二〇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金山縣警察局警士李君達潘德勝二名因公殉職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二〇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杭縣警察局警士陳光裕因公亡故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主	兼	內
行政院	行政院	政
院長	院長	部
汪兆銘	汪兆銘	長
	陳	羣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院文呈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上海特別市政

府公用局科員許公磊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立法院	汪兆銘
院長	陳公博代
考試院	江亢虎
院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院文呈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江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王覺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考

試院院長

長

江亢虎

銓

敘部部長

長

趙統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會公令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組織規程暨系統表，請鑒核備案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湖北蔡寶興與高善臣因止約追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奉恩堂臨時管理委員會與王裕康因確認身分及給付國難費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爲已故王慶謨之曾孫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確認身分之訴駁回其餘部分發回江蘇

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各審訴訟費用除發回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汪勵吾等與丁子務因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命炳照與永平公司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朱文斌與朱大章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林梧階與張木河因終止契約暨追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作恭等與何若明等因移交當業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參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林起予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請任命張仲琴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兼財政部部长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一據立法院呈，為本院二十九年冬季用煤費購置汽車建築棚窗等臨時費，共支一萬七千〇五十三元六角，擬在本院二十九年年度經費節餘淨存數及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早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立法院原呈及原附概算書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立法院原呈及概算書
抄發立法院原呈及概算書

令仰該院

轉飭財政部
轉飭審計部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原呈一件及概算書一份

計抄發立法院原呈一件及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	副院長	周佛海
代理	院務	陳公博
立法院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	院長	周佛海
兼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二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本部警政總署首都警察廳中央警官學校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派遣第二屆留日警官，所需費用，除由中央撥發半數外，其餘應由原派遣機關負擔之半數共計國幣七萬八千零一十一元二角五分，擬在各該機關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分別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及警政總署等臨時支出概算書共七份又節餘經費簡明表留日警官姓名表各一份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陳公博代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院文呈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成立暨委員長就職日期，並送第一次議決案，轉呈鑒核備查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代

考試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會公祕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因公赴滿，未回京前，會務由常務委員陳公博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陳公博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行字第二〇七八號呈一件：為本院院長公出期內，一切院務依法由副院長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行字第二〇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黃梅縣警察局警士陳用全因公亡故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周佛海

內政部長

陳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益新記茶社等與許博明因遷讓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褚坤華與李炳超等因給付借款本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魏步洲等與馬潔因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江蘇須錫恒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薩峯因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陳氏偽造文書及印文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振文等因反訴曹全福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振文等因反訴曹全福誣告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馮瑞仔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叁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法 規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鑛業司
- 七、合作司

前項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業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及漁牧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五條 林墾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六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七條 林墾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副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副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呈為行政院科長許元頤已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外交部參事孫敦民另有任用孫敦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早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早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施秉愷另有任用外交部駐瀋辦事處祕書吳榮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陳公博代

外交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宣傳部特派員周匡呈請辭職周匡准免本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陳公博代

外交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陳中行為邊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楊曄為邊疆委員會藏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為邊疆委員會科員包文恩吳敏樹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代理院務	陳濟成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陳公博代
代理院務	周佛海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呈為水利委員會技士胡良恕科員錢人平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陳公博代
代理院務	周佛海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早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馮渭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早請任命王孝若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務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金世成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務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王祖綏莊譔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任命張揚勤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中校科長羅樹敏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少校科長程冠中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三處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將高級教官賡韶九另有任用賡韶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賡韶九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大隊少將大隊長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佛海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警衛師師長李謳一呈為警衛師第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二團中校團附黃英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黃英揚為警衛師第二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長

陳公博代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任恩瀚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兵器修理所上校所長徐樸誠兼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船舶廠
上校廠長黃桂林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上校處長管祖淵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療
養院上校主任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長

陳公博代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藍瀛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長

陳公博代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一份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行字第二〇八一號呈一件：為補送陸軍第二師師長何燮柱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立一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並通

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行字第二〇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鑄發該署印信及官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並請令行立法院訂定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公

布施行由。

呈悉，首都警察總監署印信官章，候飭局鑄發，至該署組織法，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函送到府，已令飭立法院審議，俟呈復後，再行公布，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會公政三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第一方面軍第

二師中尉連附單玉山，同准尉駕駛員馬福裕，二等兵許宗良等三員名，因公殞命，請依例議卹一案，擬給與該故員單玉山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年撫金一百五十元，給與馬福裕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年撫金九十元，各給與七年爲止，其許宗良一名，俟依例補具書表後，再行核辦，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附錄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交通部送刊）

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第五期股東常會告終時止停止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民德路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叁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規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 (二) 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 (三) 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三十元
- (四) 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四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二表第三表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棉紗統稅稅率表 (第一表)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不過17支每公擔徵統稅	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擔徵統稅	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擔徵統稅	超過35支每公擔徵統稅
\$20.00	\$23.00	\$30.00	\$4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
徵\$37.76 (1/4包徵\$9.44)	徵\$43.36 (1/4包徵\$10.84)	徵\$56.24 (1/4包徵\$14.06)	徵\$74.96 (1/4包徵\$18.74)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回絲：每公擔徵統稅\$4.96

說明：

(第二表) 棉布統稅稅額表

磅 公 斤	稅額															
	4.75 以下	4.75 至 6.75	6.75 至 8.75	8.75 至 10.75	10.75 至 12.75	12.75 至 14.75	14.75 至 16.75	16.75 至 18.75	18.75 至 20.75	20.75 至 22.75	22.75 至 24.75	24.75 至 26.75	26.75 至 28.75	28.75 至 30.75	30.75 至 32.75	32.75 至 34.75
40碼 36.576公尺	2.15 以下	2.15 至 3.06	3.06 至 3.96	3.96 至 4.87	4.87 至 5.78	5.78 至 6.69	6.69 至 7.59	7.59 至 8.50	8.50 至 9.41	9.41 至 10.31	10.31 至 11.22	11.22 至 12.13	12.13 至 13.04	13.04 至 13.95	13.95 至 14.86	14.86 至 15.77
甲	.432	.520	.704	.884	1.064	1.248	1.428	1.612	1.792	1.972	2.156	2.336	2.520	2.704	2.888	3.072
乙	.496	.600	.808	1.016	1.224	1.436	1.644	1.852	2.060	2.268	2.476	2.688	2.896	3.104	3.312	3.520
丙	.648	.784	1.056	1.328	1.600	1.872	2.144	2.416	2.688	2.960	3.232	3.504	3.776	4.048	4.320	4.592
丁	.860	1.044	1.408	1.768	2.132	2.496	2.856	3.220	3.584	3.948	4.308	4.672	5.036	5.400	5.764	6.128
甲50%乙50%	.464	.560	.756	.952	1.144	1.340	1.536	1.732	1.928	2.120	2.316	2.512	2.708	2.904	3.100	3.296
甲,, 丙,,	.540	.652	.880	1.104	1.332	1.560	1.788	2.012	2.240	2.468	2.692	2.920	3.148	3.376	3.604	3.832
甲,, 丁,,	.548	.784	1.056	1.328	1.600	1.872	2.144	2.416	2.688	2.960	3.232	3.504	3.776	4.048	4.320	4.592
乙,, 丙,,	.672	.692	.932	1.172	1.412	1.652	1.892	2.132	2.376	2.616	2.856	3.096	3.336	3.576	3.816	4.056
乙,, 丁,,	.680	.820	1.108	1.392	1.680	1.964	2.252	2.536	2.820	3.108	3.392	3.680	3.968	4.256	4.544	4.832
丙,, 丁,,	.756	.912	1.232	1.548	1.864	2.184	2.500	2.816	3.136	3.452	3.772	4.088	4.404	4.720	5.036	5.352
甲40%乙60%	.468	.568	.768	.964	1.160	1.360	1.556	1.756	1.952	2.152	2.348	2.548	2.748	2.948	3.148	3.348
甲,, 丙,,	.560	.680	.916	1.148	1.384	1.620	1.856	2.092	2.328	2.564	2.800	3.036	3.272	3.508	3.744	3.980
甲,, 丁,,	.688	.836	1.124	1.416	1.704	1.996	2.288	2.576	2.868	3.156	3.448	3.736	4.028	4.320	4.612	4.904

乙	丙	.588	.708	.956	1.204	1.448	1.696	1.944	2.188	2.436	2.684	2.932	3.176
乙	丁	.716	.864	1.168	1.468	1.768	2.072	2.372	2.672	2.976	3.276	3.576	3.876
丙	丁	.776	.940	1.204	1.592	1.920	2.244	2.572	2.900	3.224	3.552	3.880	4.204

30碼=40碼 $\frac{3}{4}$ 倍 60碼=40碼 $1\frac{1}{2}$ 倍

80碼=40碼 2倍 120碼=40碼 3倍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角布：(零布)照估價每值百元徵稅\$25.00.

第三表 棉 稅 額 表

公 斤 類	磅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9至11
甲	1.3608 以下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272	.364	.544	.724	.908
乙	.312	.416	.624	.836	1.044
	408	.544	.816	1.088	1.360
丙	.544	.724	1.088	1.452	1.816
	甲80Z,20	.289	.372	.560	.748
甲,丙,,	.390	.406	.600	.800	.996
	甲,,丁,,	.328	.436	.652	.872
乙,,丙,,	.332	.444	.664	.884	1.108
	乙,,丁,,	.360	.480	.720	.960
丙,,丁,,	.436	.580	.872	1.160	1.452
	甲50Z,50	.292	.392	.584	.780
甲,,丙,,	.346	.452	.680	.908	1.136
	甲,,丁,,	.408	.544	.816	1.088
乙,,丙,,	.360	.480	.720	.960	1.204
	乙,,丁,,	.428	.572	.856	1.144
丙,,丁,,	.476	.636	.952	1.272	1.588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茲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為整理市政：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略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具意見簽復，經提交第一〇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暨該項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抄發修正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草案一份，令仰該院

分別轉飭財政部暨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具

此令。

附抄修正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草案一件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等原呈及條例草案共四件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	副院長	周佛海
代理	院務	周佛海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二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轉據國立中央大學呈，撥撥例動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二十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一角二分爲設備費用，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支出概算書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概算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併附表，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務長

周佛海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二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前據司法部呈，擬將訴訟費用規則改訂為訴訟費用徵收法，並修正徵收標準一案，經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具復，略以名稱毋庸改訂，至徵收標準，擬請交司法部修訂呈核，茲飭據行政院轉令該部擬具修正草案呈復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令該部擬具修正草案呈復鑒核。等情；請公決案。」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暨該項徵收規則草案及改訂說明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司法部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司法部}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行政院院長 溫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立一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早件均悉，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字第二一〇四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喬萬選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並補送任用審查表一份，以憑核轉。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行政院副院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叁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二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奉交審議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請補助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及治安推進工作費一案，並准該公署咨請補助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費到部，擬自本年二月十九日該公署成立日起，暫定每月經常補助費十二萬元，建設事業補助費十五萬元，並暫准將該特區之中央稅收，留用十萬元，如有溢收，仍應報解中央，以上共計每年補助四百四十四萬元，不敷之數，應由該公署就地地方稅收切實整頓，自行彌補，所有前奉核准月撥該公署經費五萬元一案，應請撤銷，以符事實，呈核前來，經提交第一一〇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暨原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監察院外，合行

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院

分別轉飭

財政部及蘇淮特別區

行政公署
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院原呈各一件

審計部部長	兼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夏奇峯	周佛海	梁鴻志	汪兆銘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字第二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竺綬卿，加公使銜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字第二一〇二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課長掌中原履歷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院文呈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學員補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學員履歷表成績表，及試卷等件，請鑒核一案，抄同各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會公祕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爲呈報第十五師第五十九團暨所屬各營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正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徐公美 前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
男年籍未詳住傅佐路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劣跡一案經監察院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公美不受懲戒

事實

緣前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徐公美被南京市民胡吉石等以貪污劣跡控經監察院密咨行政院復據教育部查復該前局長有失職行為應移付懲戒當由監察院派員審查據報該前局長擅自處分學產確有失職之咎至對於各校館修繕購置統由局方辦理未將估價單承包合同等件悉數移交並變賣武定門小學天橋各點究竟有無湮滅證件及侵吞公款情弊事關刑事部份自應交付法庭偵查等語茲准監察院抄錄行政院原咨及報告等件移請審議辦理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有無涉及刑事問題及應否受懲戒處分不外兩點一武定門小學天橋之變賣一各校館修繕購置歸局方辦理估價單承包合同等件之移交對於變賣天橋一節經本會函詢南京特別市政府據復稱該被付懲戒人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武定門小學原有天橋一座招工估價拍賣將款移作建築新設小學之用簽請蔡前任批「准予照辦」旋於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招由裕

廣厲祥記陳彬記三家營造廠分別估價以裕康營造廠估價國幣三千元爲最高簽訂合同同日將該項合同及估價單等簽請蔡前任批「閱」各在卷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呈請辭職移交冊內列有「新收標賣武定門小學天橋一座價款國幣三千元」一項等情核與申辯書所稱尙屬相符則原報告文所謂擅自處分學產確有失職之咎云云既無確切證據且有反證可憑不特刑法上之湮滅證據及侵占罪不能構成卽在懲戒法上亦難令被付懲戒人負何項責任至由局方辦理之估價單承包合同等件是否悉數移交一節應由該主管機關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亦未便遽予處分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徐公美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爲議決
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徐本謙印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蕭數詳印

委員潘灝芬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陸從政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叁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四件）

914692 7

法 規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

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槍放下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舉槍敬禮之姿勢以右手將槍提向體之中央前槍面向後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附近拇指沿槍床伸直前臂殆為水平兩上臂輕接兩肋次再轉頭向受禮者注目持騎槍時同持輕機關槍擲彈筒時僅行立正注目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行舉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爲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舉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舉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五款應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

第六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茲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兼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銓敘部秘書陳靜齋呈請辭職陳靜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澄波為銓敘部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銓敘部部長趙毓松呈為銓敘部秘書孫著聲於石安科長江鼎臣科員龔國芳呈請辭職秘書孫平科長林叔遇科員倪世槐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瑩呈請任命馬志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三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國父老友頭山滿先生今年八十八歲，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米壽，擬致送壽儀日金一萬元，該款即在

駐日大使館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兼	監	外	兼	審
席	行	察	交	財	計
汪	政	院	部	政	部
兆	院	院	部	部	部
銘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梁	周	夏
	汪	梁	鴻	佛	奇
	兆	鴻	志	海	峯
	銘	志	誼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總參一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暫編陸軍第二十一師整編情形，並以該師代理師長陳玉璋升充師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呈字第七十九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遵令補呈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林文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暨證件照片，仰祈鑒核發交銓敘部審查後，俯賜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主	席
監察院	汪兆銘
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	夏奇峯
部長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總參一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暫編陸軍第十五師整編情形，並仍以寶光電為師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行字第二一〇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學員補試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	汪兆銘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會公法字第九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前管理科代理科長十君實等竊盜一案卷判，仰祈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論罪科刑，尚無不當。准予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會公令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立一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爲造送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行字第二一〇九號呈一件：爲具報公出事畢，回院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院文呈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稅務

署監製員夏宏遠積勞病故，遺族請恤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考試院	汪兆銘
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	趙毓松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會公政三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據本會辦公廳第五處同少校課員朱慎行積勞病故，懇請從優給卹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給與三年為止，檢同書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柔多福威海模與大衛斯台樂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史蒂爾麥克與畢外賜李却特等因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史蒂爾麥克與埃爾琪畢外賜公司因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胡吉堂與仁和經租處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丁貴卿與錢珊因租賃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慶大號與吳承康因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 一、湖北劉左氏與劉石氏因贖養費聲明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利記公司與啓麟華行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大豐烟兌號等與中國國貨公司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白玉山與李其久因抵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列司尼克與弗德洛夫因給付報酬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一、湖北潘德長與何漢生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同興五金號與朱榮林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杜文氏與黃偉等因止約追租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本件應由本院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鏡等與集仁中醫院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通合等與朱鶴鳴因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比例負擔
- 一、江蘇陸英武與虞金林因贈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齊爾賽耐爾與戴舍莫等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心海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金富因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范金標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厲周氏自訴葉禮屏等因誣告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高一分院曾世興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翠蘭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叁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實光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庭流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庭流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宗興呈請辭職吳宗興准免本職此令

主 司法院長 汪兆銘
司 法 院 長 席 汪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朱赤子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少將侍從副官主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

連長邱定寰擅離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張厲勳劉源深陳永昌為調查統計部中校股主任石振國為調查統計部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王榮慶呈請辭職王榮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惲福雲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交通教官于如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兵器教官熊友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地形教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衛榮輝為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副官處上校處長周炳新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本年五月十三日院文早字第五六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亟待結束，前經本部擬定以本年六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逾限決不再予甄審，呈奉鈞院核准並通函京內外各機關在案，茲已五月，限期瞬將屆滿，京內各機關送審者計已居最大多數，或可如期告竣，京外各機關仍送審寥寥，能否不致逾期，頗成疑問，復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現任或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方為有效，所稱銓敘合格，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除甄審合格外，雖尚有任用合格，登記合格，考績合格，及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或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各款審查合格者，與甄別合格均有同等效力，但現在任用甫經開始，考績尚未實行，登記亦正在舉辦間，且登記範圍僅限於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三因經費緊縮而退職者，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此外仍適用甄審，在未甄審合格以前，其現任公務員資格，即不能認為確定，如有升調任用，以現任或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為資格條款者，即不合格，依法非令解職不可，在國家則損失人才，在各機關則妨礙公務，本部職司銓敘，責任所關，自應為最後之督促，以完使命

茲擬請鈞院再行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逾限除決不再予甄審外，可否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嚴催，以重銓政，而利進行之處，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本院通函京內外各機關催送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明令嚴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令該□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 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本府參軍處
 令行 監察院

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該處函，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請撥還經辦本府還都二週年紀念閱兵典禮墊支各項費用一案，又據該處簽呈，請撥還經辦匈牙利國公使呈遞國書墊支招待等費，各等情到府，均經先後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撥專款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四二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五月六日文字第六九二號公函，及同月九日文字第七一六號公函，為軍事委員會經辦

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閱兵典禮，共計墊支各項費用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元四角，及匈牙利國公使呈遞國書參軍處墊支招待費用六千六百七十元，擬援例分別指撥專款，以資歸墊。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併案陳奉主席提交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檢發前送閱兵費用單據二十八張

令仰該處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送單據二十八張

主	兼	監	兼	審
席	行	察	財	計
	政	院	政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梁	周	夏
兆	兆	鴻	佛	奇
銘	銘	志	海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十

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安徽省警務處呈，為警士教練所警長班講義印刷費需款七千零二十元零七角，除以三十年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內辦公費項下印刷費撥付外，尚不敷五千四百零八元五角，擬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並奉主席諭：「查原概算書所列已由辦公費項下原有印刷費撥付之款，自應仍歸經常費內列報，不必列入動用節餘概算之內，以清款目，原概算書發還，着照動用節餘數目另編呈查，再查經費收支數目表所列「節餘數」為一萬八千餘元，除去十一、十二兩月「不敷數」六千餘元，計「實餘數」一萬一千餘元，上項「不敷數」既在「節餘數」內除去，其情形核與動用節餘相同，事前曾否依照規定辦法呈准，未據說明，並交行政院轉飭查復，以昭覈實。」等因；除錄諭檢同原概算書分函行政院轉飭遵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經費收支數目表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內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內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文暨安徽省警務處警士教練所三十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收支數目表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內政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長	賈奇峯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四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為三十年冬季火爐煤炭費用，除遵令在額定經費內掙節開支外，計尚溢支七千四百七十四元，擬在三十年度十一、十二兩月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軍事委員會原呈暨原附支出概算書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概算書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四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中央軍官學校初級軍官養成所業經改編為初級軍官教導大隊，月需經費八萬元，自二月份起支，擬在原核定初級軍官養成所本年度上半年各月份經費項下流用，檢附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支付預算書各一份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預算書各一份

主	兼	兼
席	行政院	財政部
汪兆銘	院長	部長
	汪兆銘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行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給警政關係日系職員尾形政男因公死亡卹金一案，抄同原附各件，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並令財政部遵照撥發。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請再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一案，請鑒核令催由。

呈悉，已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席	汪兆銘
銓	敘部	部	長	趙毓松
銓	敘部	部	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行字第二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陰縣警察局警士向源泉因公被害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院總呈字第五五號早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簡任秘書陳靜齋等八員，擬請免職，並呈簡司長杭魯光等二員，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任免由。早件均悉，陳靜齋邵澄波等九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至杭魯光一員，候飭處檢同表

件，函送銓敘部依法補具程序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送。
此令。

銓	考	主	
敘	試	席	
部	院	長	汪
部	院	長	江
長	長		允
			毓
			松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 元龍路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叁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法 規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爲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六實收
-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田賦及保安經費之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市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如遇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即行撥補足額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81
267818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五十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十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六十三萬五千元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五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萬五千元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元	九萬元	五十九萬元
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五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十四萬五千元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五十萬元	三萬元	五十三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五千元
總計		壹千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技師技副者為左列三種

- 一、農業技師技副
 - 二、工業技師技副
 - 三、鑛業技師技副
- 第二條 農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267818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五十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十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六十三萬五千元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五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萬五千元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元	九萬元	五十九萬元
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五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十四萬五千元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五十萬元	三萬元	五十三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五千元
總計		三千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技師技副者為左列三種

- 一、農業技師技副
 - 二、工業技師技副
 - 三、鑛業技師技副
- 第二條 農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 一、農科
 - 二、林科
 - 三、農藝化學科
 - 四、蠶桑科
 - 五、水產科
 - 六、畜牧獸醫科
 - 七、其他農業各科
- 工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 一、應用化學科
 - 二、土木科
 - 三、建築科
 - 四、電器科
 - 五、機械科
 - 六、紡織科
 - 七、其他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 一、採鑛科
 - 二、冶金科
 - 三、應用地質科
 - 四、其他鑛業各科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

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礦專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登記者應註銷其登記並追繳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及經驗證明書

二、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七條

凡聲請技師技副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聲請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副聲請證書費各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八條

技師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遴選專門人員組織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考詢

第十條

技師技副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證書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補具相片及繳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三條

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各種事務但技術上之設計應由技師承辦之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擅受委託辦理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飭令停業及令其補行登記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科長章鵬飛科員潘詠樑辦事疏忽貽誤公務科員林春霆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請任命王開先殷鴻翔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任命林若時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謝松年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盛國成江磐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施憶雲科長俞樸外事室主任張建平財政局秘書祝萬年科長顧慰椿華若愚翁士鐸教育局科長徐震工務局秘書許之鳳科長朱章榮主任技正周平衛生局科長龔亦祁糧食管理局科長李子嚴視察沈承紳宣傳處秘書陳壽名科長唐獻廷專員丁燁呈請辭職社會局秘書張伯嚴工務局技正查委平另有任用工務局科長胡達義糧食管理局視察陸慈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凌榮春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書周偉侯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祕書俞濟民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祕書張伯嚴爲南京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祕書馮積芳爲南京特別市宣傳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處少校課員陳丙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陳丙炎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處中校課員劉旭之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中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梁景梧署廣州安港司令部軍需科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為考試院祕書汪泰雲藉幼遷另候任用科員殷宗准呈請辭職科員陳世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將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中校副官朱鏞寶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上校稽核專員戴文章早請辭職戴文章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將參謀本部第二廳少校課員陳頌堯第三廳少校課員潘朝宗均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積超爲陸軍第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張伯義上校築城教官姜庠璧入伍生團第二營上校營長周迭均另有任用張伯義姜庠璧周迭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鄭冠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伯義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周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鄭冠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上校隊長紀仕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姜庠璧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從化等十一縣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立一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啓用印信日期，檢同新印模並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分別存銷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濟宏典與文少康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蔡寶與高善臣因繼續承租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宣聖貽靜與宣慶東因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宣聖貽靜之上訴及命宣聖貽靜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岑李氏等與車炳榮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一、廣東劉德材與劉華沂等因返還田畝及管業憑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一、廣東廖子明因竊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明德乘務上過失致人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曹才保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屬水根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邵來侵佔墳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屬水根因馬蘇氏告訴搶奪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毓忠等殺人及遺棄屍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泉根徐根全王毓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叁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據軍事委員會呈據蘇北行營主任臧卓呈為暫編陸軍第三十二師副師長徐承德勦匪陣亡請予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副師長秉性剛勇治軍嚴明此次移師海門迭禦匪共所向披靡躬冒矢石竟致捐軀良堪軫悼應准特予褒揚並着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勇烈而慰英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早稱：

「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稱：『第二師日籍軍事教官福岡未一積勞病故，轉請發給弔慰金日幣三百一十七元，以慰英靈。』等情；並附情況書暨請卹數目單各一紙，據此，查該故教官月俸二百元，核與國民政府日籍職員人事給與處理暫行規程，第六章撫卹附表第三月俸二百元，支給慰唁金三百一十七元，尚無不合，擬按照此項暫行規程准予照准，由財政部照數撥給，是否可行，理合抄具情況書暨請卹數目

單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照給外，合抄原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計抄發情況書暨請郵數目單各一紙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一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院文呈字第六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周鼎謙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侯中柱積勞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盛國成江磐為司法行政部祕書，季仰周為參事，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早件均悉，盛國成江磐二員，已有明令發表矣，季仰周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並補具季仰周任用審查表一份，以憑轉送。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二二〇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葉雪汀加副領事銜，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會公法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本會審理暫編陸軍第七旅二團三營第八連上尉連長王鵬程擄人勒贖一案，經會審終結，檢同卷判，呈請核定由。
早件均悉，查原判論罪科刑，尚無不當，准予照判執行，仰即遵照。判決書存，卷宗及書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日文聽取書及譯文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會公政三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呈報第二師日籍軍事教官福岡未一積勞病故，懇請發給弔慰金二百一十七元一案，擬按照國民政府日籍職員人事給與處理暫行規程，權予照准，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照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抄發。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為調用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鍾洪聲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並懇免去本職，檢同履歷，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仍應補具該員任用審查表二份，連同有關係之證明文件，呈候飭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院總呈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請簡楊尊暄陳靜齋為考試院參事，檢同表件，請俯賜任命由。

早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補具程序，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會公法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送李中堅辱職一案卷判，轉請俯賜核定由。

早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證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計六帙函件共四件數目單一紙收條一紙預算表一紙花名冊一本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李益氏與李秀東因保證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程魯氏與程坤保因產權糾紛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左氏與劉克純等因分割遺產聲明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陸紀林與盛方願因通讓空地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賢霖與榮煒昌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春芳與黃星仲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實業業與孫武卿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一、廣東高一分院紀經武等與陳禮義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潤泉等因楊敬威侵佔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敬威侵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區區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興芳等強盜殺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興芳商金木李公才夏守峯夏貴顯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興芳連續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

有期徒刑八年共同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商金木連續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

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殺人未遂累犯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李公才連續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累犯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夏守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夏貴顯

連續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累犯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共同強盜殺人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死刑褫奪

公權終身

一、湖北徐炳坤等傷害人致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一、湖北潘益卿自訴張春生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春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正仁殺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正仁殺人未遂罪刑及執行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正仁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合

以原審持有軍用槍彈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新運因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朱鳴皋因匪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羅詠雲因方式榮匪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湖北潘益卿等因與春生自訴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盧錫霖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楊萬興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李為海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潘亦旺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盧錫霖妨害風化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盧錫霖上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胡水泉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水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水泉幫助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烟槍一支烟燈一只烟泡二粒烟具五件

烟鍋一只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海洋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文元因強盜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劉錦華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姚春芳等強盜案件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素林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趙王氏因趙友生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敖雲卿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敖雲卿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3607 520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叁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補登)

特派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爲訪日專使參謀總長楊揆一海軍部部長任援道爲訪日副使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補登)

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外務局長關庚澤國民政府祕書張超外交部交際科長徐義宗爲訪日專使隨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吳廷獻署浙江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夏敬履另有職務夏敬履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守黑為銓敘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亢虎
銓 敘 部 部 長 趙統松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補登)

監察院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三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擬特派褚外交部長民誼、楊參謀長揆一，任海軍部長援道，前赴日本東京祝賀戰捷，所有費用，實報實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辦理。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特派暨分行外，合令該口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

兼代海軍部部长 任援道
審計部部长 夏奇峯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為公務員郵金條例對於功在國家奉令優卹之案，未經規定條文，擬請轉飭法制機關審議修改。等情；到府，經令飭立法院審議去後，茲據立法院立一字第一四二號呈復略稱：

「查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奉令前因，本案是否應由考試院依照上項規定擬定原則草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後，再交本院審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依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二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檢同原拓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早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該會辦公廳第五處同少校課員朱慎行因病出缺，轉呈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二二六號呈 件：為補繳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潘澤元等二員履歷表 呈請鑒核備案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行字第二二四二號呈 件：為院議通過任命湯應煌等為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各職，檢表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表均悉，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轉送。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立一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奉交審議公務員卹金條例一案，依照立法程序綱領，應否由考試院擬定原則草案，送請中政會決定後，再交本院審議，呈請鑒核示遵由。

早悉，已令飭考試院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黃善生等為宣傳部參事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二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報東台興化寶應三縣縣政府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檢同原拓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文呈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據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拓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汪兆銘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四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事

裁判彙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養生堂藥號與范汝記經租處因遷讓房屋及繼續租賃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念可與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永益公祥記報號行與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協豐綢莊等與周炳揚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鍾志剛等與崇德堂經租賬房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操碩鵬與黃萬鏗因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哈爾諾司與大中銀行因請求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水才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永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永才幫助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倪寶其等贓物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倪寶其宋阿坤宋老虎無罪

一、江蘇王老二等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湯金生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高一分廳劉俊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叁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件）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份過戶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蕭驥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五四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轉據駐長崎領事館補編動用經費節餘購買基地支出概算書，檢同基地圖樣，早請備查一案。當以此案本會通過動用節餘之數為日金一萬三千元，補編概算書則係以日金折合國幣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零六分編列，其折合率是否與規定相符，飭科向財政部會計司查復，略以財政部對於駐日各使領館經費，向係撥發日金，而按法定兌換率出賬，上項折合之數，核與部定兌換率相符，等語，是該補編概算書尚無不合，經陳奉主席諭：『應准備查。』等因；查此案前經本會通過後，業由本廳函達在卷，茲奉前因，相應錄諭抄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暨財政部會計司原函並檢同原基地圖樣一併函請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暨檢發原基地圖樣分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暨財政部會計司原函各一件，檢發原附

基地圖樣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
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早及財政部會計司原函暨概算書各一件檢發原附基地圖樣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總參一字第191號呈一件：為整編暫編陸軍第十師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參議院呈報軍事廳中將廳長陳祖彝積勞病故，懇請給卹等情，擬依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年撫金五百二十五元，給與五年為止，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案照給。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照給，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六號呈一件：為早送本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查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啓用鈐記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二一五〇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鐵道署路警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交 通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丁 默 邨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翔霄與張植記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中國回絲公司與蔡文慶等因支付票款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歸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中國回絲公司與蔡文慶等因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樓文治與中國標準水記手帕廠因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浙江楊富餘與楊陶氏因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林勳與皮葛禮文因求償租金及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江友仁與上海女子銀行房產部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林志瑛等與林裕隆與記號因終止租約返還店基生財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皮頗頗夫與裴爾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錦標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孫王氏因孫金寶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何紹倫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莫金備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蕭長江等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長江余春山艾元命運輸鴉片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褫奪公權一年

一、湖北崔恩明等因妨害公務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崔恩明李廣太江恒銀杭玉福罪刑部分撤銷 崔恩明李廣太江恒銀杭玉福無罪

一、江蘇顧三寶等因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徐三勝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通姦罪刑並執行刑部分撤銷 徐三勝被訴通姦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鹽小三子等強盜等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二分院梅祥貴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梅祥貴共同販賣海洛因處有期徒刑二年 海洛因二十一小包法幣十元八角五分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清道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份過戶公告

(交通部送刊)

啓者茲因本公司決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公司股東常會終了之日止停止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特此公告

北京特別市內二區國會街五〇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叁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九件）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出版公告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營業報告書

法規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 第五條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以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 第六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
 - 第七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 第十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

萬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

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擔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67022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計
三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孫著聲陳世章為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曹竹孫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任命徐九成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袁慈侖兼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特派沈爾喬為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特派傅式說為清鄉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任命楊紫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赫容德爲
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中校警備主任參謀李瑞五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情報主任參謀
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爲軍事訓練部第一
廳中校課員孫永魁第二廳少校課員于紹岳第三廳中校課員汪毅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請任命劉今吾爲軍
事訓練部同中校秘書羅復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任命董鴻遠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武彥卿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
練處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整理舊法幣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整理舊法幣條例著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陳公博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六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早，為安定物價，經飭據祕書處函准實業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擬具安定物價辦法草案呈核前來，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先行電知各有關省市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呈及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各一件

主	兼	兼	實
席	行	政	業
長	政	院	部
長	院	部	部
長	部	部	部
汪	周	梅	汪
兆	佛	思	兆
銘	海	平	銘

安定物價臨時辦法

- 一、自即日起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均應以儲備券爲本位
- 二、貨物價格之更定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爲最高標準
- 三、各地方政府已經核定以儲備券爲本位之物價應再設法抑低不准抬高如其比值超過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者尤應重行更定
- 四、未照規定以儲備券更定物價之地方應儘速調整取締
- 五、本辦法暫適用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切實實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立一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文呈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周體琮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會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文呈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據二十九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陳大鵬呈請改分任用，擬准改分行政院一案，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改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院 長 江亢虎
銓 部 長 趙毓松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徐秀真與殷志勳因終止租約及求償租金暨請追復併行爲事件

主文：駁回。應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一、湖北阮漢卿等與張長發因終止租約及拆遷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駁棄。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倫夫入與李文彬等因賠償損害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文彬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陳鴻慶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陳鴻慶部分由陳鴻慶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英商安樂坊地產經理與老大量法國麵包廠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漢文洋行與康記紙號等因賠償損害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北錢鏡成等與陳友子因交付傢具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龐衛平與美商奧爾康洋行因終止租約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莫陳氏與其金等因賠償損害暨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德特司查與中國營業公司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出版公告 (司法院送刊)

本書刊集

國府還都後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兩年來解釋法律議決案三十餘件 全書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正 外埠每本加掛號郵費三角四分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南京市府路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營業報告書 (實業部送刊)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同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三十年度下期業務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案分列如下

業務報告書

第一 庶務概要

一、股東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上海黃浦路十七號禮查飯店召集第五屆定期股東會議所議決事項如左

- 甲、關於民國三十年度上期營業報告書及諸項計算之承認並利益金處分事項
- 乙、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事項

丙、關於前任董事慰勞金贈與事項
丁、關於監察人改選事項

選任油谷恭一當選為監察人

二、登記

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人油谷恭一選任登記完畢

一月十四日 總公司事務所遷移登記完畢

(上海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

三、股份

本期間中股份過戶件數五件、該股數九七〇股、本期末現在股東數二五五人
四、事務所及其他之改廢

十月二十七日 滬西織綢廠改為滬西出張所

南通、平湖、常州、丹陽、漢口各駐在所均廢止

十一月七日 滬西出張所屬織綢廠名稱決定如左

甲在滬西葉家宅路之工場稱為滬西出張所第一織綢廠

乙在滬西白利南路之工場稱為滬西出張所第二織綢廠

十一月十五日 總公司事務所因過於狹隘遷移於上海北京路二號新買之蠶絲大樓

十二月一日 南京支店事務所遷移于南京市碑亭巷五二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無錫支店事務所遷移于無錫圓通路一號

二月十八日 閩北出張所、楊樹浦出張所、滬西出張所均廢止

嘉興出張所昇格為支店

長安出張所、硤石出張所改為駐在所

高資支場、橋頭分場均合併改為鎮江蠶業場高資支場

左列工場為總公司直轄其名稱改正如下

舊名稱 新名稱

裕泰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楊樹浦一廠 華中蠶絲絹編物工場

楊樹浦二廠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滬西一廠 華中蠶絲絹布工場

滬西二廠 華中蠶絲絹布分工場

十月二十九日 湖州、無錫、常州各診療所均廢止

十月三十一日 蘇州華光診療所廢止

五、本公司機構及人員整理

本公司順應事業縮少及轉換關係將原有機構略加改革並將人員加以整理在三月中均已施行完畢將原有之九室課改為六課、二十二係改為十三係、在人員方面所整理職員百十四人、自衛團員八十人、以後擬以最少必要限度之員數俾獲最大之結果

六、使用人員數

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使用人數如左

職員 日本人 二八〇名

中國人 三〇名

自衛團 日本人 一九六名

中國人 四九名
業員、業手 中國人 二、二一六名

計 二、七七一名

外修學館學生 中國人 六〇名

合計 二、八二一名

七、公司葬施行事項

甲、中華民國三十年杭州支店勤務職員因業務連絡乘卡車往該支店購繭區域浙江省餘杭縣瓶窰鎮出差中適遇同地守備隊在東窰村附近討伐匪徒、該一行即加入應援前進中在石瀨鎮北方六公里地點之湖杭道路上突受敵方之射擊一行亦即應戰擊退敵匪繼續前進中不圖誤觸敵方所埋設之地雷爆發爲此殉職者二名、受重輕傷者九名

重傷者即刻入杭州陸軍病院調治幸得逐漸痊愈已脫危險狀態唯最重者二名赴日本轉地療養在三十年內亦均已完癒復職矣

殉職者則杭州支店勤務之自衛團員木幡勝衛、鹿島巖治兩人同年十二月六日俟其遺族來滬在上海西本願寺鄭重施以公司葬以慰英靈至十二月十五日該兩氏均得被命爲軍屬獲得無上之光榮

乙、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滬西出張所勤務自衛團員高山忠善從事該出張所屬第一廠、第二廠間業務連絡之歸途在滬西白利南路一五二號路上被恐怖份子狙擊頭部受盲貫銃創殉職

同月十九日在上海西本願寺施行公司葬、其遺骨特派公司職員送歸故里
關於被命爲軍屬事項目下對有關當局手續中

第二 事業概況

一、蠶絲市況

自資產凍結令發動以來蠶絲之出口均告杜絕僅有一部華人外人乘對美匯低賤（幣盤）關係稍有買進在期初白廠絲八、五〇〇元、輯里絲六、〇〇〇元之譜、至十一月雖再漲騰至一三、〇〇〇元在日商社方面始終不出於開店休業之狀態

內鎖方面因法幣不安致換物人氣日趨熾烈化白廠絲六、五〇〇元輯里絲四、七〇〇元、照內鎖方面視爲未曾有之高價在投機業者之商談頗爲活潑後來因日美關係稍有間隙突呈崩落之勢、至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在滬之經濟活動全面停頓蠶絲市場隨之又陷入混沌狀態、在此惡環境中過年、其時白廠絲四、二〇〇元、輯里絲二、八〇〇元之譜、但事實上滬地及各地綢廠均已閉門故商談皆無

至日軍之進擊勢如破竹獲得赫赫之戰果以來人氣日漸恢復又迎新春之氣分各地綢廠漸見活動、農歷新正來肥絲之買氣抬頭又接需要期之迫近目前甚呈強調入三月來事勢益趨好轉尤如對法幣工作之積極化換物人氣再燃連日昇騰、在期末白廠絲六、七〇〇元、輯里絲四、〇〇〇元似漸有明朗化之勢

二、購繭

本期之購繭狀態因資金凍結致蠶絲出口停頓等經濟事情之反映在秋蠶農家之飼育減少又兼氣候不順蠶作不良關係蠶繭減產甚鉅本期內僅收普通乾繭二、三〇〇擔、平面繭一三擔、蠶毛繭六八擔、蠶毛出殼繭二〇擔而已

三、對日關係

本期中經與亞院及農林省之承認對日本蠶絲統制株式會社賣出乾繭一五、〇〇〇擔、蠶

四、絲廠
 絲五、五〇〇包、又對該會社購入本春季用蠶種二、五〇〇、〇〇〇瓦

三月三十一日現在絲廠情形如下

地	名	絲廠名	開	車	業	休	數	業	備	考
無	錫	振	藝	二五六	業	休		業		
無	錫	元	盛	三五二	業	休		業		
無	錫	鼎	盛	五九二	業	休		業		
無	錫	宏	餘	五四八	業	休		業		
無	錫	福	綸	二四八	業	休		業		
無	錫	潤	庚	二〇八	業	休		業		
無	錫	嘉	泰	三〇四	業	休		業		
無	錫	禾	豐	三六〇	業	休		業		
無	錫	大	生	二〇八	業	休		業		
蘇	錫	鼎	昌	五一二	業	休		業		
蘇	錫	蘇	州	四二八	業	休		業		
州	錫	華	福	二二〇	業	休		業		
州	錫	新	昌	二〇八	業	休		業		
興	錫	福	興	二三四	業	休		業		
石	錫	雙	山	二三四	業	休		業		

地名	工場名	運轉機械	摘要	業
長安	長安分廠	一八八		業
崇德	杭州	二二〇		業
杭州	杭州	二四〇		業
杭州	緯成	三六四	一部	業
杭州	緯成第三廠	二四〇		業
湖州	湖州	二七〇		業
計		五七六		
五、其他工場		六、一九八		
地名	工場名	運轉機械	摘要	
上海	華中蠶絲絹布工場	七〇臺	織機設備二〇〇臺	
上海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六付		
上海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七〇釜	繅繭、短纖維製造(研究)	
六、支店、出張所其他				
支店	無錫、南京、蘇州、杭州、嘉興			
出張所	東京			
駐在所	鎮江、長安、硤石、湖州			
駐在員	神戶、長崎、漢口			
派遣				
蠶業場	鎮江、高資			
修學館	鎮江			

醫院 無錫、上海

診療所 杭州、蘇州、嘉興、硤石、長安、鎮江

自衛團 無錫、蘇州、鎮江、杭州、嘉興、硤石、長安、上海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回營業報告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ニ至ル民國三十年度下期ニ於ケル業務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産目錄、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案左ノ如シ

業務報告書

第一 庶務概要

一、株主總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海黃浦路十七號禮查飯店(アスターハウス)ニ於テ第五回定時株主總會ヲ開催シ左記事項ヲ決議セリ

(イ) 民國三十年度上期營業報告書及諸計算ノ承認並ニ利益金處分ニ關スル件

(ロ) 役員ニ對スル報酬ニ關スル件

(ハ) 前役員ニ對スル慰勞金贈呈ニ關スル件

(ニ) 監查役一名改選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總會ハ油谷恭一ヲ監查役ニ選任セリ

二、登記

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查役油谷恭一選任登記ヲ了ル

一月十四日 本社事務所移轉登記ヲ了ル(上海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

三、株式

本期間中ニ於テ株式名議書換テ爲シタルモノ五件此株式數九七〇株ニシテ期末現在株主數二五五名ナリ

四、事務所及其他ノ改廢

十月二十七日 滬西織綢廠ハ之ヲ滬西出張所トス

南通、平湖、常州、丹陽、漢口ノ各駐在所ハ之ヲ廢止ス

十一月七日 滬西出張所所屬織綢廠名稱ヲ左記ノ通り決定ス

(イ)滬西葉家宅路所在工場ヲ滬西出張所第一織綢廠ト稱ス

(ロ)滬西白利南路所在工場ヲ滬西出張所第二織綢廠ト稱ス

十一月十五日 本社事務所狹隘ノ爲曩ニ買收セル上海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ニ移轉完了ス

十二月一日 南京支店事務所南京市碑亭巷五二號ニ移轉ス

十二月二十八日 無錫支店事務所無錫圓通路一號ニ移轉ス

三月十八日 閩北出張所、楊樹浦出張所、滬西出張所ハ之ヲ廢止

嘉興出張所ヲ支店ニ昇格ス

長安出張所、硤石出張所ヲ駐在所トス

高資支場、橋頭分場ハ之ヲ合併シ鎮江蠶業場高資支場トス

左記工場ハ本社直屬トシ各工場ノ名稱ヲ左ノ如ク定ム

舊名 稱 新名 稱

裕泰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楊樹浦一廠 華中蠶絲絹編物工場

楊樹浦二廠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滬西一廠

華中蠶絲絹布工場

滬西二廠

華中蠶絲絹布分工場

十月二十九日

湖州、無錫、常州、各診療所ヲ廢止ス

蘇州華光醫療所ヲ廢止ス

十月三十一日

五、本社機構改革及人員整理

事業縮少轉換ニ即應シ機構改革、人員整理ヲ考究中ノトコロ三月中ヲ以テ何レモ之ヲ完了シタリ即機構上ニ於テハ從來ノ九室課ヲ六課ニ、二十二係ヲ十三係ニ夫々減少シ、又人員ニ於テハ社員百十四名、自衛團員八十名ヲ整理シ最少必要限度ノ員數ヲ以テ最大ノ能率ヲ舉ゲムコトヲ期セリ

六、使用人員數
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使用人員數左ノ如シ

職員	日本人	二八〇名
	中國人	三〇〇名
自衛團	日本人	一九六名
	中國人	四九名
業員、業手	中國人	二二、二一六名
計		二、七七一名
外修學館生徒	中國人	六〇名
合計		二、八三一名

七、社葬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一) 昭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杭州支店勤務社員十一名業務連絡ノ爲メ「トラツワ」ニテ同支店購繭區域浙江省餘杭縣瓶窰鎮へ出張中遇々同地守備隊ノ東篁村附近ノ討伐ニ際會シ直ニ之ヲ應接前進中石瀨鎮北方六杆湖杭道路上ニ於テ敵ノ射撃ヲ受ケ應戰擊退更ニ前進セントスルヤ同附近ニ敷設ノ敵地雷ニ接觸爆破殉職者二名重輕傷者九名ヲ出シタリ

重傷者ハ直ニ杭州陸軍病院ニ入院セシメ銳意治療ノ結果順次危險狀態ヲ脱シ、最重傷者二名ハ内地へ轉地療養セシメタルガ、昭和十六年中ニ夫々全快復職シタリ殉職者ハ杭州支店勤務自衛團員木幡勝衛、鹿島襲治ニシテ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遺族ノ來滬ヲ侍チ上海西本願寺ニ於テ社葬ヲ以テ弔フ

更ニ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附ヲ以テ兩氏ニ對シ軍屬被命ノ通牒アリ無上ノ光榮ニ浴シタリ

(二)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滬西出張所勤務自衛團員高山忠善ハ同出張所々屬第一廠第二廠間ノ業務連絡ニ赴キタル歸路滬西白利南路一五三號路上ニ於テテロニ狙撃セラレ頭部ニ盲貫銃創ヲ受ケ殉職シタリ

同月十九日上海西本願寺ニ於テ社葬ヲ施行、遺骨ハ特ニ社員ヲ派シテ同氏郷里ニ帶行セシメタリ

軍屬被命ニ關シテ、目下關係當局ニ手續中ナリ

第二 事業概要

一、生糸市況

資産凍結令發動以後輸出向商内皆無ノ状態ニシテ折柄ノ對米暗爲替安ニ乘シタル外華人ニ依リ買進マレ期初白廠系八、五〇〇元、輯里系六、〇〇〇元見當ヲ示シ十一月ニ至リ暗氣配一三、〇〇〇元見當ト暴騰セシモ輸出許可ナキ邦人商社ハ終始開店休業ニ推移セリ

地滑向商内ハ法幣不安ニヨル換物人氣ノ熾烈化ニ白廠絲六、五〇〇元、輯里系四、七〇〇元見當トナチ、地遣相場トシテ未曾有ノ高値ヲ以テ思惑筋中心ニ商内活潑ニ行ハレタルモ其後日米關係ノ不透明ヲ移シテ崩落、更ニ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勃發スルヤ上海ニ於ケル經濟活動ノ全面的停止ト相俟チ生糸市場モ混沌タル状態ヲ呈セリ、斯クテ暗氣配暴落含ミ、裏ニ經過年末ニ至リ白廠絲四、二〇〇元、輯里絲二、八〇〇元見當トノレルモ上海ハ勿論現地ニ於ケル綢廠ノ總停工ニ商内全クナク推移セリ

然ルニ皇軍破竹ノ進撃ト赫々タル戰果ニ人氣モ漸時落付キヲ取戻シ新春ヲ迎ヘテ現地綢廠ノ手當實散見スルニ至リ、舊正明ケ土絲特太物ニ買氣抬頭シ本格的需要期ノ接近ト相俟ツテ先行強調ヲ思ハシメ三月ニ入ルヤ事態ハ益々好轉シ特ニ對法幣工作ノ積極化ニ換物人氣再燃シ連日昇騰、期末、白廠系六、七〇〇元、輯里系四、〇〇〇元ト稍明朗化スルニ至レリ

二、購繭

當期内ニ於ケル購繭ハ資産凍結ノ爲ノ生糸輸出停滯等經濟事象ノ反映ニ依リ秋蠶ノ掃立減少シ更ニ氣候不順ニ起因スル蠶作不良ノ爲産繭出廻リ悪シク僅ニ乾繭二、四〇一擔(普通乾繭二、三〇〇擔、平面繭二三擔、蠶毛繭六八擔蠶毛出殼繭二〇擔)ヲ收買セリ

三、對日關係

日本蠶絲統制會社ニ對シ興亞院及農林省ノ承認ノ下ニ乾繭一五、〇〇〇擔及生糸五、五〇〇俵ヲ賣却セル他會社ヨリ本春用蠶種二五〇〇、〇〇〇瓦購入セリ

四、絲廠

三月三十一日現在絲廠情況左ノ如シ

地	名	絲廠名	操	釜	業休	數業	備	考
無	錫	振				二五六	休	業
無	錫	振				三五二	休	業
無	錫	鼎				五九二	休	業
無	錫	宏				五四八	休	業
無	錫	福				二四八	休	業
無	錫	潤				二〇八	休	業
無	錫	嘉				三〇四	休	業
無	錫	禾				三六〇	休	業
無	錫	大				二〇八	休	業
無	錫	鼎				五一二	休	業
蘇	州	昌				四二八	休	業
蘇	州	福				二二〇	休	業
上	海	昌				二〇八	休	業

嘉興	硤石	長安	崇德	杭州	杭州	湖州	計	五、其他工場	地名	工場名	運轉機械	摘要
福興	雙山	長安	長安分廠	杭州	杭州	湖州	五七六	其他工場	華中蠶絲絹布工場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七〇台	織機設備二〇〇台
二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一九八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六組	線繭短纖維製造(研究)
一	二二二	二八八	一一〇	二四〇	三六四	二四〇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七〇釜	
	休	休	休	休	一部休	休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華中蠶絲絹紡工場	華中蠶絲裕泰絲廠		

六、支店、出張所其他

支店 無錫、南京、蘇州、杭州、嘉興

出張所 東京

駐在所 鎮江、長安、硤石、湖州

駐在員 神戶、長崎、漢口

派遣

蠶業場 鎮江、高資

修學館 鎮江

醫院 無錫、上海

診療所 杭州、蘇州、嘉興、硤石、長安、鎮江

自衛團 無錫、蘇州、鎮江、杭州、嘉興、硤石、長安、上海

第六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負債之部

科	目	金額
資本	金(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	金(法)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金(特)	二、七三三、九九七、七六〇
職員退職給與公積	金(從業員退職給與積立)	一、二〇二、〇〇四、五〇〇
未付股	息未拂配當	四八五、七六九、〇〇〇
職員保證	金(身元保證)	八八一、九五〇、一九〇
借	款(借)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	金(未拂)	一、四五八、二三四、二八〇
存	款(預)	二、〇五八、〇五九、七一〇

金額

暫記存款(假受金)	四三八、八〇四、四四
前期滾存金(前期繰越金)	一、二六一、六四三、九八
本期利益金(當期利益金)	八三四、六五三、八〇
合計	二四、八九五、一一七、六七
資產之部	
未收資本(未拂込資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產(土地)	一、三三一、二〇五、二九
建築物(建築物)	三、九二八、五八八、九二
機械器具(機械器具)	八九七、一七三、八三
支出(資)	三五八、八一〇、〇〇
借出(金貸)	一〇一、五三〇、五七
除賣(金賣)	三六、三七六、八九
轉口(稅轉)	一三四、一四〇、九五
物料(品用)	一、〇一九、五九一、四三
存庫製品、副產品、買存品(棚卸製品、副產品、買次品)	四、七六七、四二一、七二
存庫(原料)	二、六六二、四二九、四四
蠶種(蠶種)	三八九、五五九、一八
公益部未結賬(公益部勘定)	九、八〇九、〇七

科 目 金 額 圓

蠶絲大樓未結賬(蠶絲ビル勘定) 二七、四七九、七九
 暫付(款假拂ケ金) 五五三、八四四、二九
 押具(金保證預ケ金) 二四、一六八、一六
 工程(金工事假拂金) 四五、四〇七、八一
 豫付(金未經過費用) 一五、四六五、一七
 銀行存款、轉賬存款及現金(銀行預金、振替貯金及現金) 五、一〇二、一一五、一五
 合計 二四、八九五、一二七、六七

財產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	金(未拂込資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產(土地)	地	一、三二一、二〇五、二九
建築物	物	三、九二八、五八八、九二
機械器具	具	八九七、一七三、八三
支機	具	三五八、八一〇、〇〇
借出	金(貸出)	一〇一、五三〇、五七
賒賣	金(賣)	三六、三七六、八九
轉口	稅(轉)	一一四、一四〇、九五
物料	品(用)	一、〇一九、五九一、四三

圓

存庫製品、副產品、買存品(棚卸製品、副產品、買次品)	四、七六七、四二一、七三
存庫原料(棚卸原料)	二、六六二、四二九、四四
蠶種未結賬(蠶種勘定)	三八九、五五九、一八
公益部未結賬(公益部勘定)	九、八〇九、〇七
蠶絲大樓未結賬(蠶絲ビル勘定)	一七、四七九、七九
暫付具(假拂金)	五五三、八四四、二九
押程(保證預金)	二四、一六八、一六
工程(工事假拂金)	四五、四〇七、八一
豫付(未經費用)	一五、四六五、一七
銀行存款轉賬存款及現金(銀行預金振替貯金及現金)	五、一〇二、一一五、一五
合計	二四、八九五、一一七、六七

損益計算書

收入之部

科目

金額

賣貨	款賣	上代金	九、四三七、五一六、三八
雜項收入(雜入)	收入	收入	一六九、九八三、六四
特別公積金轉入(特別積立金戻入)	收入	收入	一六六、四七三、一六

(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昭和十六年十月一日)
 (至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轉入(從業員退職給與積立金戻入)

合計 四六二、四八九、五〇
一〇、二三六、四六二、六八

支出之部

金額

原	買	租	修	薪	膳	旅	燃	稅	保	備	雜	警	販	利
款(原	款(買	金(賃	費(營	水(諸	費(賄	費(旅	費(燃	費(諸	費(保	品(備	費(雜	費(警	費(販	息(利
料	次	借	繕	給										
代	品	代	金	料	費	費	料	稅	料	品	費	費	費	息
金	金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一、三一九、〇六七、九九	二、〇二八、一四一、六三	四九、三七二、〇〇	三五二、六六二、七四	一、五三一、九二二、三二	一八八、九一三、九五	一一一、一九六、二二	四九三、九〇三、八一	七九〇、二七九、一五	一〇〇、〇〇一、一二	一一一、八二七、二九	五八九、〇二五、一八	三三〇、六一二、五五	一九三、七三八、七九	九六、〇六〇、六八

諸項損失	諸項損失	諸項損失
匯兌抵補(換)	董事監察人退職慰勞金(役員退職慰勞金)	特別公積金支付(特別積立金支出)
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支付(從業員退職給與積立金支出)	難提固定資產(固定資產銷却金)	本期利益金(當期利益金)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八四、六九三、三六	一〇、二三六、四六二、六八	一〇、二三六、四六二、六八
一六、四二七、四四	八三四、六五三、八〇	八三四、六五三、八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七三、一六	四六二、四八九、五〇	四六二、四八九、五〇
四六二、四八九、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六五三、八〇	八三四、六五三、八〇
一〇、二三六、四六二、六八	一〇、二三六、四六二、六八	一〇、二三六、四六二、六八

科 目

金額

本期利益金(當期純益金)
前期滾存金(前期繰越金)

計

本期利益金按照左列辦法分配之(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記ノ如シ)

法定公積金(法定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役員賞與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從業員退職給與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股息(年八厘)(株主配當金年八分)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三四、六五三、八〇
前期滾存金	一、一六一、六四三、九八
合計	二、〇九六、二九七、七八

圓

圓

後期滾存金(後期繰越高)

一、三〇一、二九七、七八

各項收支如上(右之通二候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昭和十七年五月)

上海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常務取締役)

鈴木格三郎

常務董事(常務取締役)

小林衛

常務董事(常務取締役)

王紹鈞

董事(取締役)

池上照

董事(取締役)

波多野林一

董事(取締役)

李伯勤

上開各項審查結果毫無差異此致(右審查候處相違無之候也)

監察人(監查役)

油谷恭一

監察人(監查役)

沈聯芳

股東諸位

(株主各位)

株主名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府縣名 株數 株

主

東京 二〇、一七〇 片倉製絲紡績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今井五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七、一七
三、八〇
二、五〇四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鐘淵紡績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取締役會長
昭榮製絲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
日華興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東京府養蠶業組合聯合會副會長
全國產業組合製絲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東京府製絲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代表者
東京府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代表者
全國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
郡是製絲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津田 信吾
伊藤 與三郎
田中 完三
小口 竹重
片倉 武雄
田中 直義
小川 孝喜
新井 高四郎
岡本 英太郎
小林 勇治
吉田 清二
片倉 亮平
石川 國太郎
福島 喜男
栗原 幾藏
藤田 幸太郎
波多野 林一
波多野 林一

同 二〇〇

京都府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同 六〇

京都府蠶種業組合會長

同 五〇

新綾部製絲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同 二〇

鹽見喜六

同 一〇

田中一五郎

同 七五〇

野瀨吉三

大阪 一三〇

潮崎喜八郎

同 一、五〇〇

高窪量平

兵庫 一、〇〇〇

田代竹司

同 七五〇

池上萬藏

同 五〇〇

小田萬藏

同 五〇〇

奧村鹿太郎

同 五〇〇

筑紫六郎

同 三〇〇

奧山英治

同 三〇〇

佐藤梁一

同 三〇〇

佐相義一

同 三〇〇

藤井三郎右衛門

同 三〇〇

松田源治

同 一〇〇

小泉禎三

神奈川 三、七五〇 帝國蠶絲倉庫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芳賀權四郎

同	一、〇〇〇	橫濱生絲問屋業組合組合長	上甲信弘
同	七五〇	原合名會社代表社員社長	原良三郎
同	七一九	神奈川縣養蠶業 神奈川縣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組合長	小串清
同	五〇〇	保證責任大日本製絲販賣組合聯合會常務理事	山崎梅治
同	三〇〇	神奈川縣蠶種業 神奈川縣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奧村鹿太郎
同	一三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小林與治右衛門
同	一二〇	神奈川縣製絲業組合代表組合長	長岡哲三
同	一二〇	神奈川縣製絲業組合代表組合長	牧野豐三郎
同	一〇〇	神奈川縣製絲業組合代表組合長	宮崎正作
愛知	一、四五〇	愛知縣製絲業組合	石川躰次郎
同	一、三九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野田正昇
同	五五七	愛知縣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河合藤四郎
同	二〇五	東參繭絲問屋同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磯部睦治
同	一一〇	愛知縣蠶種業組合 愛知縣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倉橋定八
同	一〇〇	愛知縣產業組合製絲組合組合長 三遠玉絲製造同業組合代表者組長	清水壽一

長野

二、五二一

長野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福島 喜男

同

二、〇三〇

長野縣製絲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片倉 兼太郎

同

一、三三〇

長野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原 理兵衛

同

三〇〇

下平 炳四

青木 勝雄

同

三〇〇

北原 阿智之助

久保田 昌人

同

一五〇

長野縣產業組合製絲組合副組長

古村 義治

同

五〇

埼玉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石坂 養平

埼玉

一、三四七

埼玉縣製絲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宮下 林平

同

八〇二

埼玉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澁澤 治太郎

同

三〇〇

埼玉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富田 泰三

同

一五一

群馬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理事長

管谷 勘三郎

羣馬

一、二二二

群馬縣製絲業組合副組長

片倉 久登

同

四二二

群馬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關口 嘉衛門

同

三〇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山梨

一、二九〇

山梨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茂手木三郎兵衛

同

七三七

山梨縣製絲業組合
山梨縣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秋山眞男

同

一〇〇

山梨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山口清次郎

千葉

三〇〇

千葉縣蠶絲業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林太喜一郎

同

二〇〇

茨城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佐瀨旭

茨城

九〇〇

茨城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菊池武保

同

五一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稻葉昌太郎

栃木

二七四

栃木縣蠶絲業協會代表者

坪山徳彌

同

八二

栃木縣蠶種業出資組合理事長

關根定吉

靜岡

三〇〇

靜岡縣製絲業組合西支部代表者

石橋治郎八

同

二二〇

岐阜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日高要吉

同

一〇〇

岐阜縣製絲業組合會長

古屋勇

同

一〇〇

岐阜縣蠶種業組合會長

藤澤喜久郎

同

六〇

岐阜縣蠶種業組合會長

平田榮次郎

同

一〇〇

青木義一

問宮成吉

三重

五五〇

三重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馬、岡次郎

同

三〇〇

龜山製絲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

田中音吉

同

二二〇

三重縣製絲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小島朋男

同

二〇〇

三重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

小林伊兵衛

同

三〇〇

三重縣乾繭組合聯合會代表者

村治圓次郎

滋賀

一、〇〇〇

若林製絲紡績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若林乙吉

同

四六三

滋賀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森幸太郎

同

五〇

滋賀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阿部秀也

同

三〇〇

滋賀縣製絲業組合聯合會

若林乙吉

和歌山

四九二

和歌山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林良太郎

同

一四〇

和歌山縣製絲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吉村藤太郎

同

一〇〇

和歌山縣蠶種業組合

清水半二

同

七八

和歌山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島元佐一郎

富山

六四

富山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五十嵐為太郎

同 五〇

山形縣蠶種業組合組合長

鈴木岩吉

岩手 一

岩手縣蠶種業組合副組合長

加藤伊與治

同 一

岩手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古城林

秋田 一〇

秋田縣蠶種業組合組合長

關城威

青森 一三

青森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小河正義

奈良 三〇

奈良縣蠶種業組合聯合會

林定太郎

岡山 一七七

日本製絲株式會社高梁工場

大杉光造

廣島 八一五

岡山縣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松本傳三郎

同 三八一

廣島縣製絲業組合

涌島秀好

同 三

廣島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長谷川惣市

山口 三三四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興田茂造

同 五〇

廣島縣蠶種業組合組合長

米原章三

鳥取 三〇

山口縣蠶絲業組合

菊池文吾

同 三〇

山形縣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足立實

同 一〇

鳥取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齋木幾三

同 一〇

石原峯藏

石原峯藏

同 一〇

石原峯藏

石原峯藏

同 一〇

石原峯藏

石原峯藏

同 一〇

石原峯藏

石原峯藏

同 一〇

石原峯藏

石原峯藏

同 一〇

石原峯藏

石原峯藏

同	同	島根	香川	愛媛	同	德島	高知	同	福岡	同	熊本	同	同	大分	
一〇	五	五五〇	一〇	四七八	七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五	二八〇	一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三四八	
鳥取縣蠶種業組合代表者組合長	島根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香川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愛媛縣製絲業組合	愛媛縣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理事組合長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德島縣製絲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高知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福岡縣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福岡縣蠶種業組合代表組合長	熊本縣製絲業組合會長	熊本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熊本縣蠶種業組合代表者	大分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土井 彦太郎	永井 貞 錄	恆松 於菟二	大西 虎之介	高 畠 龜太郎	小 野 寅 吉	筒 井 直太郎	坂 本 宇治吉	小 關 清 治	中 村 堅太郎	白 水 道 夫	長 野 簡 悟	脇 山 眞 一	秋 吉 宏	矢 崎 賢 文	

同 八〇

大分縣製絲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代表者

北 治 一

同 六〇

大分縣蠶種業組合代表者組合長
宮崎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安 東 誠

宮崎 二一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宮崎縣製絲業組合

相 川 勝 六

同 二〇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宮崎縣蠶種業組合

有 馬 美 利

同 六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鹿兒島縣蠶製絲業組合

壹 岐 壽

同 七〇

鹿兒島縣蠶製絲業組合
鹿兒島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上 野 喜 左 衛 門

同 七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鹿兒島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長 崎 武 熊

同 一七

鹿兒島縣蠶種業組合
佐賀縣是蠶絲株式會社社長

陶 山 次 郎 吉

佐賀 二〇〇

長崎縣蠶種業組合
沖繩縣養蠶業組合聯合會

井 手 口 達 一

長崎 一〇

沖繩縣蠶種業組合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小 林 德 男

沖繩 一八五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沖繩縣蠶種業組合

長 瀨 英 一

同 九〇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出資組合理事長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總裁

古 見 澤 得 雄

上海 三九、九九〇

同 一、〇五六

兒 玉 謙 次
鈴 木 格 三 郎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三三三四四五五五五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五五

松小林上王木北多林稻池森中林柴塚瀧小八西金
石林條紹村井加葉田西忠章武助太富池木直三五昇
正樹衛太喜雄鈞近爾勝吉三藏三耶次義司耶算耶作

蘇州 長安 嘉興 南京 同 同 同 同 無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山 吉開 石附 小倉 須藤 星野 石井 陶山 楊文 木下 井上 前田 中村 中川 中島 秋山 平田 渡部 渡邊 吉田
義亮 文吾 光次 正一 野一 清吾 守雄 文英 源次郎 富士雄 源三郎 文明 嘉壽 二三則 桂七 恆秀 徵六 郎

漢口

小計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

現物出資(全額拂込)

現物出資株主名簿

無地錫名株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三、八〇三
三、五二〇
三、〇五五
三、〇一五
二、五〇一
二、三八六
二、一六九
一、九七一
一、七四六
一、七三二
一、五四三
一、四九六
一、四四二
一、四〇七
一、四〇三

數

株	振	鼎	永	江蘇農民銀行第二倉庫	永	禾	鼎	宏	振	嘉	泰	福	乾	森	中
藝	昌	盛	裕	絲	盛	豐	盛	餘	元	泰	孚	綸	生	明	興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福間守正

硤石 吳興縣 同 嘉興 同 長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杭蘇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四九 一、二七六 五九一 一、四〇八 一、四二九 一、五四三 二八一 五六五 一、七七四 一、九七八 二、一二一 二、四四七 三、一一七 一、一九八 四〇二 五四三 九三五 一、二九三 一、三二五 一、三三六

雙山 大順 秀綸 福興 長安 長安 慶成 開源 慶成 祥綸 緯成 崇裕 瑞豐 大有 鼎昌 振裕 協豐 潤康 宏緒 大生

絲絲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絲絲

廠廠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小計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屬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叁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件)

法 規

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煙毒案件謂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罪刑之案件

第二條 凡前屬和平區域以外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機關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依照前條所定三種條例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於該區域之法院接收後一律適用赦免減刑條例予以赦減

第三條 前條所定適用赦免減刑條例減刑之案件不受該條例第一條所定日期之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科員李炳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函請任命陳勝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中校營長江一平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少校營附張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第一連少校連長譚中強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楊

耀棠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潘家道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譚紹臻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呈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茹沛然專員吳元賓科員唐禪初李人俊朱燮華呈請辭職科長董神駿章華寶黃慶祥葉海銘羅四維殷實陸慶曾專員張希仿姜一萃丁蔚南徐君濤葛羽恩朱敏求科員韓嵩如潘玉書李熊吉薛伯瑜吳琴言另有任用專員陸銘因案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崔耀廣呈請辭職崔耀廣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龍公穎為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秘書應

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金國書呈請辭職金國書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監察使沈爾喬另有任用沈爾喬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焦瑩為監察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上校主任課員邢鰲立另有任用邢鰲立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一處上校科長盧玉現呈請辭職盧玉現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經理總監署第三處中校科員方佐政少校科員趙欣民趙德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方佐政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三處中校股長湯壬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四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許志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調查統計部上校科長卞劼靜上校專員孫時賢葉實輝另有任用卞劼靜孫時賢葉實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卞劼靜為調查統計部上校專員孫時賢葉實輝為調查統計部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任命關國侯為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董毅九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儲開祐呈請辭職儲開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昌勳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史垣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糧管理處上校主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咨為浙江杭州市政府秘書長楊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咨請任命盧宗孚為浙江杭州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請任命張遇機署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郎增德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黃維玉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咨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白樂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咨請任命路貫洲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鮑 文 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伍直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王子哲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鮑 文 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林鳴秋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為實業部科長蘇瓊春科員應浚渠袁清平呈請辭職專員徐重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炳燾為實業部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尤文藻崔靖宇程欣吾科長黃貽江另有任用科長陳少雄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凌珏連德生馬銘祖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秦仁齋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馬近仁為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姚祖舜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地政局秘書閻琛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秘書鄺錫良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秘書陳涵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吳汝楫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胡雄藩劉筠為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六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長江亢虎摺呈 擬於本年秋季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 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清鄉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六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傅式說為清鄉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及軍事清鄉兩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除明令發表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 擬具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三次院會通過，錄案早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杜賢卿等與新盛公司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翁經瀨吳虹若蔡晉福周松茂等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杜賢卿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發回部分外由上訴人杜賢卿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柳振堂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李小毛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二分院黃芸芸生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單阿祥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命文啓等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奚志堯妨害風化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奚志堯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金堂等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吳金堂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沈志清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敬屏等因竊盜等罪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敬屏楊氏罪刑部分撤銷 楊敬屏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楊氏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萬子德等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四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叁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件）

法規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為浙東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浙東行政地區暫以左列六縣為限

一、餘姚縣

二、奉化縣

三、慈谿縣

四、象山縣

五、鎮海縣

六、鄞縣

第三條 行政公署於不牴觸中央之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綜理浙東地區之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暨其職員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警團各隊得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為處理非常事變或為防衛起見

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近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

銷之但須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三、關於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縣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 二、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三、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四、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第十條

財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收事項

-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物資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項
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二條
- 一、關於農業水利鑿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事項
三、關於交通事業事項
四、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五、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三條
-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關於自衛團體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關於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行政公署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掌理祕書處事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行政公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六條 行政公署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七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督學視察及督察其人數斟酌實際狀況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公署行政長官特派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督學視察

及督察薦任處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行政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六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首都警察廳呈，為製發首都警士教練所女學警夏季制服，需款七千六百零三元二角，擬在該所本年度上半年一二三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送估價單}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等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發原送估價單一份
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製發女學警服裝支出概算書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長	夏奇峯

行政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八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據銓敘部呈，為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業奉頒布，關於登記事件需用各項書表紙張印刷費，估需一萬五千元，編具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考試監察各院分別轉飭財政銓敘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此令。

抄發原附考試院原呈暨概算書各一件
計
抄發原附考試院原呈暨概算書各一件

抄發原附考試院原呈暨概算書
抄發原附考試院原呈暨概算書

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
銓敘
審計

部知照。

主	兼	考	監	兼	銓	審
席	行	試	察	財	敘	計
汪	政	院	院	政	部	部
兆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銘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江	梁	周	趙	夏
	汪	亢	鴻	佛	統	奇
	兆	虎	志	海	松	峯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立法院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摺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摺呈一件

主 立 考
法 法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汪 陳 江
兆 公 亢
銘 博 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一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暨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已分別明令公布，整理舊法幣條例並經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二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並前首都警察廳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分別存銷由。早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會公政二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為經通令所屬，嗣後關於升代職務之官佐，在代理期間，仍應帶原階領章，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孫運康與陶松記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黃文魁與黃德銘因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金硯生與仁記公司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價還欠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卜雷司勒爾伊與正志小學等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馬鴻根與朱春豐等因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湖北羅耀華與宋錦雲因清償貨款及返還木料各自提起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羅耀華就青條磚椅借款上訴及宋錦雲就返還貨款與其餘墊款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協成採辦事務所與協興公報行因賠償價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寶昌洋行與新亞中小校等因賠償損害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廣東黃景聯因竊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王松柏因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叁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士羣呈辭兼職李士羣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汪曼雲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財政部參事彭盛木另有任用彭盛木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早為財政部祕書黃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曼雲另有任用汪曼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喬萬選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局長吳稚久另候任用吳稚久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任命楊鼎勳為交通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兼廣東省廣州市市長周化人呈辭兼職周化人准辭兼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任命杭魯光為銓敘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任順九王英才汪祥生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被服廠少校課長陳鶴齋魏仁基朱國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銓	敘部部長	趙毓松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函請任命彭洛波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符季謙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傅慶餘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	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咨為第一方面軍總

司令部辦公廳同中校科長黃桂林軍械處少校處員葉誌鴻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咨請任命朱孔真署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時念山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范波清為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審計部秘書吳必儒另有任用吳必儒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秘書蘇仲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任命蘇仲燕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同上校秘書朱積中呈請辭職朱積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浩章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監察院
行政院
參軍處
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
該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三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滿洲國答禮專使將到，擬組織接待委員會，以褚部長民誼為委員長，鮑部長文越，徐文官長蘇中，陳祕書長春圃，蕭代參軍長奇斌，周次長隆庠為委員，接待費用，實報實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令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行政院
立法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八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就浙東地區設置行政公署，並擬具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經提交第一三二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組織條例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

合行抄發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暨行政

院原呈，令仰該院知照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件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各一件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件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會令字第一〇二號呈件：為呈送修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暫行組織大綱及暫行組織條例暨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行字第二一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陰海門靖江等縣警察局員警徐鈞田金華陸善政三名，先後因公殉職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令行政院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行字第二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議郵首都警察廳警士繆修庭積勞病故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行字第二一八四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金國書辭職照准，遺缺任命蘇榮軒充任，請分別核辦由。

早件均悉，金國書已有明令免職矣，蘇榮軒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立一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院文呈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核議財政部廳務署稅警處組長江植芸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行字第二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該會辦公廳第五處同上校課長梅大垣對於所屬管束無方，擬降一級絨用，請鑒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行字第二一八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葉筠彥為外交部參事，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行字第二二〇七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滿洲國答禮使節團
來京，檢同席次日程等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叁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決算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瑤老成練達久歷戎行並膺民社黨二十七年秋間武漢顛覆之際挺身而出慨任艱鉅維持補苴保全實多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優加倚畀肩荷今職克矢勤慎爲國宣勞乃因出巡各屬旅途疲頓猝發重疾遽致不起緬懷往績軫惜殊深着卽給治喪費一萬元並照特任官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彰賢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九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本院政務委員李士羣早辭政務委員兼職，擬予照准，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部汪曼雲常務次長喬萬選均另有任用，擬各免本職，並擬特任汪曼雲為本院政務委員，任命喬萬選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湯應煌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呈請鑒核。等情；除任免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應准備案外，所擬任免該院政務委員及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各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顧問室現有經費每月五萬五千元，不敷甚鉅，擬請自五月份起，按月增撥四萬〇七百元，連同原有經費共為九萬五千七百元，編具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早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四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 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送附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呈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院原呈暨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	兼	兼	兼	審
席	行	察	財	計
汪	政	院	政	部
兆	院	院	部	部
銘	長	長	長	長
	汪	梁	周	夏
	兆	鴻	佛	奇
	銘	志	海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為三十年九至十二月經常費不敷一萬二千〇五元二角，擬動支已裁撤各附屬機關及本部化驗室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等各項節餘，以資挹注，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支出概算書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附行政院原呈一件清冊及概算書各一份

主	兼	監	兼	實	審
席	院	院	院	部	部
汪	汪	梁	周	梅	夏
兆	兆	鴻	佛	思	奇
銘	銘	志	海	平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前請動支二十九年度各使領館經費節餘案內所列特別交際費十四萬元，奉核減為七萬元，難於應付，請准仍照原列之數動支一案，並奉諭：『仍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外交部派員出席說明。』等因；遵由本廳分函查照辦理去後，茲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復，附送審查意見，略以『外交部原呈各節，尚屬實在，擬予照准，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份
行政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兼財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夏奇峯	周佛海	褚民誼	梁鴻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行字第二二〇六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胡蘭成為行政院法制局局長，汪希文為參事，檢表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行字第二二〇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財政部參事彭盛木等另用免職，任命黃遠為該部參事，檢表請鑒核分別辦理由。

呈表均悉，彭盛木等已有明令分別免職矣，黃遠一員，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院文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江蘇省無錫縣政府事務員裴棟堯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院文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該部科員袁大業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按照卹金條例，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總參一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為調整暫編陸軍第二十八師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一、湖北陳智謀與余瑞亭因確認合同有效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顧昶翻砂廠與吳殿元因交貨及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三星洋行等與和豐昌記絲號因交貨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 一、湖北涂德安等與楊成洲等因確認井塘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華字航務公司與同益船務行因求償借款沈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吉生與新豐泰記鋸木廠等因遷讓基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趙關河與張振芳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讓之與郭斯德洋行因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慶餘公報聯行與天香廠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天香廠其餘之上訴及命天香廠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六日

一、廣東趙萬盛與周成美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沈澄波與賴朱蓮梯因追租交舖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二十六年五月起至二十七年九月止及二十八年五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止之租金應以毫券給付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徐文正因竊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文正緩刑部分撤銷 徐文正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浙江徐阿昌因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六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李根發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決算公告 (交通部送刊)

損益計算書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益之部

電報收入

四、一二七、八〇六。四七

電話收入

一、五二五、二五〇。八八

保守受託費

五〇五、三六五。二五

利息收入

一八、一一八。八六

兌匯利益

六六七、九三三。四二

雜收

一五、四〇〇。六一

計

六、八五九、八七五。四九

損失之部

電報支出

五七、八七九。六六

電話支出

六四、八七一。〇一

業務費

五、一二七、一四七。三二

利息支出

八九、五〇五。六二

折舊費

八〇四、六八〇。一八

雜損

一、一七七。五九

計

六、一四五、二六一。三八

圓

本屆純益金
借方

資產負責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七一四、六一四。二一

圓

土地	一、六七八、九八〇。八〇
建築物	三、一七一、一一五。七五
線路電桿	六、二八三、四四二。四一
機械器具	五、一五六、七八七。二一
辦公用具	一三四、七七三。七八
貯藏品	二、九四五、六〇二。四九
投資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貸款	五四、六五一。九四
未收金	二、六一一、八七八。五〇
收入外幣票據	二九。八三
銀行存款	六五九、七八八。一〇
日本政府存款	五〇五。〇〇
現金	五五二、八二八。七七
現	八、一七四。三〇
付出保證金	二七、一五三。三八
預付金	二、〇二三、〇六四。三六
暫付金	

建設費

二、四二一、五八四。六〇
二八、一二三、八六一。二二

貸方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員役退職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意外災害填補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不付報話費填補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付款

二、八四七、八八二。〇九

應付未付款

一五五、四四七。八四

職工儲蓄金

二五〇、八五〇。〇九

收入保證金

二、五九八、七八一。九三

暫收金

一、一三六、二八五。一六

上屆流存金

七一四、六四四。一一

本屆純益金

二八、一二三、八六一。二二

盈餘分配

本屆純益金

七一四、六四四。一一

圖

上屆流存金

計

分配如左

法定公積金
 員役退職公積金
 董監酬勞金
 股息(年息六厘)
 後期流存金
 以上毫無差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六、二八五。一六
 一、八五〇、八九九。二七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八九九。二七

上海開北育嬰堂路一六〇號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參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科長劉登瀛早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陳問渭為立法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吳漢白勞綏遠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社 會 運 動 指 導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周 佛 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稱：

「據山西省公署呈，本省省會太原市與本省所轄之太原縣距離相近，名稱相同，為避免兩處地名混淆起見，擬將太原縣變更名稱，俾與太原市有所區別，查太原縣西南十里為晉水發源處，擬改太原縣為晉泉縣，請核准施行，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九〇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轉呈，記錄在卷，所有該省請更易縣名緣由，理合錄同原呈，呈請鈞府，伏乞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行字第二二〇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薛豐為南京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早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華祕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山西省公署呈，請將太原縣更名晉泉縣，轉呈鑒核示遵由。

早悉，准予更名晉泉縣，除通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行字第二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嘉善嘉興兩縣警察局警士蔣明甫陸震瑞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該院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早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主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溫宗堯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克斯 恩西 愛來 拉克 在	克斯 米曲 爾西	姓 名	別性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取 得 國 籍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許 可 證 書 字 號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女	男			四 一	俄 國	全 右	家 務	隨 夫 歸 化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第 六 十 四 號	南 京 特 別 政 府	為 米 曲 爾 西 之 妻
				五 三	希 臘	南 京 鼓 樓 新 村 八 號	新 聞 記 者 律 師	自 願 歸 化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第 六 十 三 號	南 京 特 別 政 府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胡 林 子 芳	姓 名	別性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喪 失 國 籍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許 可 證 書 字 號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女			十 七	南 京	南 京 市 珠 江 路 三 一 號	無	嫁 與 日 本 人 黃 再 福 為 妻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第 二 十 五 號	南 京 特 別 政 府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宣馬氏與萬盛醬園因交還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方永鑫與魏品放款銀行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 一、廣東陳英與楊霍氏因返還按柜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 一、湖北沈義俠因偽造文書印文及詐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沈義俠罪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參肆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麥粉統稅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3607 B 30

法 規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直屬行政院并受內政部之指示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

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總監署對於南京特別市治安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共負維持增進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呈

准行政院發布單行章程規則

第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

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特警處

三、保安處

四、司法處

五、勤務督察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四、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五、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命及敘等進級事項
- 六、關於警察員警成績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七、關於警察訓育及警士募補事項
- 八、關於本署及所屬局隊所之經費事項
- 九、關於警察裝械車輛船隻配備修繕保管及一切設備之計劃與物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第六條

- 十、關於本署官產官物及圖書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署刊物編纂發行事項
- 十二、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特警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情報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之調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新聞電影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外國人保護事項
- 五、關於外事聯絡事項
- 六、關於協助調解勞資糾紛事項

第七條

保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消防警察及防空事項
- 六、關於建築及修繕取締事項
- 七、關於違禁物品取締事項
- 八、關於自衛槍照之核發及編查事項
- 九、關於突發事故之鎮壓事項
- 十、關於警衛警戒及本署警備之計劃事項
- 十一、關於市政及其他機關推行政令之協助事項
- 十二、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十三、其他行政警察及保安警察事項

第八條

司法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審訊事項
- 二、關於偵緝事項
- 三、關於拘押人犯事項
- 四、關於贓證保管事項
- 五、關於鑑識事項

第九條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勤警局隊所內務及警紀風紀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城門車站輪埠等處稽查事項

三、關於警衛警戒督率檢查事項

四、關於總監交辦事項

第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總監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章則并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總監之命辦理審核文件署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總務處特警處保安處司法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勤務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四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辦理勤務督察事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編審一人至二人辦理編審事務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應就該管區域內劃區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并劃段分負職責

第二十一條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辦事員巡官雇員若干人

首都警察總監特任處長參事及祕書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專員一人簡任其餘祕書
勤務督察長專員科長編審技正警察局局长長薦任科員局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勤務督
察員辦事員巡官稽查委任

城區及下關警察局局长得為簡任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雇員之名額由署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總監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陵園警衛隊清潔隊及警察
醫院拘留所

第二十四條

前項各隊院所應設之隊院所長由總監按照各該官等及任用法分別遴員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會同其他機關管理與警察有關之各團隊

第二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各項辦事細則由署訂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麥粉統稅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

納統稅

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條
第三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麥粉統稅之稅率規定如左

(甲)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四六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二、二三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角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乙)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一角在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一施行

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

包 裝	公 斤	稅 率			
		元	角	分	厘
麥 粉 每 包	22	0	2	0	0
	23 100				
,,	44	0	4	0	0
	46 100				
麩 皮 每 袋	30	0	0	5	0
	24 100				
,,	84	0	1	0	0
	30 100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麥粉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2068 472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檢送中常會通過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暨施行細則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甄審表等，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諭：「送國民政府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函及條例細則表格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原函及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附表）暨施行細則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銓 敘 部 部 長 趙 毓 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麥粉統稅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院總早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嗣後公務員任用關於敘俸或晉級，以及停職免職或辭職者，均須分別給令以資證明，而便審核等情，轉呈核示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由部分函各機關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

部長

趙統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行字第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省會警察局長警馬駿武方耀兩名在職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	部部長	陳	羣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行字第二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京滬杭鐵路警務處冬季裝置火爐暨購買煤斤動支節餘經費一案，據警政總署呈復以此案於奉令核准時已過冬令，經飭毋須動用，轉請備查等情，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	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二一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龍英傑吳顯仁蔣信昭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參事，檢表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任用審查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兼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二一八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呂敷為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顧惠公為副主任委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早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兼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立一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麥粉統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星五與烏林森因返還收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蕭文清與漢森泰因給付增加工料報酬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中興貿易公司與何邦鏞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趙陳昶單左泉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錫龜與張阿成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姚氏因高鐸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鐸罪刑部分均撤銷 高鐸意圖營利以宿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煙膏圖支離燈三只秤一付煙盒二只煙具五件鍋一只盤二只鴉片四兩五錢四分沒收
- 一、江蘇高二分院金榮生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金榮生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汪瑞祥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汪瑞祥罪刑部分撤銷 汪瑞祥運輸嗎啡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嗎啡一小包沒收
- 一、江蘇高二分院沈于氏等因沈忠渭等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鍾氏因竊盜及誣告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參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五件）

法 規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第九條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 四、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八、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十、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

第十八條 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

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唐獻廷為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廖世綸為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准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咨請任命趙孟陞
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喬萬選已另有任用喬萬選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湯應煌已另有任用湯應煌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部秘書張士錚另有任用張士錚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梅思平早為實業部秘書潘衡科員倪啓椿均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梅思平

任命潘衡為實業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宣傳部參事倪世清另有職務倪世清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早為宣傳部秘書劉清源科長徐卜夫均早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早辭兼職費公俠准免兼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宋復為浙東行政公署秘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早為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課長方松年早請長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黃漢為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為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中校科員胡春愷少校科員潘軍榮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朱兆新為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署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董絃九呈請辭職董絃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一行為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董絃九擅離職守董絃九着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上校秘書吳運生另有任用吳運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風惠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朱域畛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
校副官趙鎮東校務處中校教官滿鴻慶醫務處軍醫院中校軍醫馬筱軒另有任用中校教官李克恕
崔宗聖同中校教官彭大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孫克倫為中央陸
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同中校通譯劉詠唐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教育副官黃新邠楊幸天
程紹川盧森趙鎮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教官喬文華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同

中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楊尊暄陳靜齋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署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范純福第三廳上校課員華正興均另有任用范純福華正興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為軍事訓練部總務
廳中校課員孫昌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華正興孫昌浩為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孫文軒為陸軍第三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〇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為購置保險汽車一輛，需款國幣二萬五千元，擬在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三十一一年一至三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監察院外，合行

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司法行政部所屬江蘇高二分院購置汽

車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及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所屬江蘇高二分院購置汽車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兼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梁鴻志

周佛海

羅君奇

夏奇

汪兆銘

梁鴻志

周佛海

羅君奇

夏奇

汪兆銘

梁鴻志

周佛海

羅君奇

夏奇

36703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行字第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臧卓呈報接收江北運河江寶段工程處，已改組為蘇北運河工程局，檢附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立一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立一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陶聲漢與李斌元因確認書據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盧楷特司喀牙與莊昇昌等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史蒂爾卡爾與畢外賜李却特因返還資金及盈餘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畢外賜李却特與史蒂爾卡爾因返還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祖基與通和洋行因租金及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何國權與何伯矩等因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一、廣東黎春與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因終止租約清償租金及返還修理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馬立會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馬立會吳振華罪刑部分撤銷 馬立會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吳振華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潘吉祥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德標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除曹德標傷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章昌金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馬錫昌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袁濟靈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袁濟靈錢望清罪刑部分撤銷 袁濟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錢望清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假手槍一枝沒收

一、湖北朱放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放吳端庭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朱放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浙江黃志高因瀆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楊根扣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二十四元
 半頁 每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參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秦徵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銓敘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劉鐵錚陸炎為銓敘部秘書宋逸民顏紹前為銓敘部科長奚紹濂茅亞林李莘農楊凱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試院院長 江 亢 虎

銓敘部部長 趙 毓 松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行字第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實業部祕書張士錚等另用免職，任命陳華寅為該部參事，潘衡為簡任祕書，檢同表件，請鑒核分別辦理由呈件均悉，張士錚潘衡倪啓椿等三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陳華寅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長	汪兆銘
實	長	梅思平
業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為調用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鍾洪聲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遵令補送證明文件，及任用審查表，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行字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宣傳部參事倪世清等
另用免職，任用韋瑞生為該部參事，檢同表件，請鑒核分別辦理由。

呈件均悉，倪世清剽清源徐卜夫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韋瑞生一員，候飭處檢同表
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
署科員王振卿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考	銓	銓
席	院	部	部
汪	長	長	長
兆	江	趙	趙
銘	亢	毓	毓
	虎	松	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安徽省政府視察卓樂行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考	銓	銓
席	院	部	部
汪	長	長	長
兆	江	趙	趙
銘	亢	毓	毓
	虎	松	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署書記徐昭巽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科長齊之融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汪兆銘
銓	敘部	長	江亢虎
銓	敘部	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參議院呈，以上校諮議侯中柱積勞病故請從優議卹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年撫金三百七十五元，給與三年為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汪兆銘
銓	敘部	長	江亢虎
銓	敘部	長	趙毓松

主	席	汪兆銘
---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參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 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董修甲為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兼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宋復已另有職務宋復應免本職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林文海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林文海兼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梁鴻志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字第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報該會駐滬辦事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章等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三二八	九	一三	一一	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	軍官學校教導
三二八	一〇	一六	五	署	爲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參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義樅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季仰周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黃善生署宣傳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字第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省會警察局分局長黃建勳在職亡故一案，檢同書表證件，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經理總監署請議恤警衛師上尉服務員劉進生積勞病故一案，請依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恤金二百二十五元，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案照給，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汪兆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警衛師通信隊同准尉司書吳鵬積勞病故，擬請給與一次恤金一百〇五元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行字第二二四六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饒祥等為僑務委員會參事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公祕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爲呈報本會所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部等各機關部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文華與吳長明等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金玉振與合豐昌百貨號因給付合夥發起人利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劉光等與應城青鹽公司因返還運費沈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開人慶與英商通和公司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王榮嬌與王榮寶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業臣等與陳安國等因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何德記與蔣子英等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何吳氏與梁裕德因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儀富與普萊梅律師租處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蔡麟伯與張德卿因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雲裳與姚瑞雲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輪奐公司與周紀銓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駱根林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金龍自訴張浩明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錢吉甫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江正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長吾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叁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唯城署宣傳部專員葉楓署宣傳部科員
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彭望震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
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林慶侯着撤銷通緝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譚友仲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請任命陳瑞臻為最高法院推事，張達徵為行政法院評事，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行字第二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江蘇省會警察局警長賈燮龍因公受傷身死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二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時局策進委員會上海分會委員嚴恩祚辭職，遺缺擬請指派薛典曾充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原籍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秦安諾	男	三二	美國	上海靜安寺路一五〇號	汽車工程師	生長於中國請取得國籍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歸六十六號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	
楊美代	女	三五	日本	江蘇省江鎮縣	無	隨夫楊敬海取得國籍請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		外交部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三三三三	九	一	一八	余 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叁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費公俠另有任用費公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星晨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星晨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邱訪陌呈請辭職邱訪陌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參事兼錢幣司司長劉星晨另有職務劉星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章啓秀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馮之源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少校秘書翟長齡為駐廣州綏靖主任

公署主任辦公室少校副官羅植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何電黃成綱彭慶福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李裕安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衛梓柏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梁亨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羅炳文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為邊疆委員會秘書周乃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請任命吳維峻為邊疆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興農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梁順權為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少校庶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中校科長馬仿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中校警備主任參謀赫容德呈請長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彭懋功另有任用少校參謀雷春祿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桂琢成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苗成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白樂農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楊思敬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俞無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賈秉彝浦兆源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高兆麟孟鴻賓穆克禮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葉增胡喻前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二二五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簡派徐日永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簡派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二五七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朱頤等為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民政處處長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第叁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
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六十九件）
最高法院年刊出版公告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海軍官佐服制暫分左列四種

一、大禮服

二、禮服

三、公服

四、常服

第三條 海軍官佐服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日日之慶賀及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日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第四條 海軍官佐服用禮服之時如左

一、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第五條

- 二、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三、就職卸職或重要集會時
 - 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檢閱艦隊或本軍所屬各機關時
 -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 海軍官佐服用公服之時如左

第六條

- 一、國慶日元日且日在本軍或所屬各機關訓話時
 - 二、公假日舉行檢點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宴會時
 - 四、謁見長官時
 - 五、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授給證書典禮時
 - 六、參列軍事法庭時
 - 七、除第四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八、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 九、參與海軍官佐婚喪儀節或典禮時
 - 十、參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宴會時
- 海軍官佐服用常服之時如左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如遇戰時或非常時期得免除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常服代之
 - 三、當盛夏時得免除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夏季常服代之
 - 四、通常宴會及集會時

七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兩種

一、服用黑色常服時應用黑襪黑皮鞋

二、服用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皮鞋惟士兵無論冬夏季均應用黑襪黑皮鞋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九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

所在資深長官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在夏季服用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皮鞋

第十一條 服用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二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節典禮時服用服制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工廠船廠或機艙等處服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工作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四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改服夏服時均應佩軍刀

第十五條 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值勤公出或率隊上岸時應佩軍刀

第十六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十七條 海軍參謀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

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海軍將官服大禮服時應繫參謀帶

第十八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十九條 中十以下常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條 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鞋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一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二條 裹腿分黑黃兩種准尉以上官佐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三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四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二十五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凡農民在同一縣市境內由鄉搬運自己收穫之米穀入城者無論數量多寡均准其自由搬運其由城市搬入鄉區或由鄉區搬出境外數量在一石以上者應分別請領採辦

證或搬運護照但有特別情形經糧食管理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參謀總長楊揆一另有任用楊揆一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葉蓬為參謀總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楊揆一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特任楊揆一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揆一兼湖北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顧鶴壽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石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早為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伍學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函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陸強遜另有職務軍械處少校處員桂琢成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陳逢吉另有任用副官處少校副官邱志斌交通處少校處員李勗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函請任命湯西垣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咨請任命李久泉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中校處員孫肇孔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為教育部科長趙善銘科員彭鑑泉邵驥王沂清另有任用科長錢述尼專員吳復振莊德祖程豹文賀篋張萃另候任用專員吳少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彭鑑泉為教育部祕書劉洞林王沂清為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陳俗舛為交通部鐵道署祕書陸兆蘭徐純一為交通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專員鄭景光另有任用專員徐白萍呈請辭職編審王敦鏐專員紀國瑞周仁麟田昭科員王浩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呈為僑務委員會科長鮑振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呈為水利委員會技正袁叔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湯城為水利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向潛庵為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呈為糧食管理委員會技正張乙酉技士王耀禎科員史濟霖陸紀林璽施若舟專員何澤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呈請任命司馬廉為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彭義明呈請辭職彭義明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經理總監署資源調查室少校專員章軼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李椿庭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二處少校科員黃桂蔭田恭祿白雲樵韓潮孫培元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中校課長李萬鑫饒慶琛金意庵李毓昌呂雨暉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少校課員談錦遠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少校軍醫主任赫崇璽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同少校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薛棟樑為駐日本國陸軍武官處同中校辦事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為軍事訓練部中校部附李非白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為政治訓練部第一廳中校科員萬鈞另有任用少校科員張顯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王簡署警衛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米宗元為警衛師第二團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治訓練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景嵐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石子正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汪肇成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教導隊政訓室少校政治訓練員丁梓材錢紹武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董宇風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程秉之為第一方面軍第三師政治訓練處同中校秘書陳逸塵為第一方面軍第四師政治訓練處同中校秘書陸牛立岳晨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為航空署同少校通譯張世譚呈請辭職第一處中校處長劉中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任命王世源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少校處長李立人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少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趙文洲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主任教官劉膺奎上校教官梁仲虞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科長王永琦另有任用劉膺奎梁仲虞王永琦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綬臣着免本職此令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秘書處同上校兼代處長李時雨總務處上校處長劉熙之經理處上校處長許允通軍法處同上校處長單鈺均另有任用李時雨劉熙之許允通單鈺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服制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份海軍服制圖表一冊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二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擬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六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修正

條文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院轉飭該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三十一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月報表，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民刑事裁判彙編，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一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奉交審議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案，經第六十三次院會修正通過，繕具條例全文及圖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二二七三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王英儒兼該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早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二二六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簡派陳斯明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簡派由。

早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並補具任用審查表一份，以符規定。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江蘇黃薛氏與陳繹明因脫離夫族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莫金等與莫林因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莫金與莫陳氏因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照准

一、廣東莫陳氏與莫金因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照准

一、廣東孔寬伯與孔何氏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福興祥許記綢莊與福泰和錢莊因欠款及賠償損害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福泰和賠償福興祥國幣之數額及反訴之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福泰和

錢莊之上訴駁回 上開駁回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福泰和錢莊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寧慎記等與張致果因還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鼎豐泰號等與濟業銀公司因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老正源糖貨號等與昇練號因終止租約遷讓市房樣櫃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春波等與許世澤堂義莊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同泰豐洽記運輸總行與四川商店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啓鑫與順記租賬房因執行遷讓聲明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志方與嚴熾枝因執行異議確租賃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白利東生與李澤民等因清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聲請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閔顯正與閔剛侯因確認離婚補充據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敬之與劉西園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及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運興與張劍豪等因求償修繕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學古等與高利仁因贖田交據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學古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陳學古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丁文學之上訴駁回 廢審訴訟費用統由上訴人丁文學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亞柯布勒波與福新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昭天等與陳繼倫等因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黨波平等與中國經濟投資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江蘇大成公司與吳錦元因滿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廣東林惠田等與吳彩南因確認所有權再審事件

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元記營造廠與華興五金號因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秋枋與姚良生因租金及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天星咖啡廠與三星咖啡食物廠因禁止使用商標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熊祥等與同安經租賬房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德培與羅屏階因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章德卿與公正建築公司因交貨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安徽淮珠市場與陳星五等因撤銷地上權回復土地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本件囑託安徽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江蘇高三分院盛雋石與達理有限公司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六姑與林寶珠因遷讓舖屋及返還租息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恩等與楊彥良因遷讓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榮章昌與大隆成記煤號因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江蘇顧鮑氏因鴉片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湖北徐國先因妨害婚姻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國先罪刑部分撤銷 徐國先連續相姦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廣東何錫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錫竊盜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江蘇王邦申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陳阿五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陸紹方因殺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紹方主刑及褫奪公權並訴訟程序部分撤銷 陸紹方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李正元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趙裕祥因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喻貫華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君根因故買贓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郭永生等因公共危險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浙江林正甫因自訴程晉康背信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志卿因恐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成文華因恐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成文華恐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成文華被訴恐嚇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潘正泰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厚啓因傷害人致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廣東袁七因殺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二分院徐錦賢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錦賢殺人罪刑暨執行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錦賢即徐錦賢共同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六年關於強盜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潘何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何氏趙祥桃趙刁氏罪刑部分撤銷 潘何氏共同意圖營利引誘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與他人姦淫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字據一紙沒收
趙祥桃趙刁氏共同意圖營利引誘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與他人姦淫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字據一紙沒收

一、江蘇高三分院蘇克洛夫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戴金標因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金標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許老三因強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廣東黎歐陽氏因黎合認告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廣東黎歐陽氏因黎合認告等罪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德寶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秋再田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沈氏因陳命松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命松罪刑部分撤銷 陳命松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烟槍烟燈烟鍋各二件烟盤一只烟泡四粒烟具二件烟摺二扣法幣五元八角日幣四角五分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鄒鴻發因偽造文書及詐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鄒鴻發緩刑二年
一、湖北江百川因濫職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朱旭甫等因侵占等罪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周少仁因變造公文書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少仁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周少仁行使變造證書犯處有期徒刑六月合原處脫逃未遂及竊盜

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撤奪公權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貞英等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貞英馬許氏共同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江蘇周家和因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涯生因鴉片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張沈氏因妨害自由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沈氏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二月

最高法院年刊出版公告（最高法院送刊）

最高法院年刊第二編出版

解釋判例全部登載

▲定價十四元 郵費六角

●兩年來解釋判例彙編（從年刊第二編內析出單獨發行）

▲定價十元 郵費五角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定價五元二角 郵費五角

●日本大審院判例（選譯）▲定價二元 郵費三角

●最高法院年刊（創刊）▲定價八元 郵費五角

發行所 最高法院書記廳第三科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叁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上			服 階 級
卸 鈕	章 袖	式 製	式 級
個 胸前釘鉗鈕二行每行七	分徑分形於條道距 大五命與表并命袖 一厘命面糖一線口 寸爲線金一五寸 六度間綫金一條許 分嘉間色中道之 內未間及嘉未命處 徑環隔嘉禾環線線 大形以禾環線線三 六外一環形三寬	鋪之骨分止前用大 鈕左至之下黑禮 四右膝一擺腰藍服 個鑲五周由身呢佩 寬分處距伸胸缺 道之起前至前襟 金卍下邊跨作長 線伸中骨搭襟 各止白點之襟 釘腰胯四上其	上
同上	條道外道同 金祇金上 線鑲線惟 二中之寬	同上	中將
同上	條道外道同 金祇金上 線鑲線惟 一中之寬	同上	少將
同上	線鑲同上 一條道惟 金祇	同上	代將
同上	線鑲同上 四道中惟 金祇	翅鑲腰同 金之左惟 線左右於	上校
同上	線鑲同上 三道中惟 金祇	同上	中校
同上	條道線鑲同 金二道中惟 線一條窄金祇	同上	少校
同上	線鑲同上 二道中惟 金祇	同上	上尉
同上	條道線鑲同 金一中上 線一條窄金祇	四釘鑲之同 個鈕腰左左 各鈕翅右右 祇不腰	中尉
同上	線鑲同上 一條道中惟 金祇	同上	少尉

帽	褲	心背		褂	
		卸鈕	式製	章	肩
成一之前周側各高 以金後鑲之鑲五寸 穗兩中面道寬通前 五端道鑲金線後鑲 條均金以令一條於 如鑲線一色條嘉角 圖鑲一線一色條嘉角 所鑲條禾不於兩 製各帽帽右邊	鑲寬道金線一條 地質用單藍呢其邊縫處	二號形六個一行	地質用黑藍呢	五用掛二穗交肩 原穗總寸係章 十周四分雙用 九長一分行銀 掛一寸行行鑄 穗周分用亮三 周長分用亮三 四分內行總單 分行	用呢地沿領外兩邊各鑲 金色嘉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鑲二銀星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
同鑲鑲鑲鑲側一中鑲角通 上鑲鑲鑲鑲以之條道八兩前 一條道兩令前於金分邊後 餘金圍色面右線寬各鑲	一鑲其同 中道八分縫惟 金線寬處於	同上	同上	分穗二內周十行寸金用銀銀上同 五周十行一掛穗分長雙星鑄祇上 風長一用一掛穗分長雙星鑄祇上 四掛穗寸穗二外亮穗三單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鑲二銀星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
餘不鑲鑲側一中鑲角通 同鑲禾以之條道四兩前 上金兩令前於金分邊後 線邊色面右線寬各鑲	一鑲其同 中道六分縫惟 金線寬處於	同上	同上	三銀星 銀鑄祇鑲 同上惟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穗 同上祇鑲 同上祇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同上惟祇	同上

記 附	帶 刀	刀 軍
	端口鋪圓線於 成刀鋪式一刀 球穗之兩條帶 狀用上邊帶之 金加刻扣表而 線一嘉爲面鑲 結十禾銅鑲寬 成二中地寬道 其角一錢道 一白銀金金	八起二刀旁金銀黑長鞘鞘分長二平章分刀軍 寸至尺長各長金皮四尾上刀四股處柄護柄刀 七刀四二配四長之寸大向鞘寸銀用尾手半均 分鞘寸尺一寸四長六六大均六金白刻旁備用 尾一三金二寸二分一分以分線魚十附圓鏡 止分寸環分二寸上鞘寸黑內鑲皮二管大金 全由四環上分四鑲上二皮長十包角鞘約飾 長刀分大中末分距鑲分爲三一裏白上件 二柄鞘一鑲鑲中中錢下之寸度覆日刻寸實 尺頂長寸之鐵鑲鑲金向管四外以握鑲心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線鑲帶同 二中之上 條道表惟 金面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線鑲帶同 一中之上 條道表惟 金面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軍官禮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心背		襟			式製	服式	階級
			鈕	式製	章肩	鈕	章袖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惟其邊縫處不鏤金線	同前	同前	與大禮服同	個胸前釘鈕兩行每行五	與大禮服同	係長襟式地質用黑藍呢胸前作搭襟堅領下擺充全無缺下付自腰至膝五分之處止腰後釘鈕兩個各近衣褶之旁	上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參謀本部第二廳上校課長鄔其宏另有任用鄔其宏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宋官熙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三處中校課員趙伯奮呈請長假少校課員孫毓澧另有任用少校課員張玉鑄學術欠佳第二處少校課員洪光燾行為不檢無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王蓉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宋官熙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中校副官胡海聲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同少校秘書孫毓澧胡道棠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三處中校課員郭郁鄂葛育源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三處少校課員錢哲生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五處同中校軍法官朱耐寒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五處同少校課員陳精美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曹毅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兼行政院政務委員傅式說早辭兼職傅式說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蘇成德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任命汪希文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首都警察總監蘇成德呈請辭職蘇成德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鄧祖禹為首都警察總監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祕字第一三六號呈稱：

一案奉鈞府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三七號訓令略開：「據考試院呈：轉據銓敘部呈擬請再行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等情。通令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現在華北各機關如內務財務治安教育實業建設六總署、政務祕書兩廳，及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等，其組織條例尚未奉准公布，所有應設員額，無從確定。又華北各省道縣之組織，因係繼續前臨時政府辦法，暫維現狀，亦與中央組織職名各異，目前送審尙覺無所依據，擬懇鈞府體念華北現實情形，暫准將甄審期限特予保留，俾所有員司同被恩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等情；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暨分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行政院轉飭屬知照外，合令該院轉飭所屬知照銓敘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統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三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任命楊揆一為湖北省政府委員，特任楊揆一為湖北省政府主席兼湖北省保安司令，暨特任葉蓬為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照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分令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三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參謀本部三十年冬季爐火費計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擬在該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上項支付預算書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什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監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三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本院三十年度冬季用煤計支國幣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二角一

分。擬在三十年經費節餘淨存數及三十一年度之二三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歸墊，編具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立法院原呈及上項支出概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院 轉飭財政部 知照。

抄發原附各件 轉飭審計部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立法院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計抄發原附抄立法院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席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財政部	審計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汪兆銘	汪兆銘	陳公博	梁鴻志	周佛海	夏奇峯	周佛海	夏奇峯	周佛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三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

會呈，為經理總監署簽，請添購電扇二十五架，估需國幣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擬在該署本年度一二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上項支付預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呈暨附件

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呈暨附件各一份

主	兼	兼
席	行	政
汪	政	院
兆	院	院
銘	長	長
	周	汪
	佛	兆
	海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祕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奉令飭辦所屬公務員甄審，限本年六月底前一律送到，等因，查華北各機關組織及員額，未奉核定，尚無確實依據，擬懇特准保留送審期限，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並令行政院飭屬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二二七七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邊疆委員會薦任祕書周乃賡辭職照准，任命黃佐鄉等為該會參事各職，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周乃賡吳維峻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黃佐鄉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第叁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取締私擡物價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九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軍官公服表

刀及刀帶	帽		褲	背	褂		長	服式	階級
	章	式			鈕	章			
與禮服同惟刀帶表面不鑲金線	心徑為四分	嘉禾五葉中	以黑藍呢作地長一寸	寬道青縐	革前底內外兩道沿鑲六分	圓形前附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平頂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用短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見習生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定物價除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種物價以安定物價臨時辦法第二條規定爲最高標準非經當地主管官署之評定或核定不得變更
- 第三條 關於私拾物價之取締法令另定之
- 第四條 一切商品不得爲非法買賣空之交易
- 第五條 各特別市及商業繁盛之縣城應即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官署會同關係機關組織之
- 第六條 各種主要商品除主管官署別有規定外均須依照評定價格買賣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主要商品之品目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地方主管官署得就當地情形呈請中央核准酌量增減之
- 第八條 各主要商品之批發及零售商人均須於本條例公布後十五日內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非公會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經營各該項商品之買賣
- 第九條 各主要商品之批發商人應將其商品之進出數量存積數量堆存地點及其成本售價按期報告於各該業同業公會按期彙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 第十條 前項批發數量之標準由地方主管官署就當地情形核定公布之
- 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各業商人之存貨
- 各地倉庫應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并受其監督倉存貨物之進出應按期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不得對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爲商品擔保之放款

第十二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爲商品擔保之放款時不問數目多寡須即報告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均不得爲商品之買賣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爲實業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本條例各項施行規則由實業部會同各關係部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社會民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躉售零售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貨物之買賣應遵照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躉雜劣質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爲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向當地主管官署申敘理由請求更定

前項申請如尙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地同業過半數之同意逕呈主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請求更定之物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公布後方得實行

第六條 商店行號所營貨物應逐項標明價格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所其陳列求售者

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

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暗記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不按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抬高出售者

雖經申請更定尙未核准公布擅自變更售價者

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變更品級或屬雜劣質意圖欺濫漁利者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重犯並應吊銷

其營業執照

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

票簽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濫取巧者

第九條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全額十分之二

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

類別		品名	備	
食糧類	食	米	食米價格由各地糧食管理機關定之	
	麵	粉		
	大	麥		
	高	粱		
	玉	黍		
	大	豆		
	食用油類	花		油
		菜		油
		豆		油
	調味類	食		鹽
赤		糖		
服用類	棉	花		
	棉	紗		

考

雜項類					燃料類		
紙	香	火	火	肥	煤	塊	棉
張	烟	油	柴	皂	球	煤	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浙江省警務處視察長劉友華早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軍政部少將參事徐傳楹上校部附關鈺輝軍需司少將司長徐世英上校科長張孝友何長庚馬金城軍衡司少將司長李琛仁上校科長顧鳳綸陳山澤總務廳上校科長張德廣吳志冠張貴瑾軍務司上校科長張啓明周書銘安定遠軍械司上校科長杜國珍楊錫文軍醫司上校科長曹寶麟蒲允賢另有任用少將參事曹樹楷少將部附潘召棠另有職務軍械司上校科長張奔華呈請長假徐傳楹關鈺輝徐世英張孝友何長庚馬金城李琛仁顧鳳綸陳山澤張德廣吳志冠張貴瑾張啓明周書銘安定遠杜國珍楊錫文曹寶麟蒲允賢曹樹楷潘召棠張奔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琛仁徐世英為軍政部少將參事楊錫文署軍政部少將部附徐傳楹為軍政部軍衡司少將司長王騰為軍政部軍衡司同上校課長王鶴署軍政部軍衡司同上校課長顧鳳綸為軍政部軍衡司上校課長張德廣吳志冠為軍政部總務廳同上校課長高拙克署軍政部總務廳同上校課長張啓明關鈺輝安定遠為軍政部軍務司上校課長杜國珍石永祥為軍政部軍械司上校課長曹寶麟蒲允賢為軍政部軍醫司上校課長張希賢宋朝貴署軍政部軍法司同上校課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鮑 文 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請任命楊朔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林始終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賈瑞峯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同

少校文書主任王善慶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少校部附陸強幹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同少校軍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早請任命沈連奎方履平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員許樂精許汝潔夏炎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譚仁鈞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參謀本部中將高級參謀楊振另有任用楊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振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將主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葉在稷另有任用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永業另有職務葉在稷周永業均應免本

職此令
任命葉在稷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少將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兼調查統計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傅也文另有職務傅也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夏仲明兼調查統計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關國侯另候任用關國侯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任命葉筠彥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任命王英儒為全權公使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楊鑫康另有任用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邵萍石呈請辭職秘書朱秉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任命黃遠署財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為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課員楊本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請任命吳農為首都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長林立為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咨請任命劉金銘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崔家揚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科員韓化民另有任用駐滬辦事處秘書

潘伯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王晦為宣傳部駐滬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任命龍英傑吳顯仁蔣信昭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參事此令

注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任命蘇榮軒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張華英署陸軍獨立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任命汪曼雲爲清鄉委員會同中將副祕書長管元春爲清鄉委員會祕書處同上校祕書來浩然爲清鄉委員會祕書處同上校課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王菊生施謹庵沈偉林華夫爲清鄉委員會祕書處同中校股主任金振聲梁傳樸爲清鄉委員會祕書處同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公政二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本會辦公廳呈，以第四處第一課同中尉司書黃濟積勞病故，擬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是否可行，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會公政二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第十一團營長陳士良陣亡請卹一案，擬從優准加一級。按中校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五十元，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給予十五年為止，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二三〇〇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江蘇省政府委員后大椿兼該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並補具任用審查表一份以符規定。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李瑪德林	姓名
女	性別
三四	年齡
法國	原籍
現住特二區 落加碑路二 十六號	現住地方
美術 油畫	職業
自願歸化	取得原籍原因
三十一年 七月二日	許可日期
第 號	許可證書字號
湖北省 政府北	轉請機關
	備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叁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六件)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軍官服表

附 記	刀 及 刀 帶	帽 及 帽 章	褲	褂		服 式	階 級
				章	肩		
	與 公 服 同	與 公 服 同 惟 加 白 布 帽 套	地 質 用 白 麻 布 或 潔 白 斜 紋 布 製 式 與 公 服 同	用 寬 道 金 線 一 道 於 上 面 鑲 一 小 鈕 交 叉 雙 銀 鋪 井 三 銀 星	製 式	地 質 用 白 麻 布 或 潔 白 斜 紋 布 製 式 與 公 服 同 惟 加 白 布 帽 套	上 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 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少 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代 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 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少 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 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少 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見 習 生

海軍軍官外套雨衣表

衣 雨	套 外 短	肩 章	套 外 長	服 式	
				階 級	
帽臂并離地 地下作地質 質垂複七用 與齊套寸黑 雨衣至套九麥 衣尖套之氏 同指寸布 為長作衣 度以捲衣 兩領角	前捲臂圓地 用領下兩質 暗領垂四與 扣角齊分外 五處至之套 個用膝三同 鈎蓋身其 扣為長式 件度為一 胸作兩	與 夏 服 同	質懸穿其相頸七地 與掛出長扣虛高寸質 外肩以可左釘可至用 套章便容膀小至九黑 同之佩佩骨鈕兩作藍 鎖刀刀上以兩作呢 扣兩之開便耳搭衣 風肩短一與爲襟角 帽上繫又順與爲襟角 地釘帶口帽沿領地	上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同	同	同	同	見	
上	上	上	上	習	
				生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廣東汕頭市市長許少榮另有任用許少榮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何庭流另有任用何庭流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周化人另有任用周化人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周化人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英儒另有任用王英儒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少榮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許少榮兼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為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杜一鴻朱覺影另有職務科長張其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董神駿蘇東麓為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首都警備副司令蘇成德另有任用蘇成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祖禹兼首都警備副司令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德貞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黎校之爲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行 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祕函字第九七八號公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下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稱：『本會於事變之後，圖書散佚，檔案無存，蒐集國內外革命史料，頗感困難，而海外僑胞及熱心同志，於本黨歷次革命參加贊助，厥功尤偉，亟應記載黨史，以垂久遠，擬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行政機關暨國外各使館領署，對於各該地革命史料以及努力和運同志之史蹟，廣為徵集，並飭各省市修志機關，凡與革命有關之傳記事蹟，函送本會以備編纂黨史參考。』等語；奉批：『函請國民政府轉飭辦理。』等因；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四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遵令會商擬具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兩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至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准予備案。』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各該條例品目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暨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四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首都警察總監蘇成德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特任鄧祖禹為首都警察總監，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

及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分令立法院遵照。等由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暨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原條文及修正文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四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實業部擬具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程，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及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草案，經提院會決議，交秘書處召集有關部會審查在卷，茲據分別修正簽復，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規程規則共四種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備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備查，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3607B40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字第二三〇三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褚通爵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立一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二十一年五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清總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改組暨附屬各機關調整情形，檢同本會秘書處暫行組織規程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關於淮海地區保安司令部轉呈第十二旅一團一營三連士兵石啓雲徐同科陣亡請恤案，擬給與一等兵石啓雲一次卹金九十元，二等兵徐同科一次卹金七十五元，年撫金各四十五元，給與

十五年爲止，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二二九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上海特別市警察局警士趙發勤倪連根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二二八五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教育部科長趙善銘

等另用免職，任命趙善銘等為該部總務司司長各職，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趙善銘等十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擬以趙善銘為該部總務司司長，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二二八八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財政部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石玉另用免職，任命彭盛木為該部簡任專員，檢表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石玉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彭盛木一員，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三號

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字第二三〇四號呈一件：爲補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少將侍從副官主任朱赤子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蓋榮爾與泰利有限公司因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喻長標與羅月珍因離婚及贖還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張氏與陳吳氏因確認收租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楊汝霖與楊倫明因確認買賣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高二分院志大煤號與鴻豐絲廠因交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阿作夫采夫與子老脫尼次基因求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茂順祥號等與中國營業公司因遷讓基地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裘宗堯等與鄭仁奎等因補給股資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江金標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冕侯因侵占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冕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小黑子因搶奪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冕侯因侵占等罪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冕侯賠償國幣二千元之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王潤民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焦樹山因過失致人死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焦樹山無罪

一、江蘇陳杏媛因妨害家廟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杏媛部分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浙江黃公禮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潘陽春因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黃賢鵬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馮氏因鈕澤瀚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周連坤因鴉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連坤罪刑及其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周連坤幫助使用海洛因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程祝山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楊氏因殷秋亭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楊氏因殷秋亭傷害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吳興元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一、湖北劉炳三等因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馬建球因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第叁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階	式		級		式		級	
	輪機	醫	軍需	造械	造艦	水路	航務	電信
輪機中將	軍醫中將	軍需中將	造械中將	造艦中將	水路中將	航務中將	電信中將	同
輪機少將	軍醫少將	軍需少將	造械少將	造艦少將	水路少將	航務少將	電信少將	同
輪機上校	軍醫上校	軍需上校	造械上校	造艦上校	水路中校	航務中校	電信中校	同
輪機中校	軍醫中校	軍需中校	造械中校	造艦中校	水路中校	航務中校	電信中校	同
輪機少校	軍醫少校	軍需少校	造械少校	造艦少校	水路少校	航務少校	電信少校	同
輪機上尉	軍醫上尉	軍需上尉	造械上尉	造艦上尉	水路上尉	航務上尉	電信上尉	同
輪機中尉	軍醫中尉	軍需中尉	造械中尉	造艦中尉	水路中尉	航務中尉	電信中尉	同
輪機少尉	軍醫少尉	軍需少尉	造械少尉	造艦少尉	水路少尉	航務少尉	電信少尉	同

襟										鈕釦及領章	章								
軍					肩						與中將同	與少將同	與上校同	與中校同	與少校同	與上尉同	與中尉同	與少尉同	
官電	官航	官水	官軍	官造	官造	官軍	官軍	官軍	官輪										官電
		配用粉綠邊	同前惟沿邊		配用紫邊	同前惟沿邊	配用淡紅邊	同前惟沿邊	配用白色邊	同前惟沿邊	配用赤邊	同前惟沿邊	繡金鈕釦	與中將同			間以粉綠邊	同前惟金線	同前惟紅線
		同	同前深灰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少將同			同	同前深灰邊	同	同
配用青邊	同前惟沿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上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中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少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上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中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少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蟒呈爲參軍處典禮局科長吳子華總務局科員關文明呈請辭職總務局科員金欲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蟒呈請任命金欲廉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四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整理舊法幣條例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實施，並擬同時實施舊法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早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五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英儒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並擬任命許少榮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并署理民政廳廳長，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并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任命王英儒爲全權公使，在外交部辦事，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任命，並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發表外，合令該院轉飭外交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何庭流，廣東省政府委員周化人，均另有任用，擬各免本職，並擬特派周化人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各該會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八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學第一九四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辭本院政務委員兼職，擬予照准，並擬特任蘇成德為本院政務委員，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〇號呈一件：為物價飛漲，擬懇援照北平各機關成例，加給員司生活津貼，檢送本年下半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復，另令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院文早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實業部科長王植槐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

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字第二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六合縣警察局班長朱煥銀因公殞命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字第二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常熟縣警察局課長朱壽昌積勞病故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院文呈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馮國勳在職病故，擬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三千四百元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考試院	汪兆銘
銓敘部	江亢虎
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會公政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函，為中尉副官李德銘積勞病故，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康多馬	姓名
男	性別
二八	年齡
美國 亞利 洲弗 尼加	原籍
上海 西青 路一 五〇 年會 號	現住地方
煙草 專家	職業
自願 歸化	取得 原籍 因國
三十 一年 七月 七日	許可 日期
歸 六 十 八 號 字	許可 證書 字號
上海 特別 市 政 府	轉請 機關
	備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叁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服表

上					製式	階																		
肩						與軍官同	級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官	與軍官同		輪機中將	軍醫中將	軍需中將	造械中將	造艦中將	水路中將	航務中將	電信中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前惟沿邊配 用紫色	同前惟沿邊配 用淡紅色	同前惟沿邊配 用白色	同前惟沿邊配 用赤色	與中將同惟緞 金鋪金星	與軍官同	輪機少將	軍醫少將	軍需少將	造械少將	造艦少將	水路少將	航務少將	電信少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將同 餘同上	同上	輪機上校	軍醫上校	軍需上校	造械上校	造艦上校	航務上校	航務上校	電信上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校同 惟緞金鋪金星	同上	輪機中校	軍醫中校	軍需中校	造械中校	造艦中校	水路中校	航務中校	電信中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校同 餘同上	同上	輪機少校	軍醫少校	軍需少校	造械少校	造艦少校	水路少校	航務少校	電信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上尉同 惟緞金鋪金星	同上	輪機上尉	軍醫上尉	軍需上尉	造械上尉	造艦上尉	航務上尉	航務上尉	電信上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尉同 餘同上	同上	輪機中尉	軍醫中尉	軍需中尉	造械中尉	造艦中尉	水路中尉	航務中尉	電信中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尉同 餘同上	同上	輪機少尉	軍醫少尉	軍需少尉	造械少尉	造艦少尉	水路少尉	航務少尉	電信少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與見習生同	同上	輪機見習生	軍醫見習生				水路見習生		電信見習生											

記	附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鈕	章						
						電信官	航務官	水路官	軍法官			
										同前惟沿邊配	同前惟沿邊配	同前惟沿邊配
<p>一、輪機官及軍佐外套雨衣與軍官同惟外套肩章與夏服肩章同</p> <p>一、海軍文官服制與軍佐同惟袖章無環形金線間間以白色其官階等級照編制表辦理</p>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惟覆以白布帽套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同前惟沿邊配	同前惟沿邊配	同前惟沿邊配	同前惟沿邊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前惟沿邊配用青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見習生同	與見習生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種金線尺寸表

雜項說略	金線尺寸		級				
	二分窄道	四分中道	六分中道	八分中道			
<p>參謀帶用命線結成人字形繙二條其繙端用小金繩二條及帶環銅卡相連成圈形其兩卡套於肩膊或肩總之底托上繙之下各配命線結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繙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右肩上與參謀帶同</p> <p>鈕各配命線結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繙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右肩上與參謀帶同</p> <p>常服之腰帶以黑辦線替代其尺寸與金線同</p>		大禮帽 袖章		大禮帽 袖章	一級	一級	
		同			同	二級	二級
		同			同	三級	三級
		同			同	四級	四級
	大禮帽 袖章	大禮帽 袖章		大禮帽 袖章		一級	一級
	同	同		同		二級	二級
	大禮帽 袖章	同		同		三級	三級
	夏服肩章	大禮帽 袖章	褲章			一級	三級
	夏服肩章	同	同			二級	二級
	夏服肩章	同	同			三級	三級
	同	同	同			同	軍士長及 准尉官
	大禮帽 袖章						准尉官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大禮服表

刀帶	軍刀	帽	袴	上				製式	階級
				領章	肩章	鈕釦	袖章		
刀帶表面不鑲金線帶仍刻嘉禾刻金鐘餘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柄尾係平柄用黑魚皮包裹覆以三股渡金絲雜七度	與尉官同惟右側飾且周圍配以綠色	同前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與中尉同餘同上	同	副軍樂長
同上惟帶卸上刻銀	同	同上惟右側飾記祇條周圍不配色	同上	同	同上惟沿邊不配色	同	與少尉同惟加環形並釘三小釦	同	帆纜軍士長
同上惟帶卸上刻金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上惟無環形並釘三小釦	同	輪機軍士長
同上	同	同上惟右側飾配之周圍配用赤色	同上	同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同	同上惟無環形且配用赤色並釘三小釦	同	看護長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吳惟明為安徽省會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特派方若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五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為推進新國民運動及東亞聯盟運動，擬根據本年元月所頒布之綱要，於精神物質兩方面對全體國民實施訓練，茲擬就決議文，請公決案。」決議文開：「今年正月鑒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不容緩，及協力大東亞戰爭尤為當務之急，發起新國民運動，期於團結民衆受共同之組織訓練，集中意志，充實國力，於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兩者同時並進，俾能負荷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偉大使命。去年二月，曾發起東亞聯盟中國總會，雖聯盟之形式尚待商榷，而聯盟之精神實為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結成東亞軸心，以擔當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而實現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遺教，此兩運動雖一則重在對內之革新，一則重在對外之團結，要皆根源於同一之出發點，以期達到同一之歸趨，故新國民運動 實即東亞聯盟運動之具體的國內革新運動，所不待言，茲者，國民政府為謀新國民運動之積極開展，爰有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設置，根據本年元月所頒布之綱要，於精神物質兩方面對全體國民實施訓練，並以全國青年團與

童子軍之普遍設立用作訓練之機構，中央以及地方各機關務須深體斯旨，緊密聯絡，積極整備，以利進行，國民全體，尤應盡其最大之努力，肩負其對國家對東亞之使命，使此兩運動，積極推進，以底於成功。一等因；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發表訓令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發表訓令通飭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兼	立	司	考	監
席	行	法	法	試	察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汪	汪	陳	溫	江	梁
兆	兆	公	宗	亢	鴻
銘	銘	博	堯	虎	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會公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訓練部呈送輜重兵操典草案，經由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除飭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行字第二一四六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湯應煌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令 司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二十四元 半頁 每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T 2607 P 4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叁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五件)

中華航空公司第三期決算報告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決算公告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附 記	刀 及 刀 帶	帽	褲	上 褂				服 階 式 級	
				肩 章	鈕 釦	袖 章	製 式	軍 樂 長	副 軍 樂 長
軍士長及同等官公服與禮服同惟不掛肩章及戴常帽而已 槍炮及魚雷正副軍士長服制與帆纜正副軍士長同 電機及雷機正副軍士長服制與輪機正副軍士長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軍 樂 長	副 軍 樂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帆 纜 軍 士 長	輪 機 軍 士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看 護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常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襟上		服階式級
			袖	製式	
常服另加領章制式照圖	與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禮服同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上	上	上	上	帆纜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輪機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夏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襟上		服階式級
			鈕卸	肩章	
軍士長及同等官外套雨衣均與尉官同惟掛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布帽套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上	上	上	上	帆纜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不配色	輪機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上	上	上	上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故立法院立法委員蕭淑宇通敏強毅夙勤國事自參與國民革命工作以來歷任第三軍政治部主任暨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闡揚政教多所致力此次激於正義在江西本籍倡率同志及部屬參加和運毅然來歸惜機事未密猝為渝方匪共所乘而臨危不屈引鎗自決志節昭然其忘身殉國之壯烈實堪敬悼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旌正氣而慰英靈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劉子池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內政部視察趙亦誠另有職務趙亦誠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秘書劉家愉另有職務參事彭榮劉哲另有任用劉家愉彭榮劉哲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早為司法行政部編纂周義章另有職務秘書陳
慶孫另有任用專員李復一呈請辭職專員陸炎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鄭容歆沈增寬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
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實業部秘書李炳彞總務司司長顧保廉專員朱守照殷宗准均另有任用李炳彞顧保廉朱守照殷宗
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守照殷宗准為實業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陳華寅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呈為振務委員會科員尹致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鄭源深停薪已久專員郭謙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為廣州省稅局局長何惺常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國材視察員鄒汝熾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陳善伯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盛開偉呈請辭職盛開偉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向正邦彭鴻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胡國良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同中校秘書楊士清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參謀本部十校參謀許挺生第一廳上校課長鄧品三均另有任用許挺生鄧品三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參謀本部第一
廳中校課員楊士清第二廳中校通譯員胡國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鄧品三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上校股長許挺生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
上校股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政治訓練部第三廳上校科長蕭靜庵呈請辭職蕭靜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滕一鳴為政治訓練部少將參事許祖同為政治訓練部第三廳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高祚新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上校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鍾福之呈請辭職軍需處少將處長朱則另有任用鍾福

之朱則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則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黃子美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上校處長劉秉樾另有任用劉秉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秉樾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上校處長蒿桂亭軍醫處上校處長尹榮甲軍法處同上校處長靳文溪均另有任用蒿桂亭尹榮甲靳文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蒿桂亭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尹榮甲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少將處長靳文溪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三連中校連長王海旺第三營第七連中校連長王炳耀第九連中校連長宋蔭東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武錫增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噶克羅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王仁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于海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中校隊長王炳耀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中校隊長滿鴻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四隊中校隊長金萬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蔣理炎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中校隊長宋蔭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袁根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大隊附徐治平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七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關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經費，已由該會與財政部商定，在總預備費項下每月撥付二十萬元，以三萬元為該會經常費，十七萬元為事業費，並着該會在此數額內編具概算書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新運促進委員會暨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暨財政審計等部知照。此令。

主	兼	監	兼	審
席	行	察	財	計
汪	政	院	政	部
兆	院	院	部	部
銘	長	長	長	長
汪	梁	周	夏	
兆	鴻	佛	奇	
銘	志	海	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行字第二三五四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姚一新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歸化	因國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永井美與	女	二二	日本千葉縣	日本橫濱市	無	因嫁與中國福建省福清縣人陳正書為妻隨夫取得中國國籍請求備案	三月十一日	七月十三		外交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會 三十年中字第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李歡伯財政部秘書男年籍未詳住財政部

周鳳驊首都地方法院推事男年籍未詳住首都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歡伯不受懲戒

周鳳驊書面申誠

事實

緣財政部秘書李歡伯即其久被南京市債務代表人白玉山等以包攬詞訟等情訴經監察院派員密查復稱所控各節確有事實提起彈劾請付懲戒並交法庭嚴辦並以承辦各該案之首都地方法院推

市周鳳翳疏忽函莽與偏頗三者均不能逃其責應併付懲戒經監察委員審查報告成立由院抄錄原案及各項文件移送來會本會將李其久刑事嫌疑部分函由江蘇高等法院移轉鎮江地方法院審理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嗣准江蘇高等法院函復到會其周鳳翳部分亦經本會向各法院將李歡伯即其久代理各案卷宗調閱應即一併進行審議程序

理由

本案李歡伯是否包攬詞訟即代理各該案是否違法是已查李歡伯代理孫文德馬潔馬志純各案雖同爲一人而年歲（有稱三十歲有稱二十八歲）住址（有載大光新村十二號有載三茅官南台巷十一號）委任關係（有稱戚誼有稱親誼）之不同但既據鎮江地方法院訊明年歲是筆誤住址是先後異時中間遷移委任關係是李家與馬家原係老親初因馬崇德無子李歡伯是外甥即有承繼舅父之意嗣因馬崇德娶妾生子李歡伯娶志純（馬崇德之女）爲妻故先後有舅父母舅父母岳父母關係故可稱戚誼又可稱親誼且據該院調閱馬志純公務員甄別證書北京馬懋勛即馬崇德孫文德戶口照片李慶慈（即李歡伯）與馬志純結婚照相李歡伯居住大光新村房租條馬崇德居住北京證明書寄白玉山等函件憑單及回執李歡伯與馬志純結婚證書又馬志靜與陳祥安結婚時由李歡伯代表馬崇德主婚之照相等件是孫文德馬志純之爲女性並爲李歡伯之母妻已足證明而原呈訴人等不能提出孫文德曾在南京衛戍司令部及現在湖南任職之相當證明其所稱即難置信是李歡伯既受配偶及親屬之合法委任而爲之代理自無包攬詞訟之可言於刑事罪責自可不負即在懲戒法上亦難令其負何項責任至被付懲戒人周鳳翳審理李歡伯代理各債款案不詳究證據之由來中證之何在僅憑代理人之主張而遽予判決雖無積極證明偏頗而疏忽之咎實難諱飾申弁書云云亦難完全自卸其責自應予以薄懲

依上論斷被付懲戒人除李歡伯應不受懲戒外周鳳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徐本謙印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蕭敷詳印

委員潘瀨芬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馬貞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度正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黃

炎 前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曹耀亭

前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炎曹耀亭均免職並均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黃炎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曹耀亭爲該院檢察官本年一月八日有汪汝松袁孝根于弼陳宇諸張梓孫紹康等六人（查孫紹康即該院院長袁孝根張梓爲該院民刑庭長汪汝松于弼爲該院推事陳宇諸爲該院通譯）聯名具函該院檢察處告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僞造單據侵占公款等情經檢察官曹耀亭簽呈該首席檢察官自請令其先往該院調取賬單以便審查黃炎即予批准立刻訓令曹耀亭嚴密偵查妥慎辦理同時令行警員高彌賢着派幹警四名隨同曹耀亭至高三分院調取全部賬冊單據等件嗣據曹耀亭報稱所有簿據均放置喬院長辦公室內室門鑰匙亦在喬院長處該院會計主任李文秀恐有湮滅證據之虞請即准予嚴傳到案實施押交以利偵查黃炎隨即批示准如所擬辦理曹耀亭於翌日（一月九日）稟傳李文秀到案偵訊當日即予收押越日交保開釋因喬院長已請假赴京未能到案即於同月二十八日簽發拘票以拘提無着於同月二十九日即呈請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予以通緝黃炎即據情電呈國府汪主席並迭次分電行政院長司法院長司法行政部長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等處案經行政院以行字第五四〇六號訓令司法部內開一查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炎行爲荒謬有類發狂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嚴行查辦以肅法紀仍將查辦情形具復察核等因一司司法部奉令後即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查辦經派檢察官鍾尙斌赴滬澈查當經查明喬萬選被控侵占及僞造單據各節委係出於誤會等情具復在案又以黃炎以前辦理徐達泉殺人一案僅派候補檢察官往驗屍體並不親自蒞驗以致誤以無名男屍與被害人徐頌堯之屍身頂替認爲辦事疏忽放棄職權又辦理喬案事並未呈部核示即予偵查並派檢察官曹耀亭率同武裝法警至高三分院聲勢洶洶藉口查賬將會計主任李文秀濫行羈押置法院秩序及法律程序於不顧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至曹耀亭偵查喬萬選妨害自由一案其起訴事實姑不具論查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依照協定第四條規定檢察官無權處理乃竟強引其他法條逕予起訴黃炎亦不加以糾正沆瀣一氣故意

違法實屬有玷官箴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黃炎曹耀亭先行停職外並以刑公字第五四號公函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右開事實不特經本會調閱該案卷宗審核屬實即被付懲戒人等亦不之否認茲先應審究者即汪汝松等之告發是否合法及被付懲戒人等辦理該案是否合於程序而已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載告訴發應以書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所謂書狀自係指法定之一般書狀而言該汪汝松等告發函件僅係普通信件顯非合法之書狀其程式已欠完備退一步言縱令爲正式書狀然以本院職員告發直屬上級機關之長官而受理機關又與被告發者於行政系統上有隸屬關係是此項事件與一般普通告發案件其性質自屬有別辦理者理應先就行政上之程序加以審慎斟酌早部核示指定辦法或管轄後然後進行法律上之手續方爲稱職乃被付懲戒人黃炎於收受告發函之時既未注意其程式是否合法更不審酌一般行政手續立即開始分案偵查派令被付懲戒人曹耀亭帶同武裝法警馳赴高三分院調取賬冊並實施搜索又將會計主任李文秀予以羈押明知喬萬選已請假晉京竟簽票拘提早請通緝總計兩日之間辦理之速急於星火雷厲風行形同捕盜縱令於法無違其處理手續不能謂非過於鹵莽失職之咎已無可辭矧查喬萬選與李文秀一爲高分院院長一爲會計主任均有相當之身分一定之住所顯無逃亡之虞乃或則拘提通緝或則濫予羈押其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〇一條之規定亦至爲明顯從而其違法之責亦屬無可能免被付懲戒人黃炎申辯意旨無非文過飾非所述理由殊不足爲其違法失職之辯爭被付懲戒人曹耀亭承辦該案雖係奉黃炎命令行使職權然核閱卷宗其自作主見草率鹵莽之情狀已有顯露自均應加以重懲以肅官常而資儆戒

據右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炎曹耀亭等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情事除黃炎對

於相驗徐屍部份已另案審議外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主席委員張書紳

委員董治平

委員汪郁年

委員徐本謙

委員任家駒

委員蕭敷詳

委員潘瀨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馬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金海與董琳瑞因酒價誤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森盛昌煤號與上海乳品製造廠因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禮之與安慶益大錢莊因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劉訴高與周振原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斐禮包夫與普萊梅因返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陳常緣等與周學富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趙阿順與徐氏因確認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魏希烈與青山等因合夥財產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瑞華等與張開元因終止租約追償租金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如鑫與陳大鎬等因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常本恕與孫高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李蔚如與徐友琪因質款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聯益房產公司與澳來洋行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張允盛與吳步亭等因回贖田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郭仲岳與明華火油公司因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一、浙江張增壽因誣告及偽證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袁龍奎等因據人勸贈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袁龍奎羅沈玉英部分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一、江蘇徐三勝因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浙江周壽坤因竊盜等罪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壽坤侵占虛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一、江蘇潘正根因詐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潘正根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張國純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少山張福忠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少山張福忠罪刑部分均撤銷 周少山張福忠幫助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擬奪公權十年 張國純尤耀亮張文卿蔣少卿張保生之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沈綬之因侵占及變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張氏等因誣告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張氏張木英誣告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江蘇李馮氏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馮氏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毓英等因竊佔及妨害公務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均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中華航空公司第三期決算報告 (交通部送刊)

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未收資本金

九、三二一、二五〇・〇〇

器材

二一、四三九、二五五・三九

土地建築物

一〇、二一八、六五九・四三

汽車

七五四、二八二・八六

傢俱

四三五、八二一・八〇

退職給與提存金

二八四、〇七二・六七

應收未收金

七、一一三、九五八・〇四

貯藏物品

一〇、二八六、二三二・八〇

銀行存款

四、三〇〇、一七四・〇六

現款

七六、一六二・九二

他行

八、〇五七・七六

暫記付款

七、一六二、四二二・七六

共濟會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寄託保證金

二七、九一九・〇〇

合計

七一、四五八、二七〇・四九

負債之部

圓

收入之部

營業收入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飛機折損提存金	一〇四、二三〇、九三〇
改變機種提存金	二、四二五、四四九、〇九〇
建築物工作物折舊提存金	五七一、〇六一、八〇〇
退職給與提存金	四五〇、二六四、〇〇〇
借付未付款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款	八、四四二、九七〇、五一〇
其他	一二七、一九四、三五〇
暫記存款	六、九八三、一一七、一九〇
收入保證金	三、七五五、〇〇〇
前期滾存利益金	二八〇、七三五、六一〇
本期利益金	六九、四九二、〇一〇
合計	七一、四五八、二七〇、四九〇

損益計算書

(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五八二、七七八、六九〇

圓

圓

諸項收入
補助金收入
合計

一、五〇九、九〇七·九一
八、七七〇、一〇三·四一
三〇、八六二、七九〇·〇一

支出之部

折舊費
營業費
本期利益金
合計

九、七二六、八五一·五三
二一、〇五六、四四六·四七
六九、四九二·〇一
三〇、八六二、七九〇·〇一

利益金分派辦法

本期利益金
前期滾存利益金
計

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一錢
二十八萬七百三十五元六十一錢
三十五萬二百二十七元六十二錢

前項利益金分派如左

法定公積金
後期滾存利益金

二萬元
三十三萬二百二十七元六十二錢

上列各項表冊查核無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特別市內二區國會街五〇號

中華航空株式會社

44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決算公告 (交通部送刊)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借方 (資產)		貸方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繳資本	一二、四三五、〇〇〇	現金	一四二、七八五、四八二·八三
鐵道建設費	一〇八、六八〇、五六五·〇五	現款	一一一、〇〇五·六四
汽車興業費	三、二二〇、三五三·二六	存款	一三七、八一二·一四
貯藏物品	八、七六八、三五〇·六〇	未收收入	四、〇〇七、八八〇·五一
暫付金	三、七六八、三三七·二一	出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五八、五七八·四二	貸付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
		貸方	
		合計	一四二、七八五、四八二·八三
金額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	金額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

收	入	損益計算書	計	合	本	前	未	暫	共	職	保	未	未	應	借	職	特	法	資
				期	期	期	整	收	濟	員	證	付	付	付	入	員	別	定	本
				利	滾	滾	理		合	儲	金	紅	金	票	金	退	公	公	金
				益	存	存	賬		作	金	金	利	金	據	積	職	積	積	金
				金	金	金	款		社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津	金	金	金
				計	金	金	金		寄	金	金	金	金	金	貼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放	金	金	金	金	金	公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積	金	金	金	金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万、五三二、三五〇・五九	八、五一八、一〇六・二六	二〇六、六七八・〇八	二、〇六二、二五三・三〇	六、八二七、四一八・七〇	一、八四三、〇八二・二一	四、五五二、四〇四・三六	八、一三九、九四九・八四	六五三、三八七・七六	二、一〇三、八五一・七三	一四二、七八五、四八二・八三
---------------	------------	--------------	------------	---------------	---------------	--------------	------------	--------------	--------------	--------------	--------------	--------------	------------	--------------	----------------

圓

旅	汽	運	運	修	保	保	總	科	支	合	雜	旅	汽	貨	餐	旅	科
館	車	輸	轉	車	電	線	務				收	館	車	物	車	客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目	出	計	入	收	收	收	收	收	目

二、三七八、六二三、三四
 六、六一〇、五〇七、九三
 一、六六二、四九〇、八六
 三、八七三、四一一、五六
 七、七三七、一五七、二二
 七、一四五、二六六、三一
 一、五八六、七七四、九九
 二七二、五九三、八九

金 額

一八、一二八、二二二、五三
 六八五、六五三、二七
 一七、九九四、〇二八、五七
 一、四五三、四六七、六七
 二五一、三一〇、五二
 七九六、三九八、三九
 三九、三〇九、〇七〇、九五

金 額

愛路費	一、九一三、二八九、九二
給與費	五九八、九六二、九〇
誤算退還金	八〇、四〇四、一六
拆舊費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除却費	一五八、二三六、四六
雜稅	一、一五二、〇九
雜損	五五、五六一、四八
支付利子	一、三八〇、七八六、一一
上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三七、二〇五、二一九、二二
本期利益金	二、一〇三、八五一、七三
合計	三九、三〇九、〇七〇、九五
利益金處分	
一、金二百十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元七十三錢	本期利益金
一、金六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十六錢	前期滾存金
一、金二百七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四十九錢	合計
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金十一萬元	法定公積金
一、金五十萬元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一、金三萬三千五百元	董監事酬勞金

一、金八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五十五錢
一、金五十五萬元
一、金六十九萬四千三百十元九十四錢

股東之紅利年息五厘
特別公積金
後期滾存金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田誠
理事	上林市太郎
理事	何志杭
理事	掘尾豐熊
理事	村上義一
理事	陳伯藩
監事	園田三郎
監事	王建民

前例各項詳細審核無誤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定半年 三十六元

定一年 七十二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四十八元
半頁	每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叁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准尉官大禮服表

階 級	服 式				備 註
	製 式	袖 鈕	領 章	肩 章	
帆 纜 副 軍 士 長	與 軍 士 長 同	同	同	同	與 軍 士 長 同 惟 無 鑰 匙 環
輪 機 副 軍 士 長	同	同	同	同	與 輪 機 軍 士 長 同 惟 右 側 飾 記 祇 鑲 窄 道 金 線 二 條
副 看 護 長	同	同	同	同	與 看 護 長 同 餘 同 上
司 書 及 錄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惟 不 釘 小 鈕 祇 鑲 白 色

海軍准尉官禮服表

階 級	服 式				備 註
	製 式	袖 鈕	領 章	肩 章	
帆 纜 副 軍 士 長	與 軍 士 長 同	同	同	同	與 軍 士 長 同 惟 無 鑰 匙 環
輪 機 副 軍 士 長	同	同	同	同	與 輪 機 軍 士 長 同 惟 右 側 飾 記 祇 鑲 窄 道 金 線 二 條
副 看 護 長	同	同	同	同	與 看 護 長 同 餘 同 上
司 書 及 錄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惟 不 釘 小 鈕 祇 鑲 白 色

海軍准尉官常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襪上		服階式級
				袖章	製式	
常服另加領章制式照圖	與禮服同	與軍士長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軍士長同	帆纜副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副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上	副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書及錄事

海軍准尉官夏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襪上		服階式級
				肩章	製式	
准尉官外套雨衣均與軍士長同惟掛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冠以白布帽套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惟無星	與軍士長同	帆纜副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副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上	副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同上惟沿邊配用白色	同上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特任李長江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請任命顏曾佑吳光祖張素定孔憲南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李元暉為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六八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文字第一〇四八號公函 為奉交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呈，為本會委員尙未滿額，擬懇特派現任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方若為本會委員，呈請核示一案。奉批：「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等因；抄同原呈及履歷，囑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轉飭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稅警學校呈，為招商承印士兵教育書籍，需款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擬在該校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概算書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及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 | | |
|--------|-----|
| 主席 | 汪兆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梁鴻志 |
| 兼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審計部部長 | 夏奇峯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六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為添製法警庭丁制服皮帶，估價五千九百九十八元，擬在該法院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概算書暨原估價單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暨檢發原估價單分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暨檢發原估價單各一件

- | | | | | | | | | | |
|---|-----|-----|-----|-------|-----|-----|-----|-----|-----|
| 主 | 兼 | 兼 | 兼 | 兼 | 兼 | 兼 | 兼 | 兼 | 兼 |
| | 行政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審計部 | 審計部 | 審計部 | 審計部 | 審計部 |
| 席 | 長 | 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 汪 | 汪 | 梁 | 周 | 羅 | 夏 | 夏 | 夏 | 夏 | 夏 |
| 兆 | 兆 | 鴻 | 佛 | 君 | 奇 | 奇 | 奇 | 奇 | 奇 |
| 銘 | 銘 | 志 | 海 | 強 | 峯 | 峯 | 峯 | 峯 | 峯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六五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請在救災準備基金項下撥款三十萬元，交廣東省政府補助救濟由港回粵難民之用，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 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_{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	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	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七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稅警學校呈，為添置幹部訓練班辦公桌椅傢具，需款四萬〇一百七十

九元七角八分，擬在三十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概算書各一份

主	兼	監	兼	審
行政院	行政院	察院	財政部	計部
院長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梁鴻志	周佛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六七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考試院本年秋季高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決議：「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由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一遵由本廳錄案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送審查意見，擬將原概算數核減為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元，另編概算書，所

有應考人納繳報名證書，卷紙等費各項收入，上年既已辦有成例，似亦應擬定收入概算數目報查，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如高考入闈，所有辦公印刷各費不敷時，仍准核實報銷。」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會計組審查意見

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轉飭財政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會計組審查意見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本年七月九日院文呈字第七八號呈稱：

「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文字第八七九號公函，略為奉府令褒揚故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瑤一案，請轉飭從優議卹，等因，當經轉令銓敘部遵照迅予議卹具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前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閻在職病故，奉令議卹，經國府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萬元在案，何故主席佩瑤，典任封圻，有功和運，乃因出巡各屬，旅途疲頓，猝發重疾，以致不起，擬援前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萬元，並免繳證件及請卹事實表，亦不再填具卹金證書，逕由國庫將款撥交湖北省政府轉發遺族，經本部銓敘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表兩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簡表兩份，據此，經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簡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呈一件；爲擬請特派現任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方若爲本會委員，檢同履歷，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已有明令特派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院文呈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松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溫良，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書記官張劍，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李玉昆，在職病故，又吳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江建杰因公亡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會公祕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早報軍事訓練部第一三廳啓
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送修正所
屬區辦事處組織暫行條例，除飭仍由該會公佈施行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院文呈字第七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瑢因公病故，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萬元，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銓	考	主		
敘	試	席	汪	
部	院	長	兆	
部	院	長	允	
長	長	趙	虎	
趙	統	統	松	
統	松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會 三十一年正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董恩普

前廣東中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 籍未詳 住中山縣下河泊五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爲疏脫監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恩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董恩普係廣東中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先因脫逃人犯馬燦黃聯二名經廣東高等法院將該所長記過於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呈報司法行政部在案復於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該所發見橫門閘頂之鐵鎖失去值班看守原有廖煒張爽二人中又不見張爽一人查問廖煒謂張爽於四點鐘接班後即出街外託吳炳替代遍查吳炳亦不見即入倉查點人數發覺林萬扶林祖安林天祥何自立四名及看守吳炳一名並無蹤跡等情由該所直接監督長官即中山地方法院院長首席呈由廣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即由部依照監所戒護事項懲獎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將被付懲戒人記過停職外移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理人犯爲監所長官唯一職責本案盜犯林萬扶及寄押積欠沙捐之林祖安林天祥何自立賄通看守吳炳乘間脫逃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嚴之咎實無可辭况該所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前次已

脫逃馬燦黃聯二名將被付懲戒人記過示懲現復脫逃人犯四名且係所丁（即看守）吳炳賄放如此管理疏虞實屬有乖職守申辯書亦承認罪有應得自應從嚴議處
依上論斷被付懲戒人董恩普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徐本謙印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蕭數詳印

委員潘瀨芬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馬貞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四十八元
半頁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二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叁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附 記	操作服褲	靴	褲衣裏	衣 雨	套 外	帽	褲
<p>各士兵左臂上各釘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 凡上士臂章均繡令線其餘中士以下均以紅絲線繡之 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具手刀一把用白紗鈕佩於上褂披領下 每一白日一二角光芒外加以紅圈</p>		用黑皮淺靴	冬天裏衣褲用佛蘭絨作成裏衣 無領沿頸處繡布一條胸前無 鈕由背面開鈕夏一天裏衣褲用薄 戶布製式亦如之	用黑油布作成身長以過膝一尺 為度作豎領胸前釘黑角質鈕兩 行每行五個	地質用粗呢身長至兩臂下 垂以齊指尖為度胸前搭襟領 高至可護兩耳沿頸處釘小鈕以 兩行每行五個 便與風帽扣住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服同惟上褂無外披領	同	同	同	同	與冬服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
	同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汪潛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維政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宋懷遠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何庭流委員兼秘書長賀遐昌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王壽山劉存樸魏武襄李芳陶敦禮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書城陳維政關麟書何庭流覃師範劉存樸魏武襄李芳陶敦禮陳承綸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汪書城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維政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關麟書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庭流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叢尚滋為最高法院書記官莫潤癩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陳常燾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薛豐畧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蔣震東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評事陳瑞臻另有任用陳瑞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瑞臻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兼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着即撤銷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此令
特任楊揆一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行字第二三七八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李炳燾為實業部專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早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院文呈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呈報接收考選委員會，容納原有各職員，俟本院組織法公布後，再行成立試務處，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亢虎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行字第二二七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張心蒲楊偉昌為

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振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准第一方面軍函，為第九師三十五團少尉連附姜文卿禦亂被戕請卹一案，擬照原階加一級，以中尉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給與十五年為止，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准第一方面軍函，為第九師第二十五團二營少尉副官陶之光積勞病故，擬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行字第二三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省巢縣警察局警士馬善發禦匪陣亡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三三七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邱訪陌為財政部所得稅處處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早表均悉，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送。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三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李恩烈因病逝世等情，請鑒核備查由。
早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三三七三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廖家楠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依次留德 米拉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女	二十	舊俄歸 化中國	上海江西 路四六六 號	家務	因緣與舊俄僑 民馬德利可請 求喪失國籍	三十一年 七月十七 日	失 第二十六號	上海特列 市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五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叁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五件)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士兵臂章表

帆纜上士	帆纜中士	帆纜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交叉雙黃錨上加三青星	交叉雙紅錨上加二紅星	交叉雙紅錨上加一紅星	一字形三條	一字形二條	一字形一條	交叉圓圈二個	圓圈一個
魚雷上士	魚雷中士	魚雷下士					
黃魚雷上加三黃星	紅魚雷上加二紅星	紅魚雷上加一紅星					
槍砲上士	槍砲中士	槍砲下士					
黃砲上加三黃星	紅砲上加二紅星	紅砲上加一紅星					
輪機上士	輪機中士	輪機下士	一等輪機兵	二等輪機兵	三等輪機兵	一等輪機練兵 圓形內加入字 形二條	二等輪機練兵 圓形內加入字 形一條
青色三葉輪葉 上加三青星	紅色三葉輪葉 上加一紅星	紅色三葉輪葉 上加一紅星	人字形三條	人字形二條	人字形一條		
簿記中士	簿記下士		一等簿記兵	二等簿記兵	三等簿記兵		
交叉雙筆下一 鏢上加一紅星	交叉雙筆下一 鏢上加一紅星	交叉雙筆下一 鏢上加一紅星	交叉雙筆下加 一字形三條	交叉雙筆下加 一字形二條	交叉雙筆下加 一字形一條		
輪機簿記中士	輪機簿記下士						
交叉雙筆下三輪 葉上加二紅星	交叉雙筆下三輪 葉上加一紅星						
水雷上士	水雷中士	水雷下士					

海軍學生服裝表

靴	裏衣褲	外	夏	夏服上褂	帽		冬	背	冬服上褂	服類			
					帽章	製式				式	別		
冬用黑皮淺靴夏用白帆布鞋	冬用佛蘭絨夏用薄白布製成	地質用黑藍呢衣用離地七寸至九寸作塔襟搭領相高可護兩耳為度沿頸處釘小鈕以便與風帽相扣風帽地質與外套同胸前釘鈕兩行每行五個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以黑藍呢為地長一寸三分寬二寸六分作成橢圓形中鑲一銀鍍鈕上一寸二分在光芒外加一紅白之直徑為四分自中心至紅圈亦為四分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平頂圓形前面附以黑皮前庇及皮革之兩端各釘鍍鈕一個	地質用黑藍呢	地質用黑藍呢胸前釘鍍鈕一行六個	地質用黑藍呢身至褲襠裏縫處止作對襟雙領之兩旁各釘金色鍍鈕一個胸前釘鍍鈕一行五個	航海學生	輪機學生	軍醫學生	軍需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鍍金鍍	同	同	同	同上惟領之兩旁各釘鍍鈕一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袖口上鑲赤色線一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袖口上鑲白線一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科員陳博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視察王德欽已另有任用視察吳文技士毛信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科長吳心安呈請辭職科員金潤稅務署科長朱少臣技正鄭子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願繼武彭年已另有任用願繼武彭年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劉雲張君衡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李熊吉周韶九程翔為南京特別市政
府秘書處專員張振萬署南京特別市糧食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朱和鈞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王正義署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成本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經理總監署少校科員車益鳴孫玉珽均呈請長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朱玉珩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三處中校科員林浮萍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三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為航空署第一處中校科員長張揚勤第一處少校科員曾昭德同少校科員顧三平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任命張揚勤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中校處長曾昭德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少校科長陳仲璋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常州飛行場少校場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孫基昌擅離職守孫基昌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樹森爲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九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撤銷武漢綏靖主任公署，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並擬特任楊揆一為武漢行營參謀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特任，並令行軍事委員會遵照，暨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除明令撤銷暨特任並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文樑與高本喜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返還股單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水慶經租賬房與許升和電料號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樑生與董華堂因返還地價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股禮堂與中國鋼鐵廠因交貨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許阿和與秋國炳因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都志甘與朱和因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 一、江蘇高二分院三星棉織廠與明華銀行破產管理處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高一分院黃雁朋與陳綿貞因確認契約無效聲請移送訴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劉汝平等與聯益房產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一、江蘇前任之與堀井勝寫家南京出張所因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天橋等與奚炳林因通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汾興租賬房與西冷印社等因欠租遲讓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一、江蘇張根實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根實共同連續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丁長榮等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江蘇孫文珠因瀆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叁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考試院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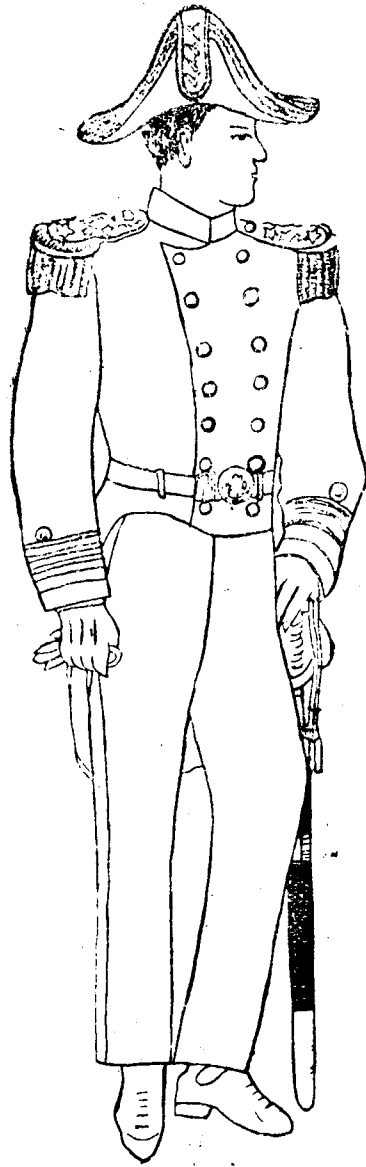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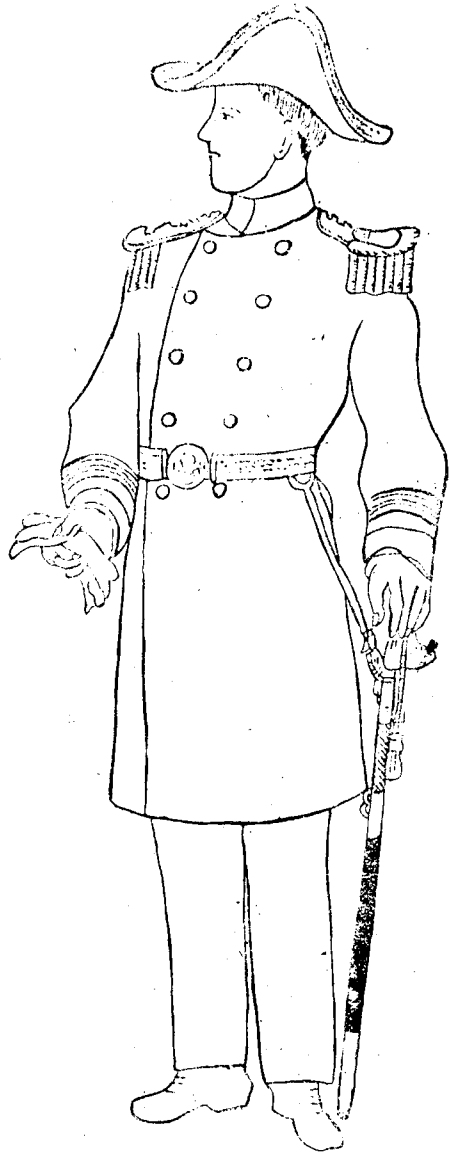
海軍服制條例（續）

海軍上將大禮服圖



袖章金綫之上應
加嘉禾圓形一個

海軍中將禮服圖



(未完)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敍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機關

第四條 考試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考試院置左列三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三、試務處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譯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參事處試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敍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第九條

二、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其他考試應辦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試務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三人得爲簡任餘薦任科長六人至八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二十四人均聘任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四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五條

考試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校課員韓達生無線電台中校機務主任胡馨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陳博山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廣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鎮南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廣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喬鵬志沈善慶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廣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胡馨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常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林石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謝洋平徐肇慶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常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張伯平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歸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朱斌王仰樵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周亞超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處中校課員汪壽祺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處少校課員韓達生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中校課員王冠楚吳道孚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校課員孫希天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同中校秘書俞舜德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校股員楊

子鴻何子安張駿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呈為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課員駱奇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九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參謀總長楊揆一赴日滿考察軍事旅費，計需國幣八萬三千四百元，擬在本會及參謀本部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支付預算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支付預算書暨加成分節餘數額表經費節餘數額表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八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警政總署三十年九、十兩月份發給首都警察廳警伙食米淨虧國幣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三分，擬請援例在該署經管三十年度各省市警察補助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支出概算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支出概算書一份

- | | | | | | |
|-----|-----|-----|-----|-----|-----|
| 主 | 兼 | 監 | 內 | 兼 | 審 |
| 行政院 | 行政院 | 察院 | 政院 | 財政部 | 計部 |
| 院長 | 院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梁鴻志 | 陳鴻志 | 周佛海 | 夏奇峯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87 4 093
7 2607 48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八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為該法院修建房屋需款五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又鳳懷地方法院購置傢具需款二百一十一元六角九分，業經遵令在所屬懷寧看守所及蕪湖地方法院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分別補編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除鳳懷地方法院購置費核數在五千元以下應由行政院依照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核准外，所請將安徽高等法院修建費在所屬機關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上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概算書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 財政暨司法行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政兩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概算書各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八九號公函開：『查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稅警學校呈，為中央稅警總團立，在在需款，擬在本校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節餘項下撥支開辦費國幣一萬元，以資應用一案，轉呈鑒核。等情；核尚需要，擬准照撥，仍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酌由該總團編補概算書呈核，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八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轉據駐京城總領事館呈，為參加朝鮮東亞俱樂部，須繳納補助費國幣四千五百元，並擬購置打字機一具，需款國幣一千五百元，擬請一併在該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上項支出概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院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各一件令仰該院^{分別}

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駐京城總領事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兼主	兼	監	外	兼	審
行政院	行政院	察院	交部	財政部	計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梁鴻志	褚民誼	周佛海	夏奇峯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四十八元
半頁	每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叁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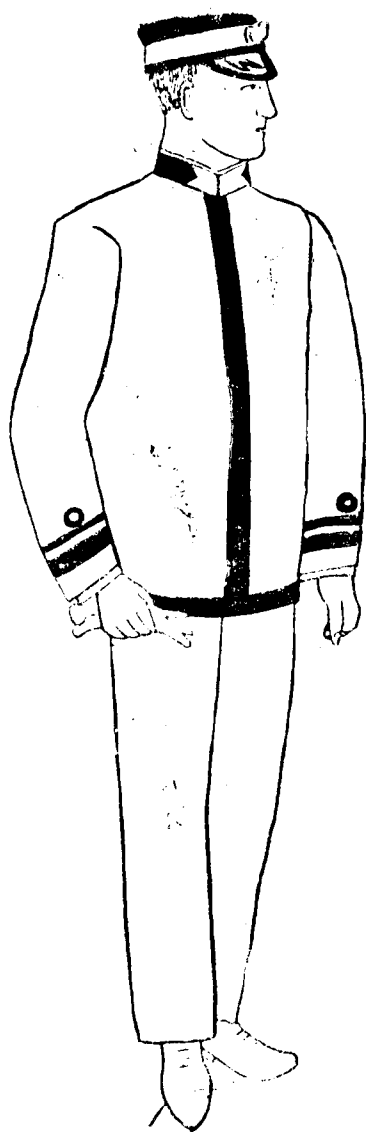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海軍服制條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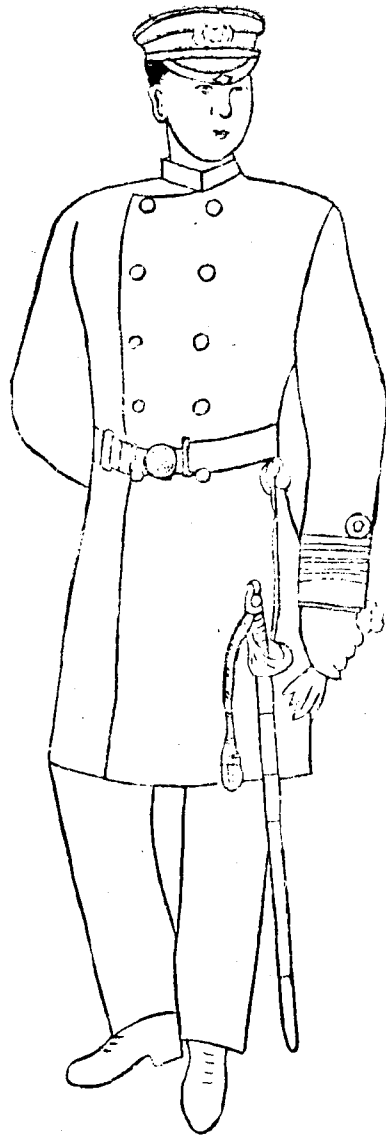
法 規

領章上加銀色星各一
（參考領章圖）

海軍少將常服圖



海軍上校公服圖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李英俊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命鄭超凡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許之鳳為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第三營上校營長陳軼羣另有任用陳軼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軼羣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大隊附王永琦任相韜張哲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戰術教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楊本芬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中校大隊附任家驊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中校
教育副官王啓新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劉承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第二隊中校隊長羅傑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第三隊中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九四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函，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所部，業經點編完成，其總司令一職，應請明令特任，以符定制，除呈請國民政府特任外，請轉陳鑒核追認。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軍事委員會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辦公廳擬改裝木炭汽車一輛，需款八千元，擬在本會二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支付預算書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改裝木炭汽車臨時費支付}

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改裝木炭汽車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主	兼	兼	兼
席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周佛海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歐瓦稀	男	五四	伊朗國 鐵格爾人	上海霞飛路 第八二五號	銀行	久居中國 請求歸化	三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歸第六十九號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	
葛梯福	男	四三	俄國聖 彼得堡	上海廣東路 十七號	洋行商	歸化中國	三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歸第七十號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葛娜蝶	女	三五	同	同	同	隨夫歸化	同	不另給證	同	
女葛惠樂	女	八	同	同	同	隨父歸化	同	不另給證	同	
西馬科夫 阿列克山德爾	男	六五	俄國 卡贊省	上海麥陽路 一九一號	藥師	久住中國 請求歸化	三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歸第七十一號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沃利嘎	女	五六	同	同	同	隨夫歸化	同	不另給證書	同	
子奧列格	男	二三	同	同	同	隨父歸化	同	不另給證書	同	
羅斯金	男	四一	舊俄	上海法租界麥 陽路六十三號	電氣師	請求歸化	三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歸七十二號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薩拉	女	三九	同	同	同	隨夫歸化	同	另發證書	同	
女阿娜	女	一七	同	同	同	隨父歸化	同	另發證書	同	
女伊蓮娜	女	一四	同	同	同	隨父歸化	同	另發證書	同	
拉新根	男	三六	同	同	酒商	久居中國	三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歸第七十三號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利雜	女	三二	同	同	同	隨夫歸化	同	另發證書	同	

子爵士	男	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子沃瓦	男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鴻達	男	五三	匈牙利	上海格路四 百三十三號	建築師	旅居中國 二十餘年	月三十一日 月二十三日	另發證書 第七十四號	上海特別 市政府	同	同	同	同
妻鴻有德	女	五三	俄國	同	同	隨夫取得 國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舍爾拉依莫夫	男	三二	舊俄	上海霞飛路 六六〇號	輪機員	自願歸化	月三十一日 月二十三日	歸第七十五號	上海特別 市政府	同	同	同	同
籍牙	女	二七	舊俄	同	家務	隨夫舍爾拉 依莫夫歸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第七號（考試院送刊）

查由本院提案本年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一號訓令轉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本年秋季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等因除由本院按序籌備外合將本屆在首都高等考試種類地點日期並附三十一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開列如左仰各應考人一體遵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院長 江亢虎

計開

一、考試種類 一、普通行政人員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財務行政人員 四、警察行政人員 五、衛生行政人員 六、外交官領事官 七、司法官 八、建設人員
（一）農林（二）森林（三）水產（四）土木（五）建築（六）機械（七）電機（八）化學
（九）礦冶（十）紡織 九、統計人員 十、會計審計人員

二、考試地點 南京考試院禮堂

三、考試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民國三十一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1. 公立或經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4.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5.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6. 現任中央各會部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經本機關保送者

(二) 考試科目 見另表(函索即寄)

(三) 報名地點 南京國府路三九九號考試院高等考試報名處

(四) 報名日期 自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五) 報名手續 各項各科應考人應於上開報名期內親赴考試院報名處報名或通信報名各繳報名費五元(審查及格考試及格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

(六) 保證手續 各類各科應考人應依式填寫履歷書取具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或現任大學教授二人署名蓋章之保證書連同應考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及其畢業證書或其他各項證明文件送交報名處掣取收據

關於應考人資格之證明書類如因事遺失另由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出具證明書署名蓋章送交本處驗收

(七) 審查資格 應考人資格之審查結果由院分批揭示通告除領有歷屆高考審查合格證書者不再給證外其餘合格之應考人均應於揭示或通告後親到本報名處納費五元領取

審查合格證書

應考人之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應考人於試竣後七日內持原收據向本院試務處領取

(八) 檢驗體格

審查資格合格者應於分批揭示後七日內按照檢驗體格規則到處領證檢驗呈繳審查及檢驗合格之應考人應於試期十日前親到報名處繳納卷紙費五元領取入場證至期憑證領卷入場(附入場證)

(九) 領取卷證

(十)考試日期 由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其各類考試日期於試前分別規定揭示之
(十一)考試場所 考試場所南京國府路三九九號考試院禮堂
(十二)及格證書 各類考試及格證書於榜示後定期頒發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1942/7/3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叁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第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國民政府司法部函(一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二件)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海軍服制條例(續)

法 規

常服上襟正面圖領
軍上加銀色星各一
(參考領章圖式)

海軍上將禮服上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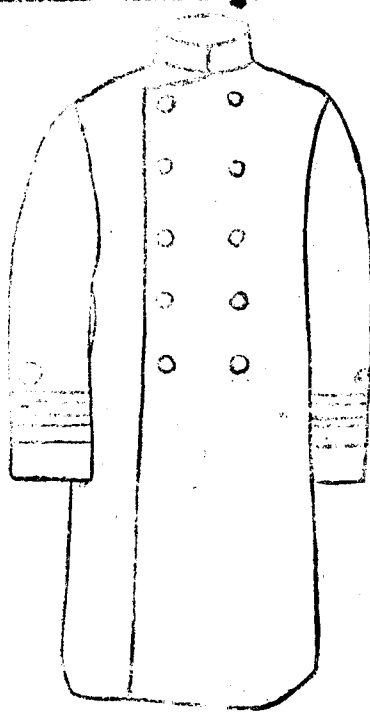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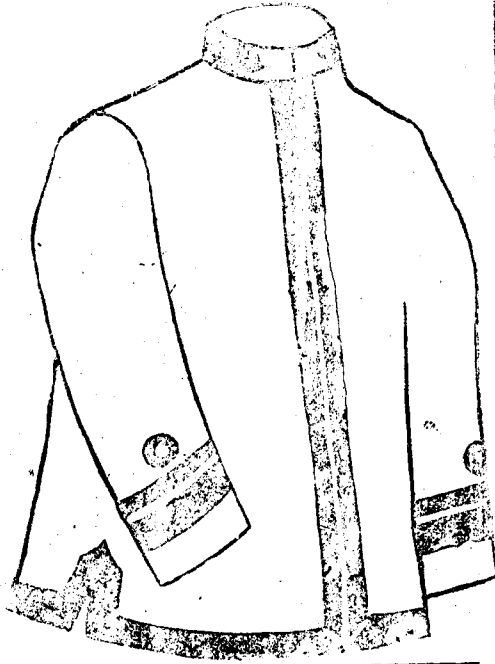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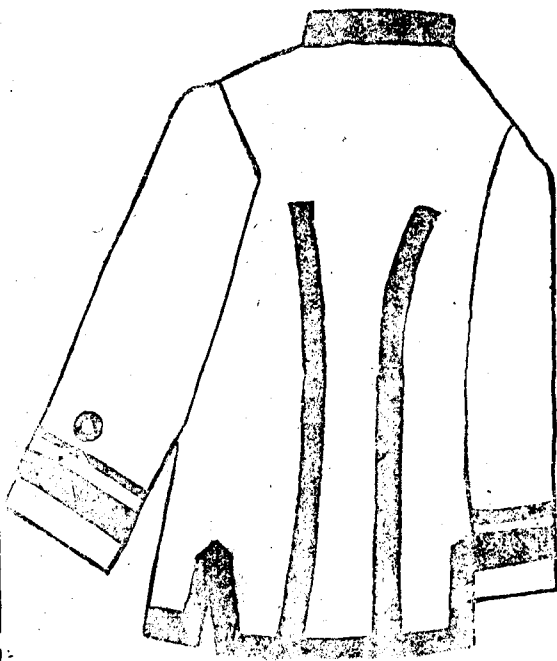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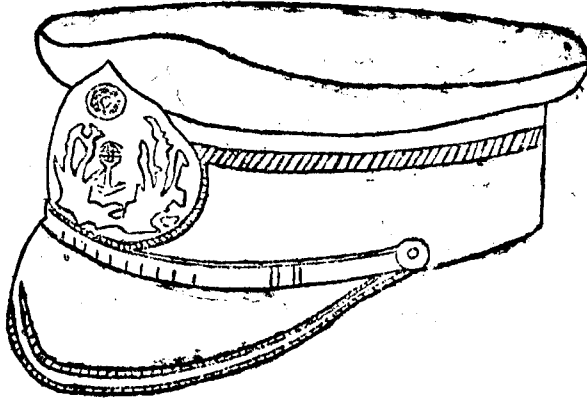
圖 圖 背

圖 圖 正 掛 ！ 服 常 將 少 軍 海



海軍軍官常帽圖式

嘉上之軍帽
應改金黃色



海軍軍官常帽章圖



(未完)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

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十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促進行政效率計劃事項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參事廳廳長兼任常務委員二人由行政院院長遴派

之
行政院所屬各部常務次長各委員會常務委員均為本會委員但各委員會常務委員
之出席應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助理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及常川駐會辦事之專門委員
助理幹事等得酌給薪津

修正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第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十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大綱依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黃佐鄉署邊疆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饒祥署僑務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呂敦為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顧惠公為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徐日永署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兼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參事梅祖薰呈請辭職梅祖薰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呈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專員陳建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湖北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劉田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葉邁呈請任命牛鍾濬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楊承杰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宜呈為軍事訓練部中校部附葉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葉昂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上校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考試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立一字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由。

早件均悉，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二三九九號呈一件：爲據安徽省保安司令部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拓具印章等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四〇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大綱等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司法院送刊）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呈高字第一九四三號內開案據私立南方大學校董會本年六月十九日呈稱竊本校近設之法學院法律系按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應呈由鈞部轉送司法院審核備案茲依上述規程第二條規定備具各項文件請求鑒核轉送以符手續等情並附件到部據此除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咨呈鑒核備案示遵等由計檢送教育部准予立案牋函照片一件南方大學法學院法律系計劃概要一件南方大學法學院法律系課程預定表一份南方大學法學院教員履歷表一份准此本院查閱該校所呈證件核與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應准予備案除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金硯生與仁記公司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求償欠租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一、浙江劉錫瑞與劉命氏因返還契據圖照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林鐘先等與顧寶珍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義品銀行與陳桂蓀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王心鶴與于勁屏因回贖房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宗濤與奚紹芬因舉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魯特納夫與王兆一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梁黃氏與梁家政因返還田畝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嚴新有與吳在如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高一分院朱習之與張楊氏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紹曾與王張氏等因確認有裝置衙門之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廣東李紹彭與吳春成因潛租取舖及取銷舖底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 一、湖北張雲山等因侵占及冒信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子建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魯金山因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顧三寶等因詐欺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 一、湖北汪祥因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蕭玉山因行使偽造貨幣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趙南山等因妨害家庭及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南山胡劉氏罪刑部分撤銷 趙南山胡劉氏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各褫奪公權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湖北秦長仔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鄭寶林等因瀆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鄧自力因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交通部送刊)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科目	收入	支出
汽車運輸收入	一、七〇九、三八九、二四	
電車運輸收入	三三三、〇九三、三二	
雜項收入	三八、五八八、七二	
合計	二、〇八一、〇七一、二八	
科目		金額
運輸費		九七七、三五七、四四
保存費		三八四、七八一、三六
總務費		一二八、九二二、五二
稅及雜捐		一一、五〇八、六九
利息		二七、〇四一、六八
電車支出		二九二、一七四、九六
雜項損失		二、三八三、三三
計		一、八二四、一六九、九七
拆舊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利益金
合計

五六、九〇一、三一
二、〇八一、〇七一、二八

利益金處分

本期純益金
前期滾存金

合計

金五萬六千九百〇一元三十一錢
金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十三錢
金六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四錢

本期利益金之分配如左

法定公積金

金五千七百元正

職工退職給與公積金

金一萬五千元正

董監酬勞金

金二千八百元正

後期滾存金

金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四錢

各項收支如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效曾

常務董事 但馬祐治

董事 董明

上開各項經審查確實無誤

監察人 莊士彝

監察人 野村義男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未收資本金

七三六、二五〇、〇〇

房地產

三〇、三四七、一六

房產

四四九、〇八一、一六

車輛

一、九八二、九三五、七七

雜設備

六九、八一二、〇〇四

器具什物

一五四、三七九、二四

貯藏品

七九六、九一二、七六

未收款

一九、一五〇、五〇

暫付款

三三〇、六三六、〇八

支出資

六六、二五〇、〇〇

存存款

二三四、一二一、八三

現款

二二、八二四、一四

合計

四、八九二、七〇〇、六八

負債之部

未收資本金

七三六、二五〇、〇〇

房地產

三〇、三四七、一六

房產

四四九、〇八一、一六

車輛

一、九八二、九三五、七七

雜設備

六九、八一二、〇〇四

器具什物

一五四、三七九、二四

貯藏品

七九六、九一二、七六

未收款

一九、一五〇、五〇

暫付款

三三〇、六三六、〇八

支出資

六六、二五〇、〇〇

存存款

二三四、一二一、八三

現款

二二、八二四、一四

合計

四、八九二、七〇〇、六八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金額

特別公積金
職工退職給與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借

應付賬款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

存入保證金

一四八、二三一、七四
一五二、二四〇、八六

暫收

前期滾存金

一〇一、二一五、九七
二三〇、五六五、〇七

本期利益金

一二、二五五、七三
五六、九〇一、三一

合計

四、八九二、七〇〇、六八

財產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收資本金 五八、九〇〇股每股計十二圓五十錢

七三六、二五〇、〇〇

地產 上海中心區車庫基地

三〇、三四七、一六

房產 各地營業所車庫宿舍及其他附屬房屋

四四九、〇八一、一六

車輛 柴油車二八輛汽油車二二〇輛及其他

一、九八二、九三五、七七

雜設 售票處及其他諸設施

六九、八一二、〇四

器具什物 各地修理工場所備之機械器具及本公司各地

一五四、三七九、二四

貯藏 各營業所所用什物

七九六、九一二、七六

貯藏 車胎蓄電池及諸附屬品存庫數額

七九六、九一二、七六

未收款	江南造船所及其他	一九、一五〇、五〇
暫付款	未到期之借款利息及諸費並其他之未經細算之賬目	三三〇、六三六、〇八
支出資金	振興住宅組合出資金及其他	六六、二五〇、〇〇
存款	三菱銀行外及其他八行之現有存款	一三四、一二一、八三
現金	本公司及各營業所現有金額	二二、八二四、一四
合計		四、八九二、七〇〇、六八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五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四十八元
半頁	每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64 A 7092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叁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海軍服制條例 (續)

法規



圖此前常將少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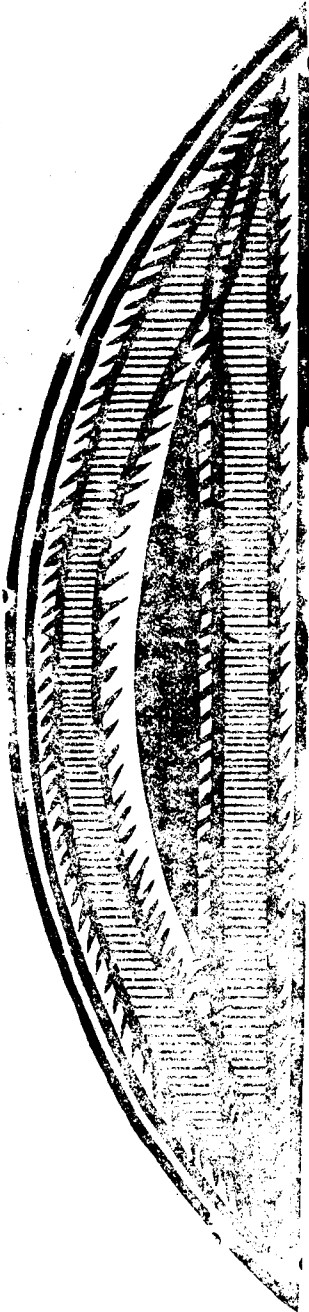
圖此前常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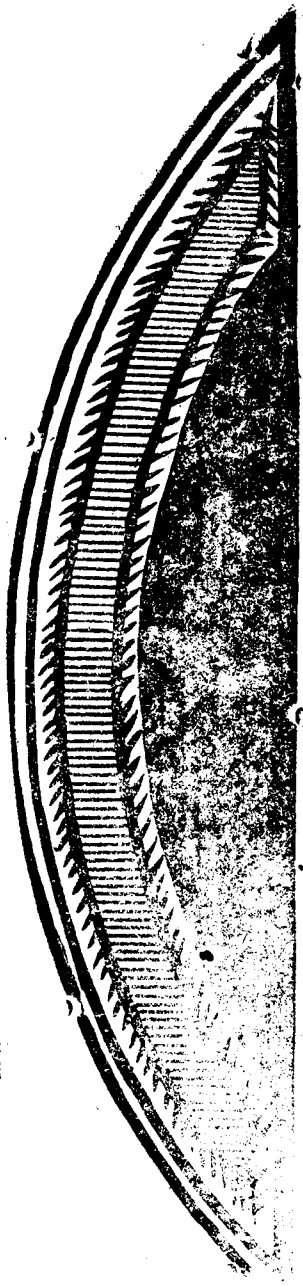
圖此前常官等回及官尉并官等同應校少中



圖此前常官等回及官將機輪



圖此前常官等回及官校上機輪



(未完)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十一號
指令「准予備案」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外匯四局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業務局得添設副局長二人或四人其餘各局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發行局及外匯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分行設副經理二人或四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襄理若干人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李羲徐少坪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為警衛師司令部同中校秘書蔡老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交通處少校處員章又

郊擅離職守副官處少校副官郭景珊行爲不檢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鮑文越呈請任命柴榮軒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交通處
少校處員撤式敬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鮑 文 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梁朝匯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鄔伯健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
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汪志和署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趙濟東呈請長假趙濟東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陳佐卿另有任用陳佐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佐卿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長陳炎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一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二六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兼代部長任援道呈略稱：『南京要港司令部同上尉書記鍾述庵積勞病故，該員前充海軍部海岸巡防處上尉書記，歷時七載，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請准照章給恤。』等情；附呈死亡證明書調查表各二份，遺族領恤人相片二張，據此，經核書表所載尚無不合，所請依照海軍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給恤，亦屬相符，擬請按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恤金三百六十元，年撫金一百九十五元，給予三年為止，至應領恤金，擬准照同條例第二十條尾段之規定，指定由海軍部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早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〇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林委員柏生陳副秘書長春圃會簽，擬請改定國歷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誕辰，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周年誕辰紀念，以後類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當經決議：「通過，交祕書廳將國定紀念日表一併依照修正，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

「記錄在卷，遵由本廳將原表內列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抄附原簽呈及修正表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紀念日表暨原附簽呈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附簽呈一件

監察院	考試院	立法院	兼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汪兆銘
梁鴻志	江亢虎	溫宗堯	陳公博	汪兆銘

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日期	紀念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附註
九月二十八日	先師孔子 周年誕辰紀念	(照原表規定辦理)		例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周年誕辰紀念，三十二年則為二千四百九十四周年，以後類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〇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首呈，為遵令飭據前警政總署造具遣散員役姓名清冊，所需遣散費，擬在該署各項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當飭據秘書處審查，擬照原呈數目分別剔除，核減為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簽請鑒核，等語，經提交第一二〇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依照核定遣散費數目補造遣散員役姓名清冊呈轉本廳，一俟送到，再行檢送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原簽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內政部原呈暨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鳳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〇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二十九年冬季用煤，需款二萬〇九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擬由二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專案報銷，又三十年度十月份辦公費等，溢支九千六百〇九元九角三分，擬在三十年度其他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流用，併案列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主	兼	監	兼	審
席	行	察	財	計
汪	政	院	政	部
兆	院	院	部	部
銘	長	長	長	長
	汪	梁	周	夏
	兆	鴻	佛	奇
	銘	志	海	峯

查本府前頒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各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國父遺囑。」近查各機關團體學校仍有未按規定辦理，殊屬不合，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省市機關團體學校，務須依照規定，一律懸掛 國父遺像，以昭崇敬，除分行外，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兼
席	行
汪	政
兆	院
銘	院
	長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二四〇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函送修正該行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總參一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謹將獨立第七團劉棠部整編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會公命令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爲呈送本會委員長侍從室組織規程暨系統表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會公祕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爲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報暫編陸軍第五軍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覽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請撫卹南京要港司令部上尉書記鍾述庵積勞病故一案，擬請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年

撫金一百九十五元，給與三年爲止，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最高法院呈送三十一年度六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暨民刑事裁判彙編等件，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寺坂豐	女	三七	日本長崎縣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中山手通二丁目三十六番之三	無	隨夫山東省掖縣人賈深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賈清可	男	一三	山東省掖縣	同		經其父賈深認知為子	同	同	
賈切	男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賈登美子	女	一〇	同	同		經其父賈深認知為女	同	同	
市瀬菊代	女	三六	日本山梨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千代崎町三百七十九番地	無	與福建省永春縣清縣魏德慶為妻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莊氏寬	女	二〇	台灣高雄市哨船町二丁目十八番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海岸通四丁目三十九番	洋裁	與福建省永春縣人鄭崇瑜結婚請求取得國籍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定半年 三十六元

定一年 七十二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四十八元
半頁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叁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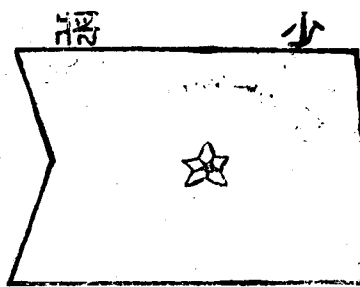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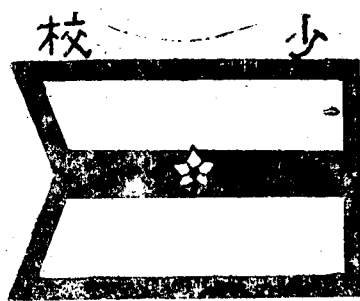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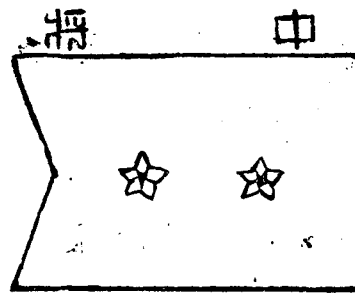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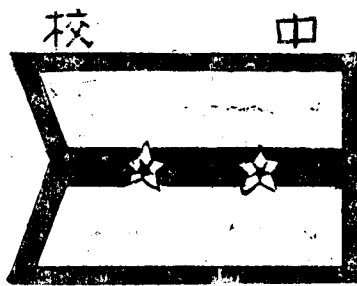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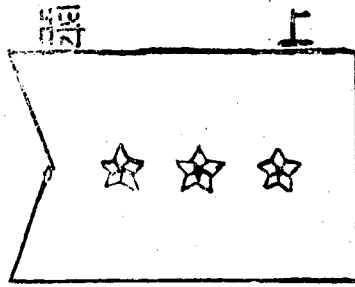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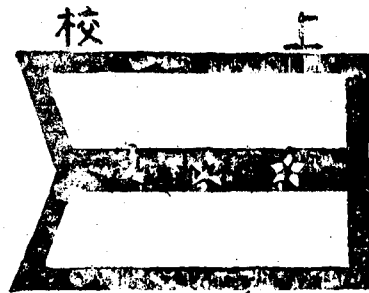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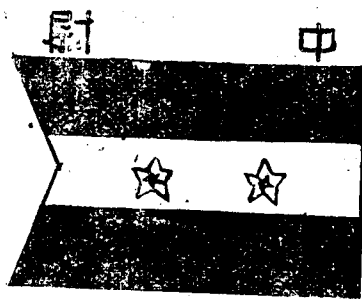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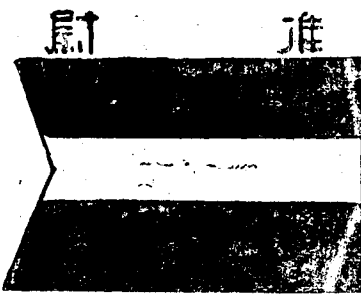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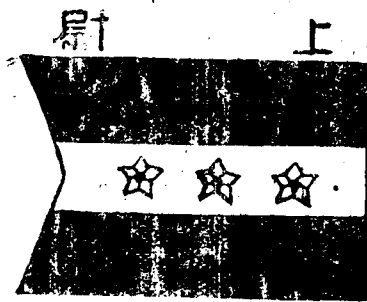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式圖章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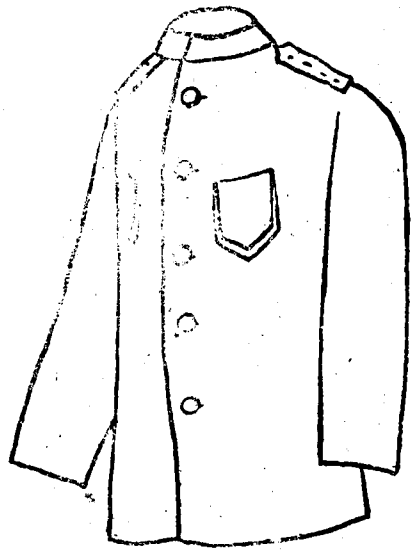
海軍服制條例 (續)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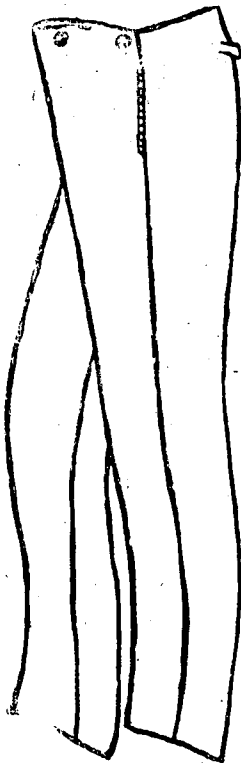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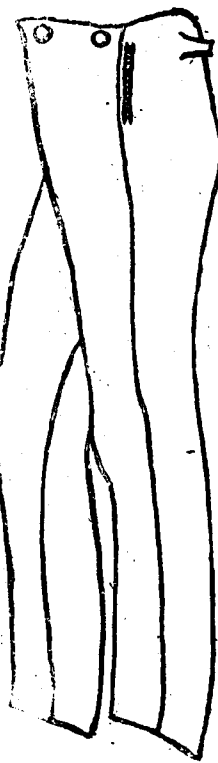
五角星輪機官及同等官用黃色



海軍軍官佐常服上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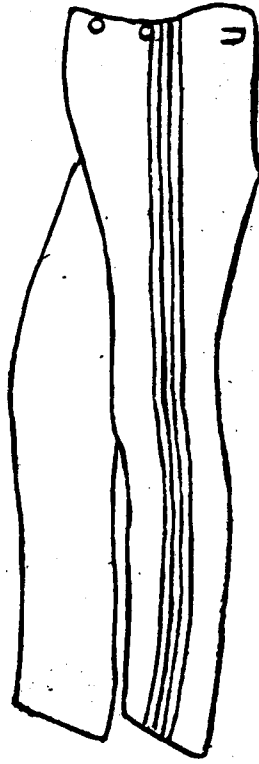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常服袴圖



海軍軍官佐夏服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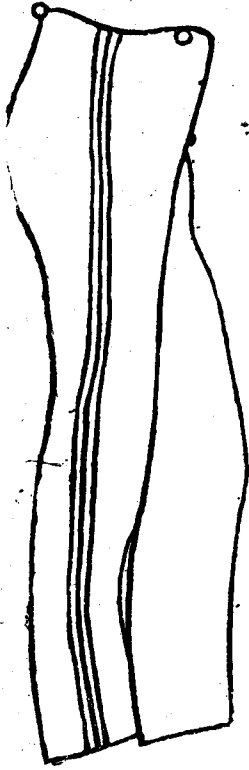
海軍上等軍官佐大禮服袴章圖



海軍中等軍官佐大禮服袴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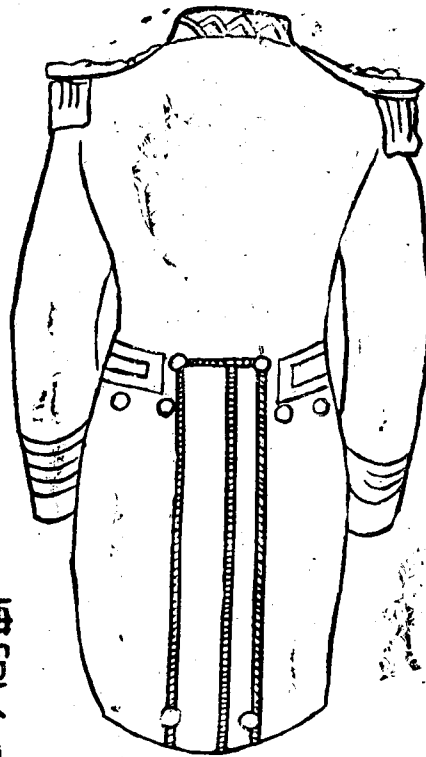
海軍初等軍官佐大禮服袴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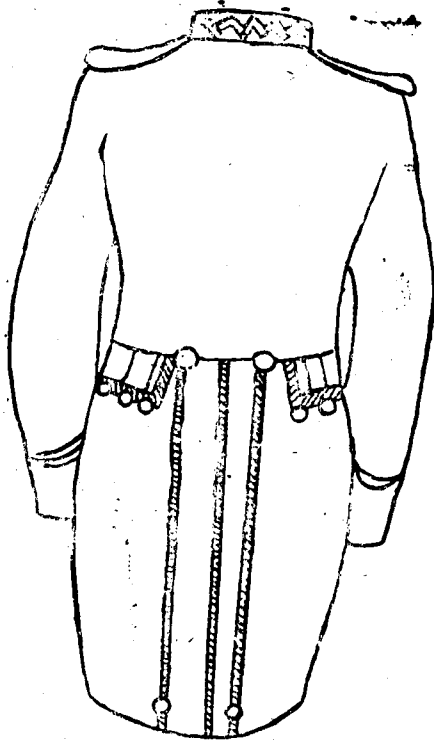
2627 R 2

海軍上校大禮服上褂背面圖
袖章上中道金線三道
海軍上將大禮服上褂背面圖
袖章上金線寬道一中道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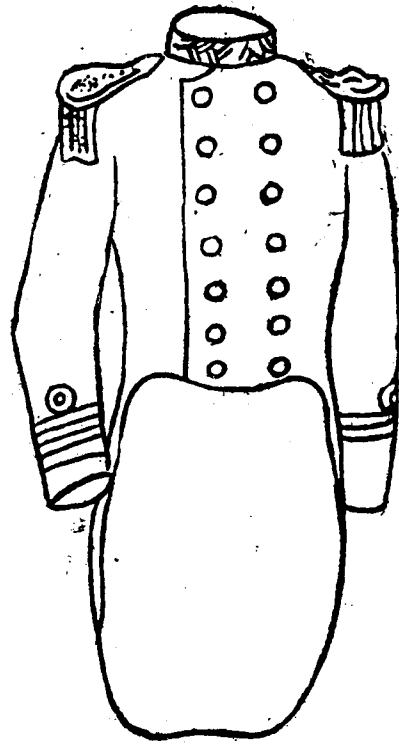
海軍上校大禮服上褂背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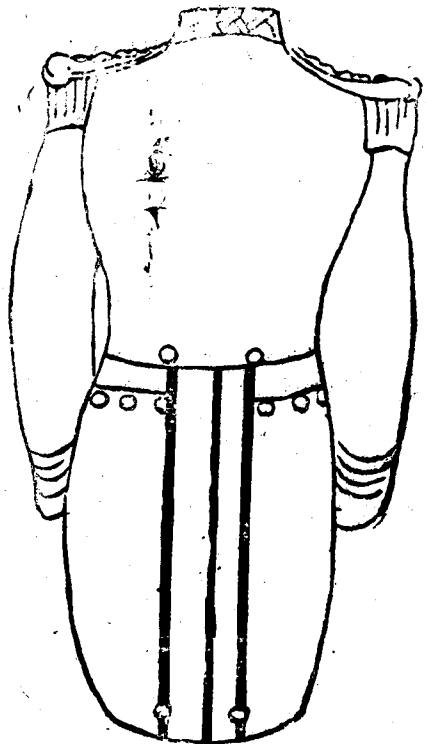
海軍少尉大禮服上褂背面圖



海軍上將大禮服上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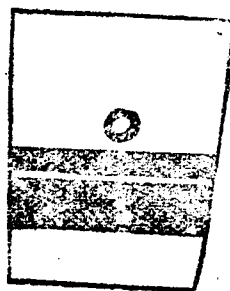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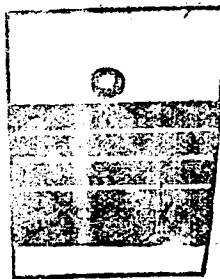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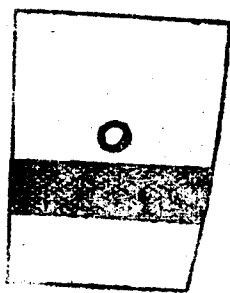
常服袖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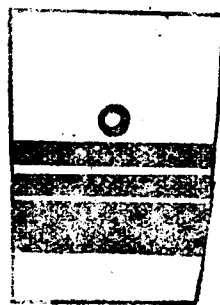
海軍少將



海軍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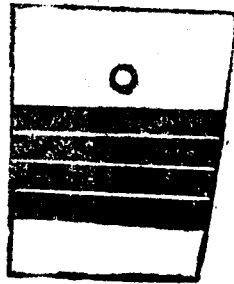


海軍代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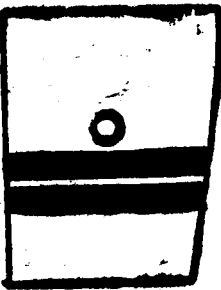


海軍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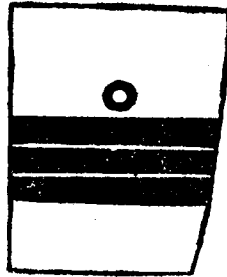
海軍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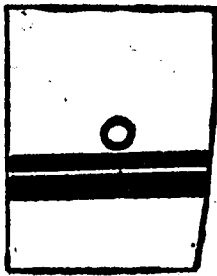
海軍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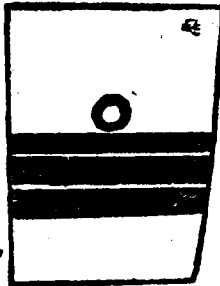
海軍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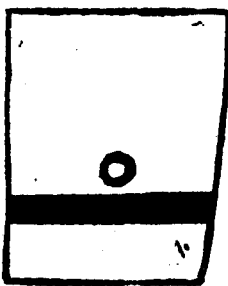
海軍中尉



海軍少校



海軍少尉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特任陳昌祖馬嘯天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辭職陳昌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錫九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署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祕書陳承綸已另有任用陳承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珈珉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趙善銘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德煊署宣傳部特派員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茹沛然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推事張達徵另有任用張達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達徵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主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溫宗堯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呈請任命胡良恕爲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水 利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諸 青 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零售	每册五角		郵費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四十八元
半頁	每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叁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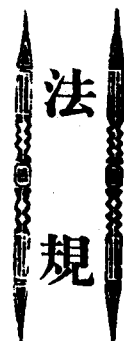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件）

最高法院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十二件）

刊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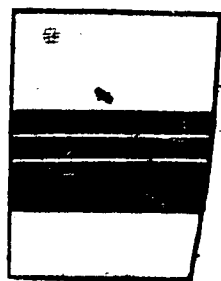
海軍服制條例 (續)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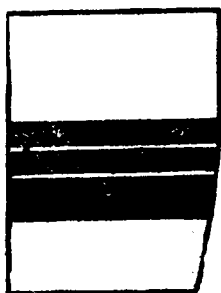


常 服
袖 章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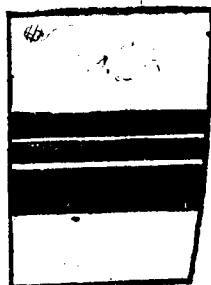
輪 機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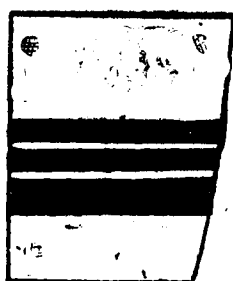
軍 需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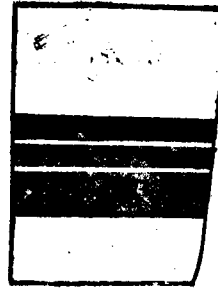
軍 醫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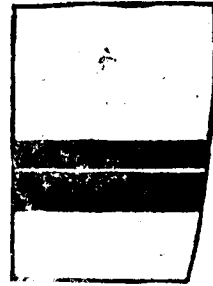
造 械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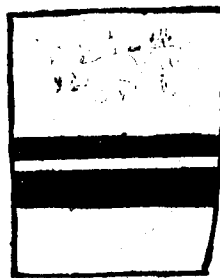
造船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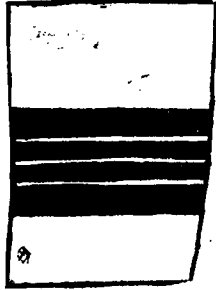
軍法少將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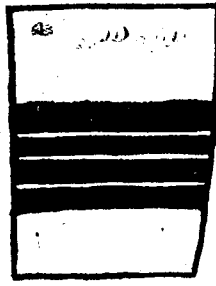
水路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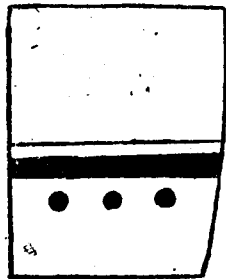
航務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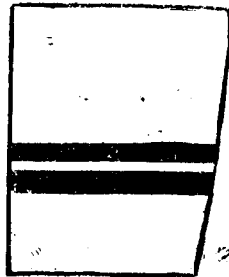
電信上校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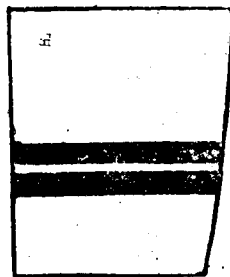
常服
袖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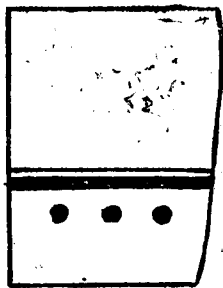
看護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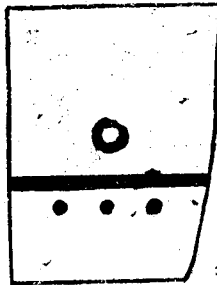
副軍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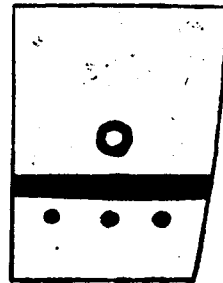
軍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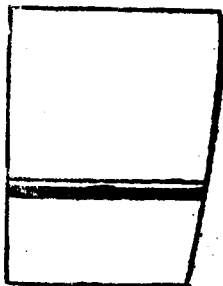
副看護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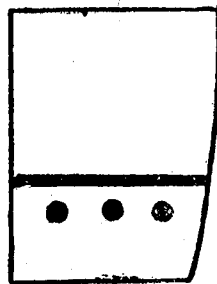
帆纜副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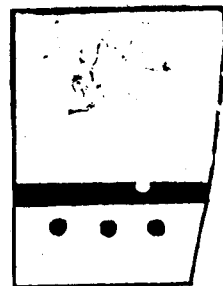
帆纜軍士長



司書及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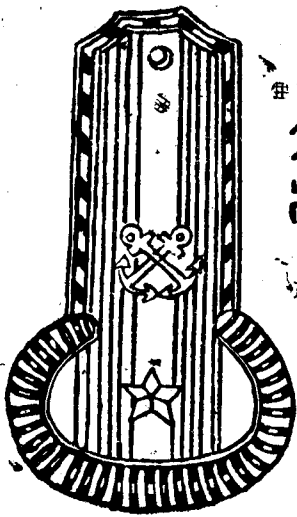


輪機副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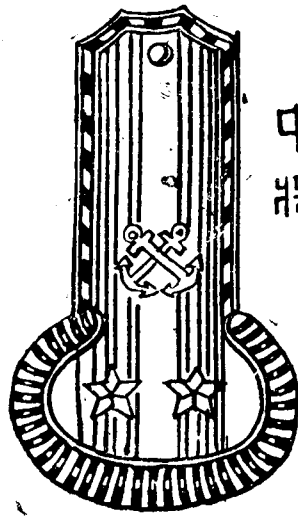


輪機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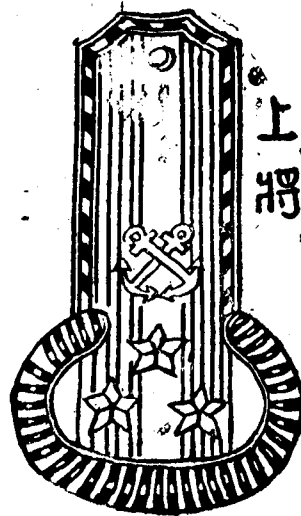
海軍大禮服肩章圖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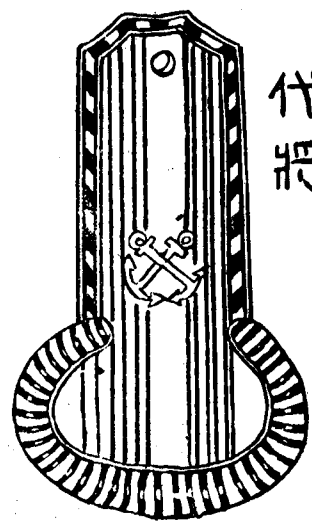


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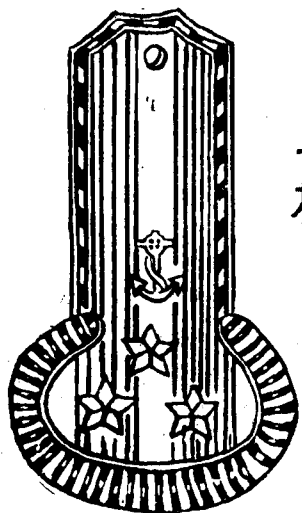


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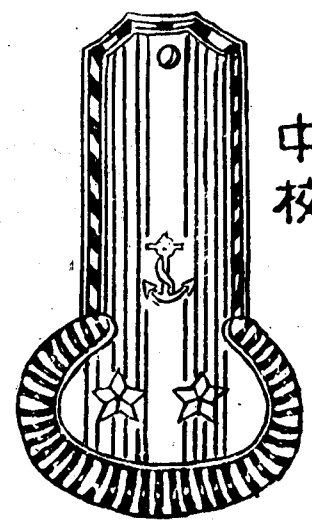
代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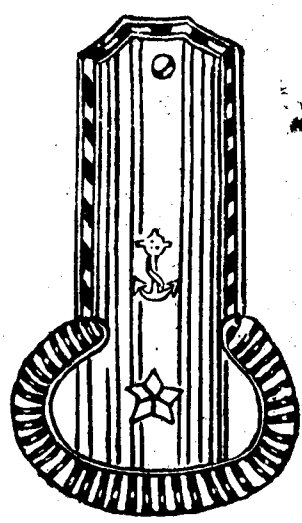
上校



中校



少校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方煥如另有任用方煥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林森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王廬材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呈辭本兼各職王廬材石林森均准免
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雲章方煥如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雲章兼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請任命程萇碧許金田爲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銓敘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朱越盒為銓敘部秘書劉題九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任命邵嘉謨為參謀本部第一廳上校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一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並請任命姚錫九接充，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分令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一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擬特任陳昌

祖馬嘯天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發表，並分令軍事委員會知照。一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

「案據海軍部兼代部長任援道呈略稱：『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興練習艦見習生羅貫冲積勞病故，請按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以示體卹。』等情；並附呈死亡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遺族領卹人相片二張，據此，經查所擬暨附呈書表與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按准尉例給卹」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如所擬給卹，其應領卹金，並擬準照同條例第二十條尾段之規定，指定由海軍部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並令海軍部知照。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

一案據軍政部長鮑文越呈略稱：「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咨，以該署交通處上尉處員呂萬祥積勞病故，該員前後任職共計十載，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加優給卹。等由；查所請各節，核與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依照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年撫金一百九十五元，並依第二十二條三款尾段之規定，給予五年為止，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死亡證明書調查表各二份，遺族領卹人相片二張，據此，經核所擬暨附呈書表相片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擬給卹，惟查該故員遺族領卹人之住址，係河北省交河縣，屬華北地區，情況特殊，由地方政府發給，恐難領取，擬照同條例第四條二款之規定，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共一千一百〇一元，改爲一次合併發給，並由該部轉知該公署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並令軍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軍政部長	鮑文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四〇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周雨人為宣傳部簡任特派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為案件增多，自本年七月份起，添設庭長員缺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令軍事委員會

由。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參謀總長葉蓬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華祕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呈報祕書廳廳長李元暉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為駐開封
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上尉處員呂萬祥積勞病故，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年
撫金一百九十五元，給與五年為止，並查遺族領卹人住址屬華北地區，情況特殊，擬
將其年卹金扣除利息，改為一次併發，由該部轉知該公署具領轉發，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請撫卹南
京要港司令部海興練習艦見習生羅貫冲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一百〇五
元，並指定由該部向財政部領發，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三〇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准第一方面軍函，爲第一師軍醫處中校處長楊濟之積勞病故，擬請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五元，年撫金三百元，給與三年爲止，轉請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以第一方面軍第二師上尉參謀陳之湘積勞病故，擬給與一次恤金二百二十五元，轉呈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祕呈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振務委員會科員吳紹驥在職亡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銓	考	主
敘	試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席
趙	江	汪
毓	亢	兆
松	虎	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正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顧清如

前上海地方法院庭長
住蘇州西花橋巷十五號
年籍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爲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顧清如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案緣司法行政部據江蘇高等法院陳前院長呈稱前上海地方法院庭長顧清如辦理薛福元教唆殺人一案有違法賄縱嫌疑等情經調卷審核查得原案被告薛福元教唆殺人部份據管毛狗屍妻管徐氏歷次供明因伊夫生前攫取薛福元白粉鈔票之仇被薛福元指使張阿五等用槍擊斃核與劉阿多在偵查時所供張阿五殺害管毛狗之原因係爲搶薛福元白粉之故等語相符則薛福元不得謂無教唆殺害嫌疑原判對此重要之點不予詳加研討遂即宣告無罪並先交保釋放致脫逃無蹤上訴不能進行失職之咎實無可辭相應檢同原卷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審判案件爲庭長推事唯一職責應詳細反復研訊以期無枉無縱故對於人犯雖不可濫行拘押但遇有命盜重案應迅予直接審理詳究明確斷不可輕予釋放致有逃亡之虞本案被告薛福元顧清如對於教唆殺人犯薛福元輕予交保後宣告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在上訴中屢次拘傳竟不到案雖得賄

放縱尙乏確切證據而如此重要人犯不加詳細研訊遽予宣告無罪且不待判決竟先交保釋放其失職之咎實無可辭申辯書云云不過飾辭推諉自應予以嚴重處分
依上論斷被付懲戒人顧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徐本謙印

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蕭敷詳印

委員潘灝芬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陸從政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廣東孔何氏等與孔寬伯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盧維遜與許揚氏等因解除契約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圓照與過養默因給付耐命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施維了瓦尼那與施維了夫克薩里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考里別爾萬與顧明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元璋與沈其擘因遲誤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李良洪與李張氏因交付財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洪為霖與古國樑因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顧香齋與通商協記運輸公司因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章銘奎等與章呂夏梅因撤銷婚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大有商行與新興製絲社因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秦國樑與秦子敬因交賬上訴事件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儀康等與周阿仙因確認繼承身分上訴事件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江蘇劉瑞華等與張開元因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
-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普利房產公司與老介福綢布店因止約遷讓上訴事件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福明與考里別爾萬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 主文： 原判決除命被上訴人賠償裝修費國幣五百元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丁兆慶與丁瑞智等因返還租麥假執行上訴事件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丁兆慶與丁瑞智等因確認產權暨返還租麥上訴事件
-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令負擔訟費各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章德卿與公正建築公司因交貨及賠償上訴事件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玉泉池與通業號因結付租金上訴事件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高一分院許錫記與陳隆興等因贖田上訴事件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傳仁等與宗大富因止約追租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劉傳仁等與宗大富等因止約追租再審抗告事件
-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馬柱中與中國營業公司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二分院鼎源房產公司等與詹鴻琳因遷讓交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金維新與炳生小學校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金維新與許冠羣因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莊廣安因鴉片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永才因鴉片案件聲請易科罰金一案
主文：王永才所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元折算一日
- 一、湖北李海廷等因殺人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李海廷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王世昌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楊寶富因鴉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胡炳臣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胡炳臣劉青廷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鑄九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吳海老等因竊盜及贓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僧妙禪自訴僧聞光等誣告及妨害名譽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計君才因毀壞建築物及故置贓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昇愚偽造文書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昇愚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三月又共同偽造署押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

期徒刑四月轉賣契紙內偽造之署押沒收

一、浙江湯運發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湯運發意圖姦淫和誘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湯運發被訴幫助通姦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高一吾因恐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高一吾部分撤銷

一、江蘇奚志堯因妨害風化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徐順卿因妨害自由及詐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順卿部分撤銷

一、浙江楊桂芳因遺棄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鄧應源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忻明延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一、江蘇鮑仁全因傷害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統徐啓瑞因殺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陸生華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徐壽生等因傷害致人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王忠賢因偽造文書及詐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忠賢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一、江蘇奚弟因詐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劉作亮因瀆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湖北張陸氏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朱少卿因侵占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湖北丁滿堂等因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阿巧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陸福壽部分撤銷 陸福壽無罪

一、江蘇王阿大等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許彭因恐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顧榮林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湖北韓老三等因妨害風化及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老三妨害風化罪刑部分撤銷 周會氏張顧氏金周氏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春山等因瀆職及妨害自由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貝西尼自訴德明詐欺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貝西尼自訴德明詐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夏三保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徐文華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王開發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倪阿祥因侵佔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范二因等因妨害風化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范二因裴萬生無罪

一、江蘇金秀英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一、浙江吳維明因竊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劉金才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三五六	一二	五	一三	書	會
三五六	一六	一六	三八	解	能
三五六	一六	一七	二	懲戒人	懲人
三五六	一六	一七	三一	解	爭
三五六	一六	一八	三二	已盡情顯露	已有顯露
三五七	一四	二	一三	書	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四十八元
半頁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叁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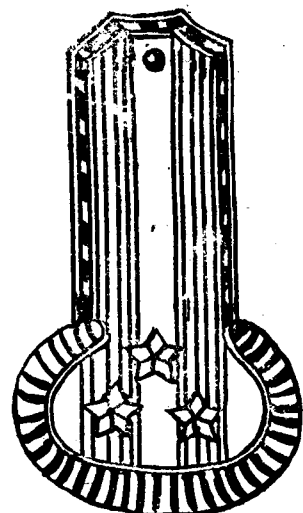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52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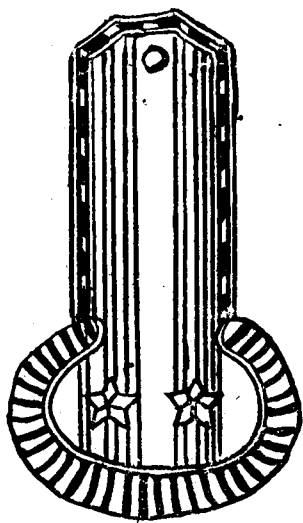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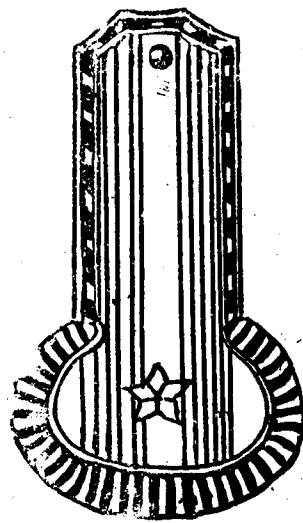
海軍上尉大禮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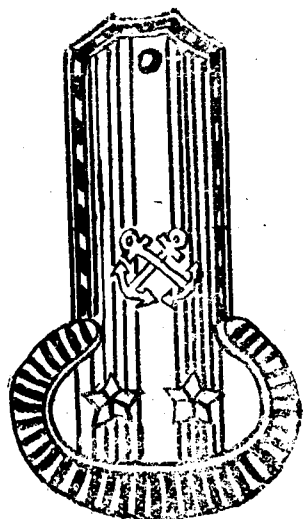
海軍中尉大禮服肩章圖 (無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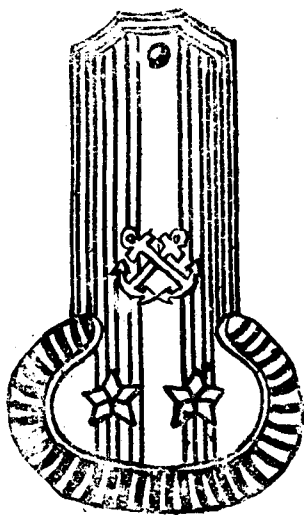
海軍少尉大禮服肩章圖 (無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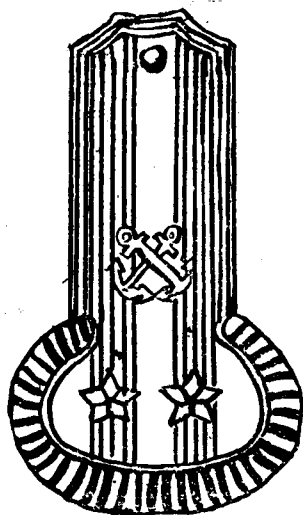
陸軍中將大禮服肩章圖



軍醫中將大禮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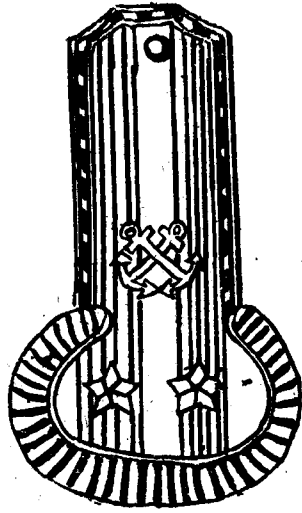


軍需中將大禮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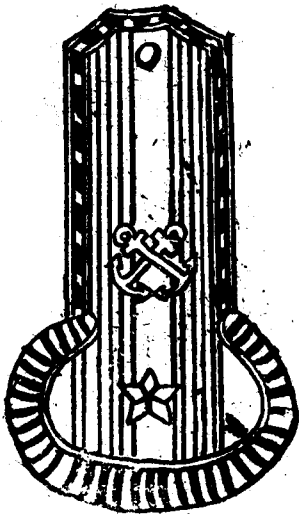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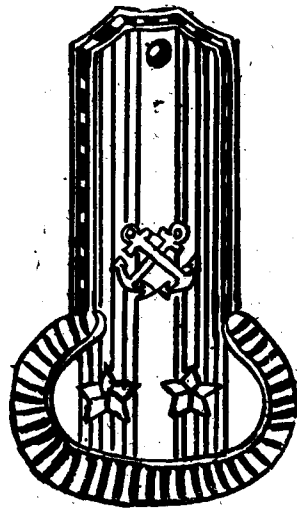
大禮服肩章圖



造械中將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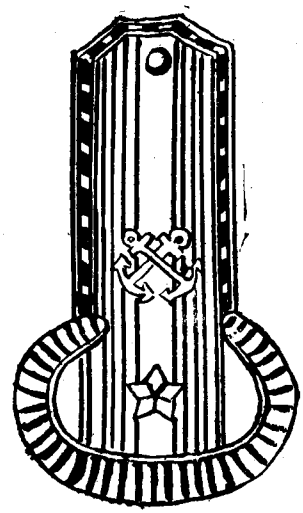


軍法少將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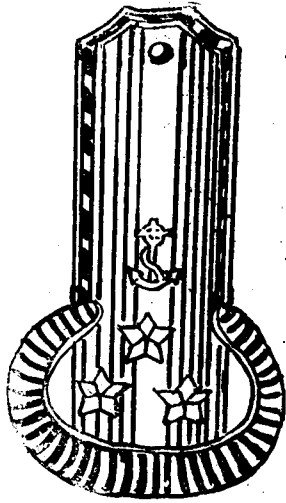


造艦中將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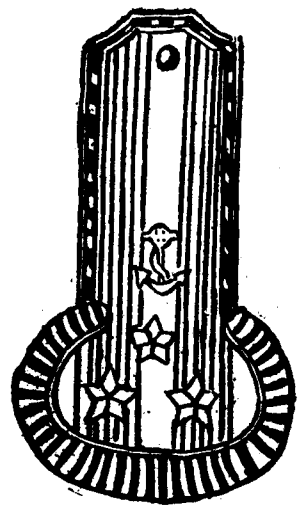
水路少將同等官



航務上校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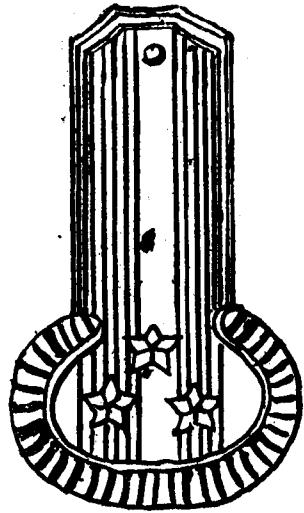


電信上校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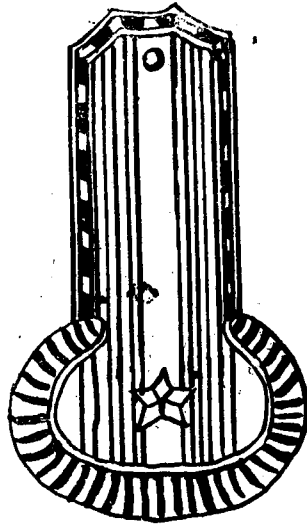


大禮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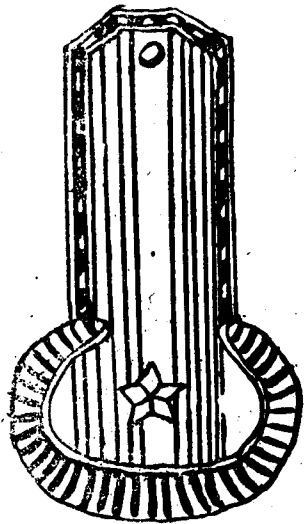
軍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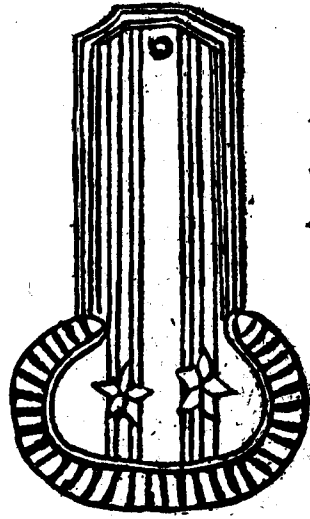
帆纜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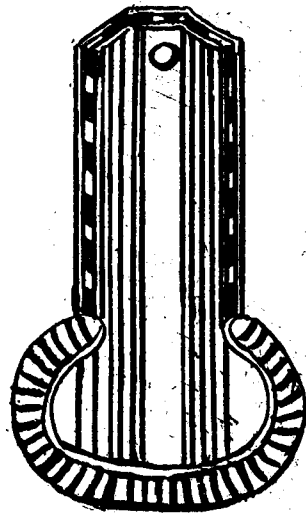
輪機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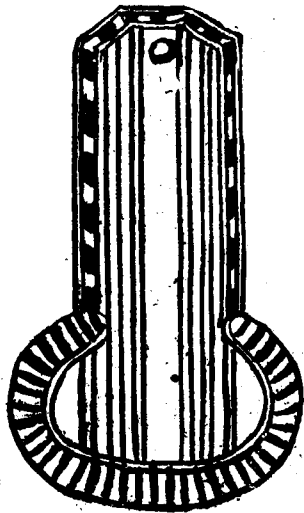
副軍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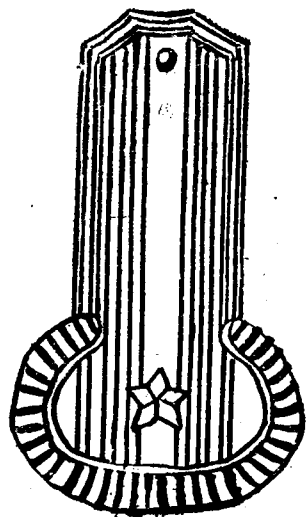


帆纜副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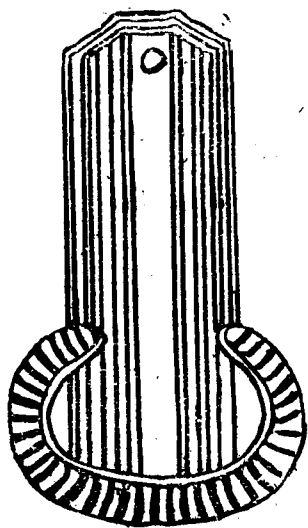


輪機副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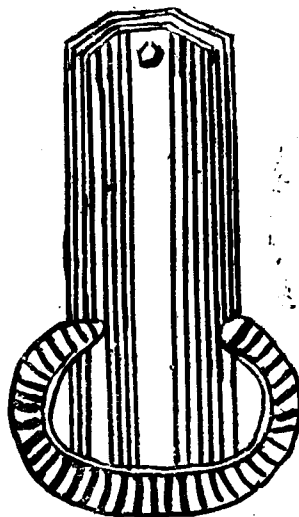




看護長



司書及錄事



副看護長

(未完)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財政部所定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茲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校股員楊士清呈請長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請任命劉英偉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四處同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請任命譚仲華為軍事委員會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韓儀亭為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專員孫鵬飛為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通譯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吳繼福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劉君豪陸軍獨立步兵第十團上校團長崔深山均另有任用劉君豪崔深山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劉君豪為陸軍獨立步兵第十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計文遠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副官曹劍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同少校書記張毅生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劉秉順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輜重隊少校區隊長王翼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

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隊附馮家震張嘯平胡政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齊席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少校區隊長趙維揚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張君俠陳安民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梁伯勳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沈晉生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王漢三周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區隊長殷雨蒼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區隊長張世照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胡文紳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四隊少校隊附賈德仁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四隊少校區隊長鄧鍾傑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四隊少校區隊長高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隊附朱念祖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區隊長胡寶光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二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師範學校添招高中師範科一年級新生一班，本年度下半年所需費用共計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元，擬在該校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補編支出概算書送廳以憑存轉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二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首呈，為本部三十年冬季火爐煤炭費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一元，以經費不敷，無法支付，擬在所屬各省市縣醫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檢同原支出概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內政部三十年冬季煤炭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兼財政部部长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长	夏奇峯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一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經理總監署所屬被服廠三十一年度一至六月份因產量增加，計溢支經常費三萬〇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七分，擬在三十一年度服裝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一記錄在卷，除分函軍事委員會轉飭將上項預算書補具送廳再行檢送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

「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略稱：『本部所屬水路測量局同中校秘書何位中積勞病故，擬請按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附表第六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七十五元，檢同書表相片，祈鑒賜核准。』等請；附呈死亡證明書調查表暨遺族領卹人相片各二份，據此，經核所擬暨所附書表，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擬給卹，並按照同條例第二十條尾段之規定，指定由海軍部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具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 援 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水路測量局同中校秘書柯位中積勞病故，擬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七十五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字第二四二六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蔡羹舜為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兼 司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政 務 部 部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羅 羅
君 君
强 强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沙墨	姓名
男	性別
四七	年齡
德國	原籍
樓外上海灘四號租界三	現住地方
主筆電訊雜誌	職業
歸化	籍取原因
三十一 八月五日	許可日期
歸七十六號	許可證書字號
市政府	轉請機關
	備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五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叁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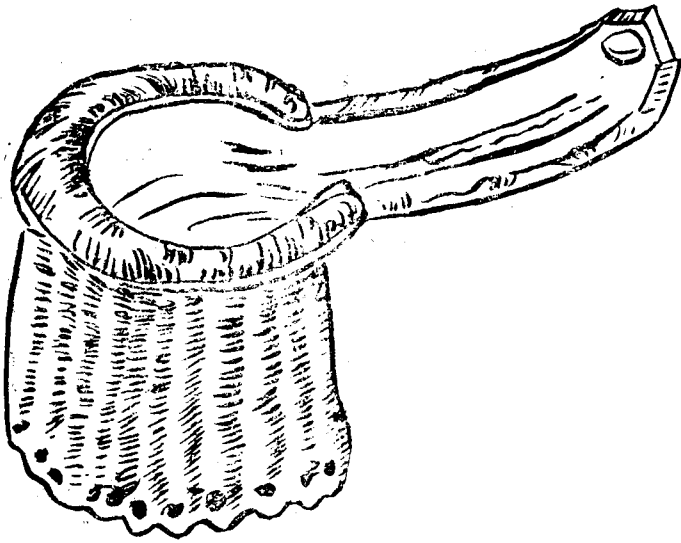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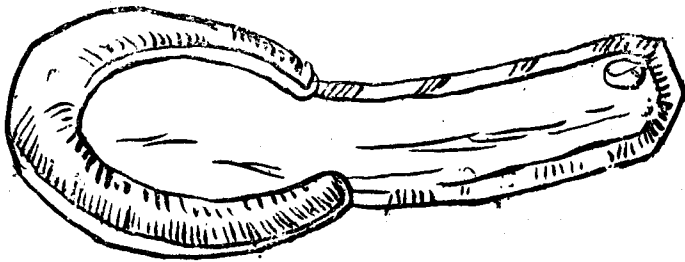
海軍上等軍官大禮服肩章圖



海軍中等及初等級軍官大禮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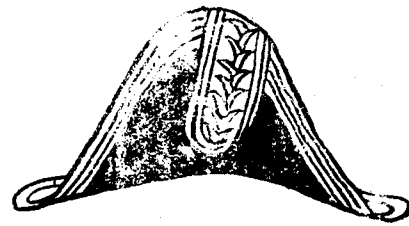
海軍初等三級軍官及准尉官大禮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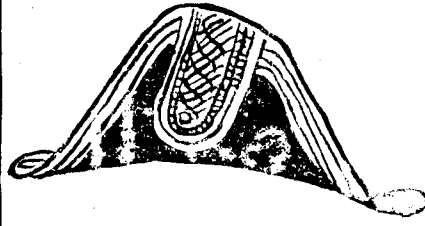
大禮帽飾記周圖之各科分別
 顏色共標準除參考前表說明
 外請以照更屬實事為準

大禮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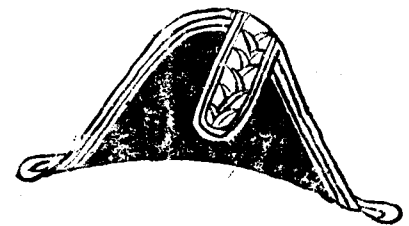
將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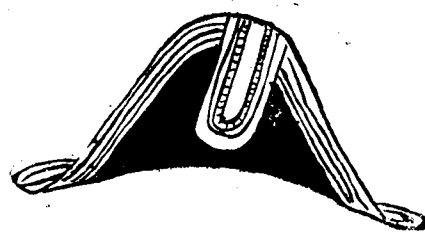
軍醫中將



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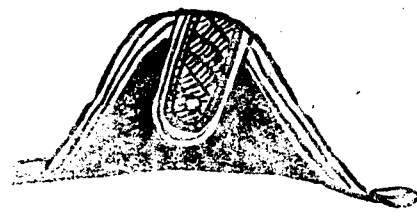
軍需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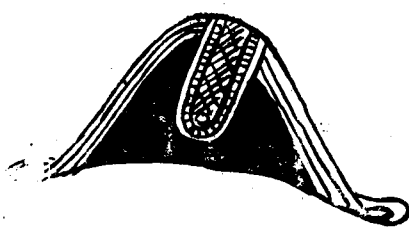
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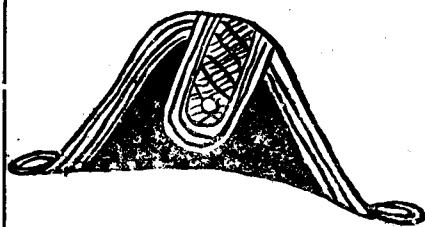
造船中將



輪機中將



造船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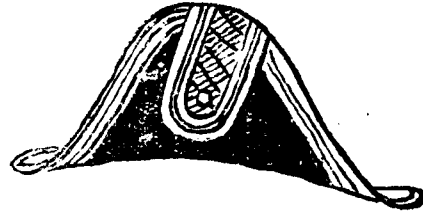


軍法少將同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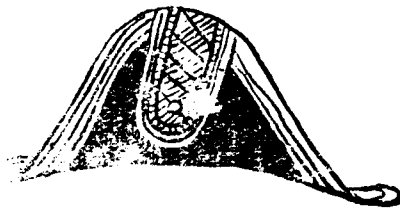
水路少將

航務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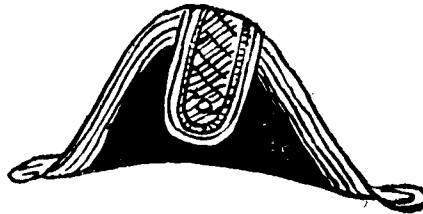
電信上校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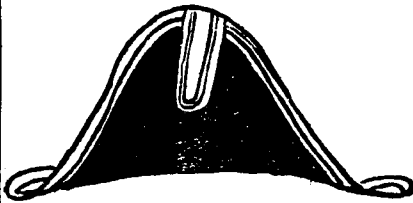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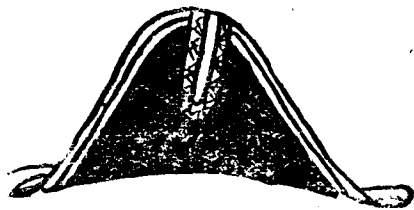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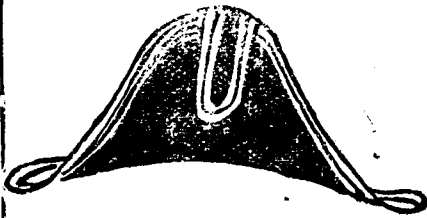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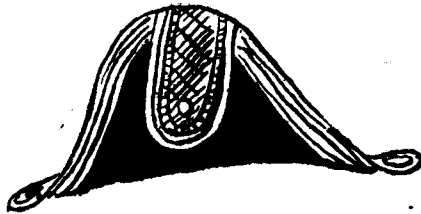
軍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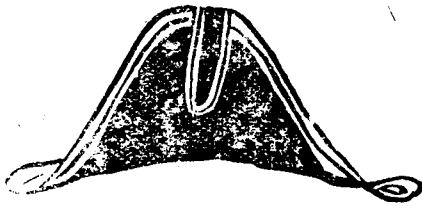


帆纜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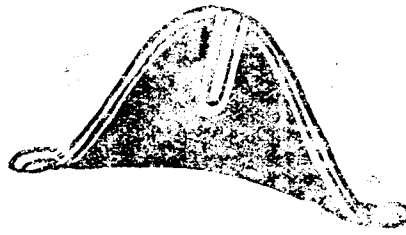


輪機軍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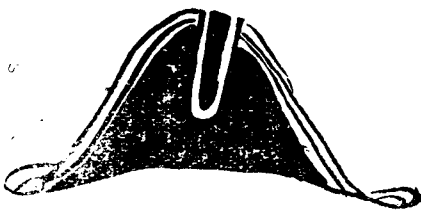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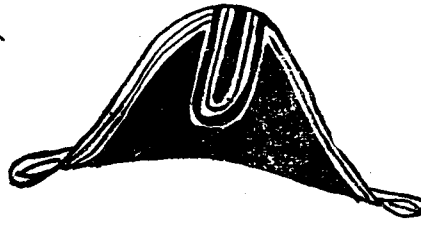
翰機副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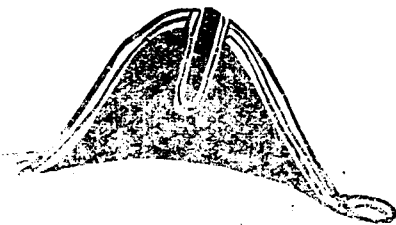
看護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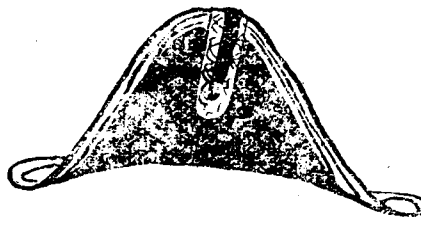
副看護長



副軍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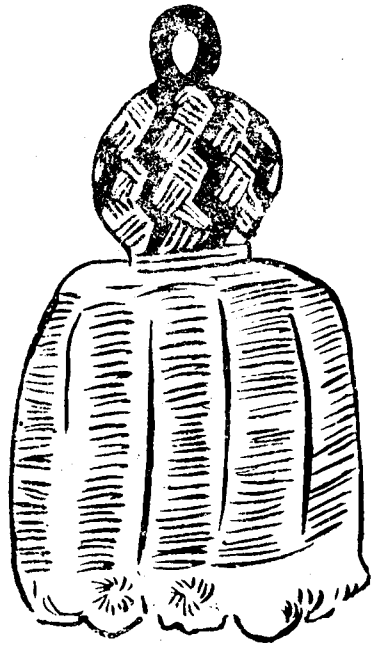
准尉司書及錄事



帆纜副軍長

刀柄握手處白魚皮色

大禮帽帽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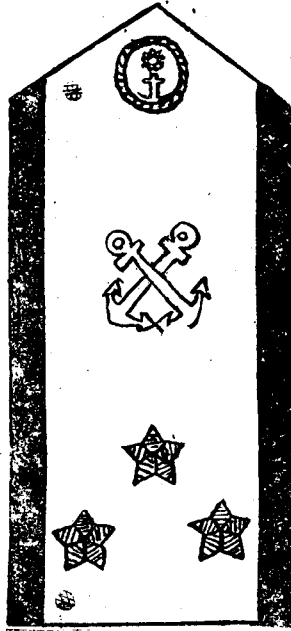


大禮帽帽總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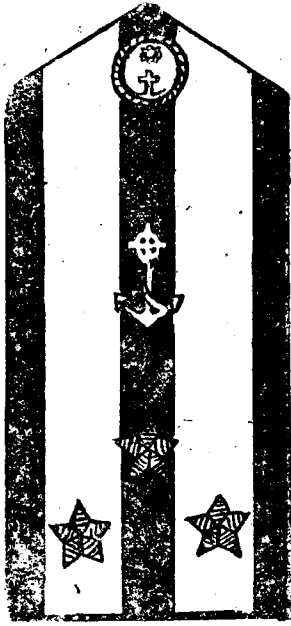


海軍肩章用銀色
輪機官用金色

海軍上將夏服肩章圖



海軍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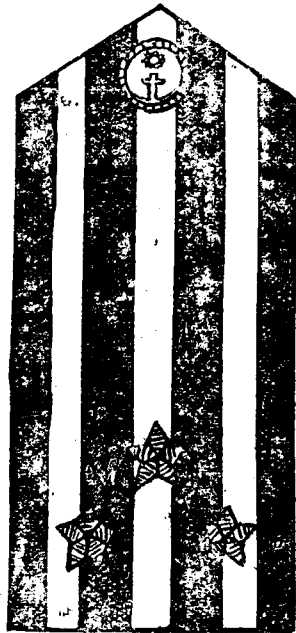
輪機中將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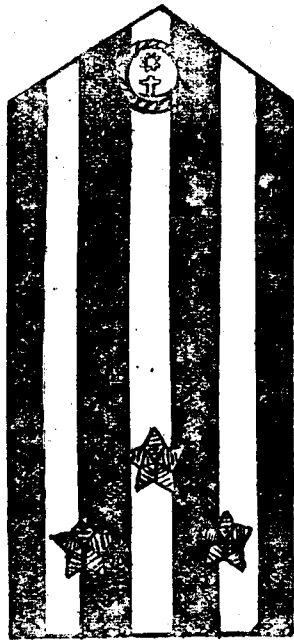
輪機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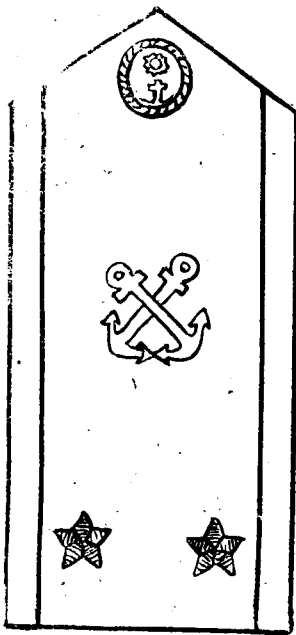
海軍上尉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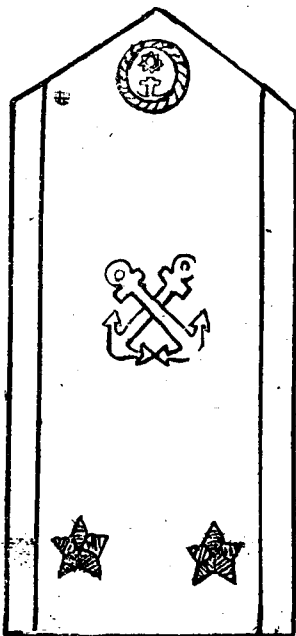
輪機上尉夏服肩章圖



軍醫中將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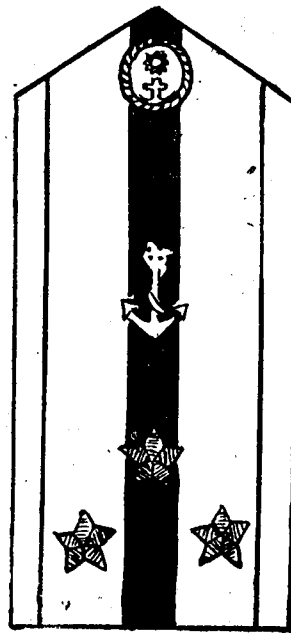


軍需中將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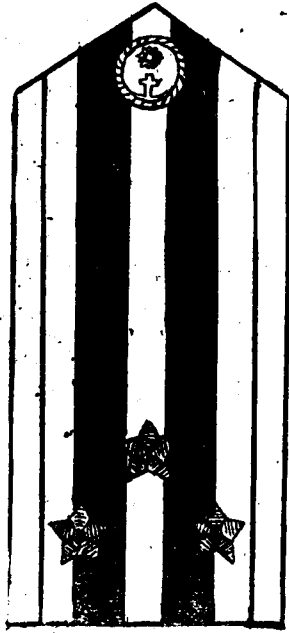


星用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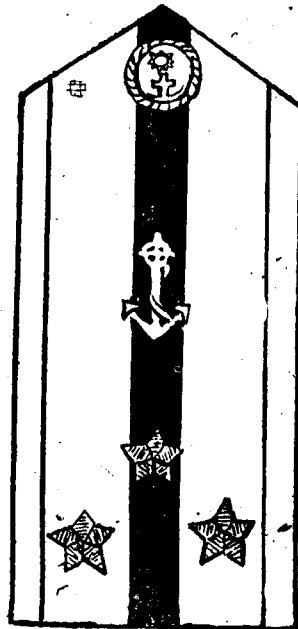
軍醫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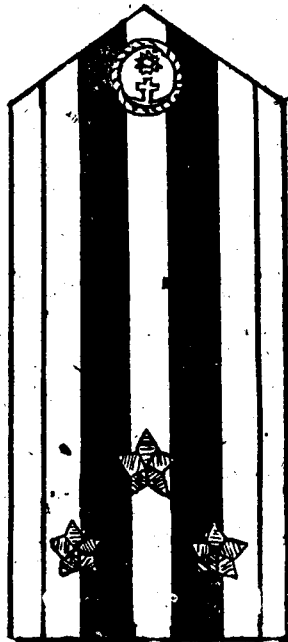
上尉軍醫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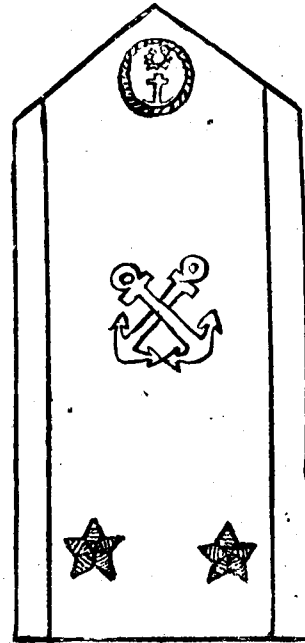
軍需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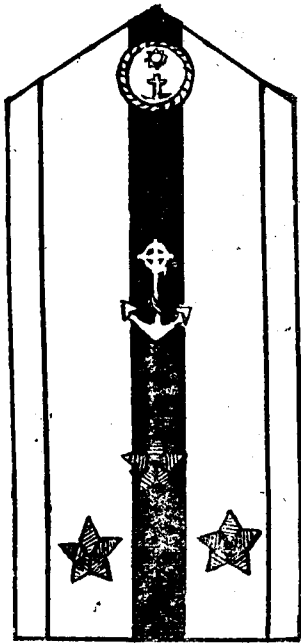
上尉軍需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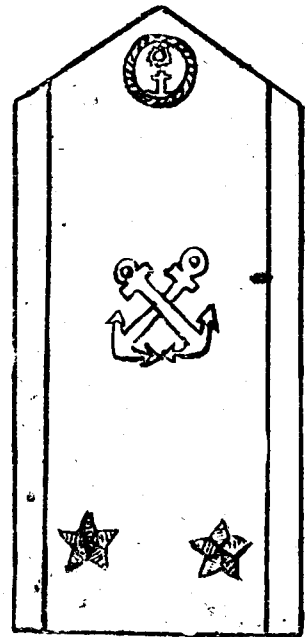
造械中將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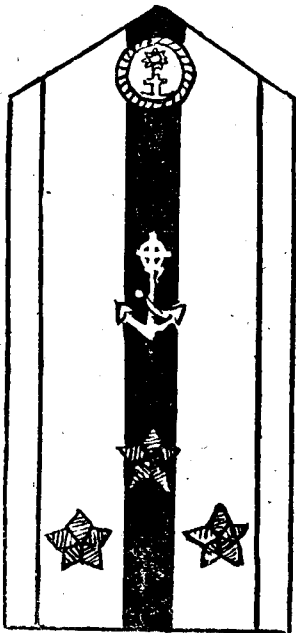
造械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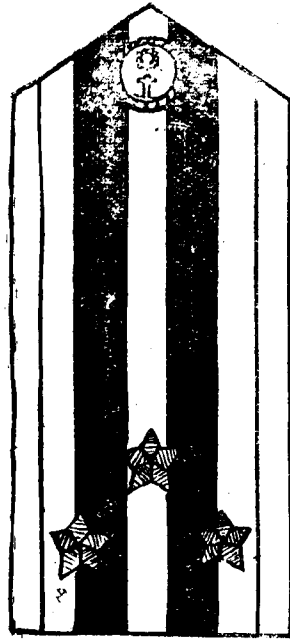
造艦中將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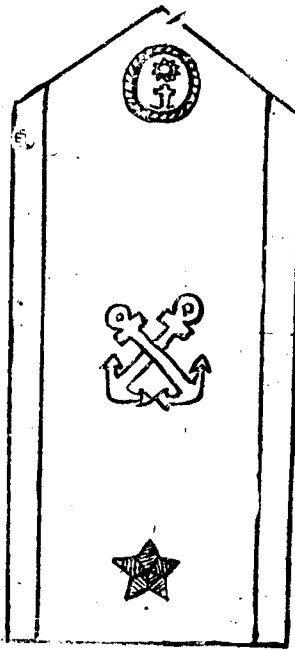
造艦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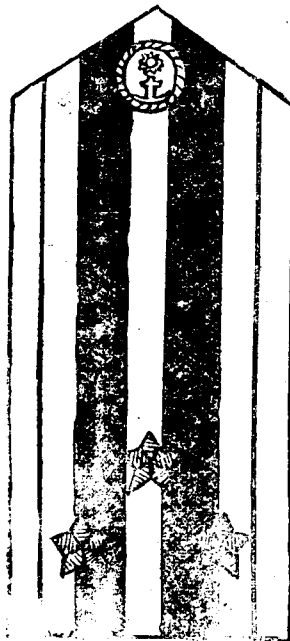
上尉造械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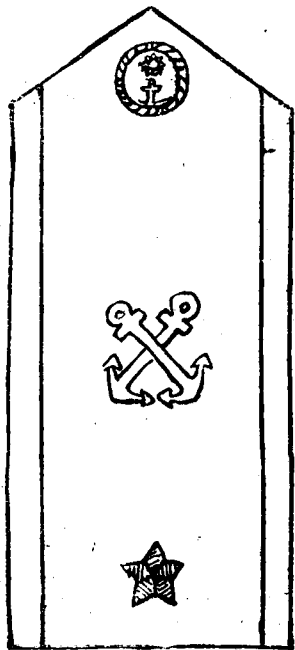
軍法少將同等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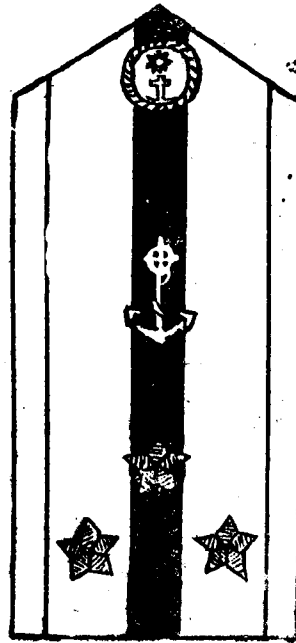
上尉造艦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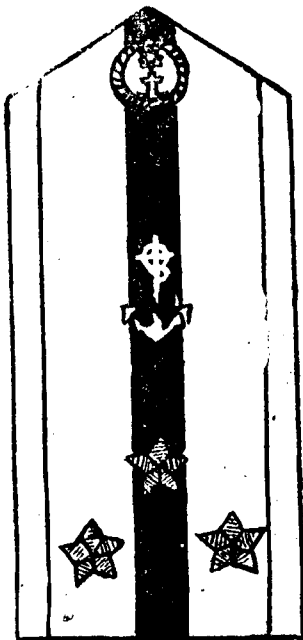
水路少將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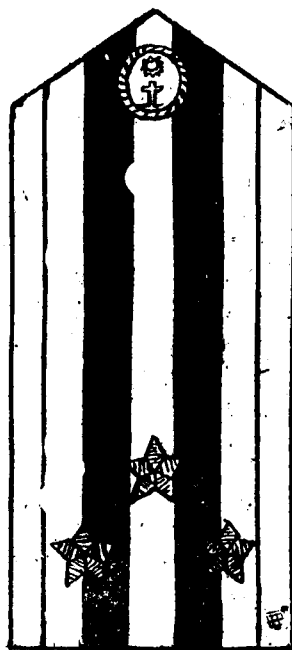
軍法上校同等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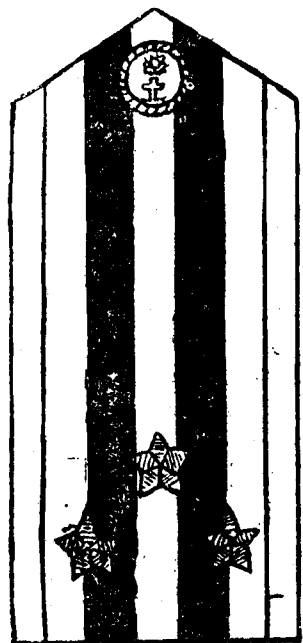
水路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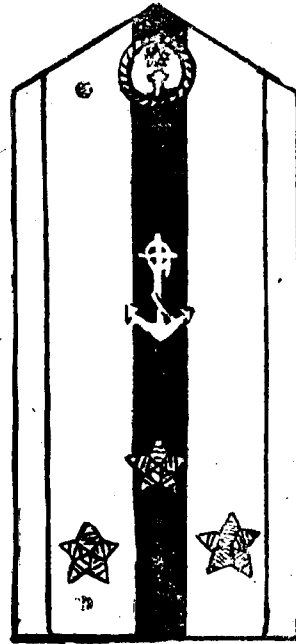
軍法上尉同等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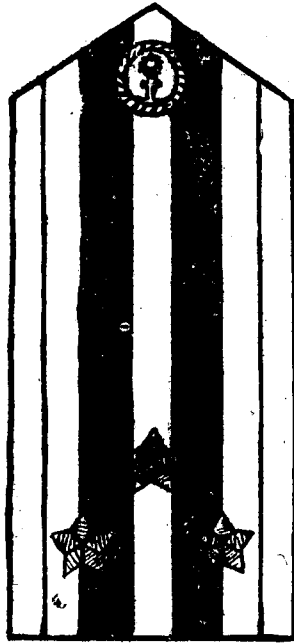
水路上尉官夏服肩章圖



航務上校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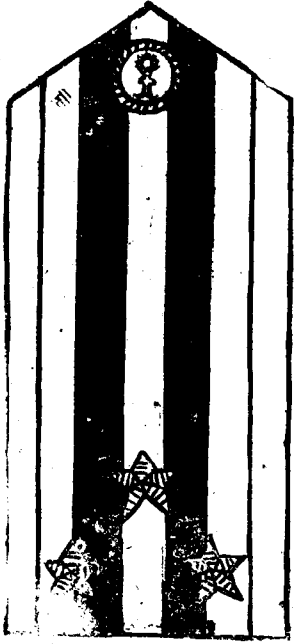
上尉航務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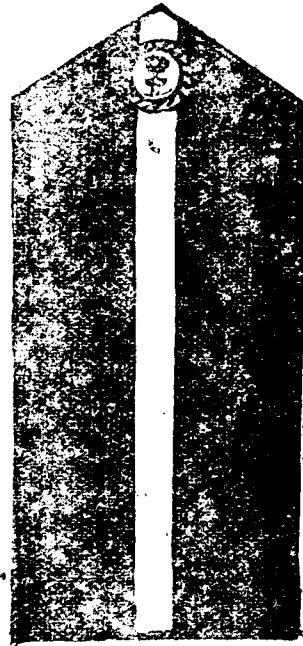
電信上校同等官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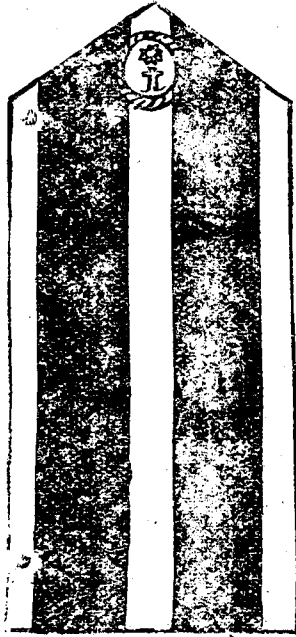
電信上尉同等官夏服肩章圖



海軍見習生夏服肩章圖



海軍水路見習生夏服肩章圖



軍醫見習生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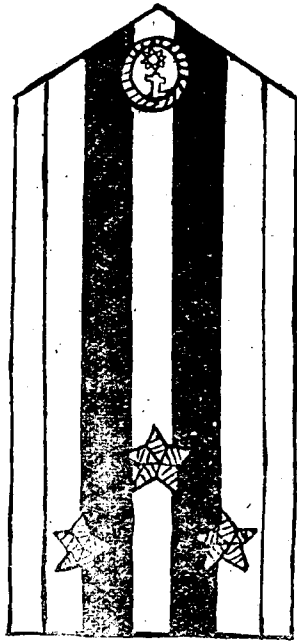


電信見習生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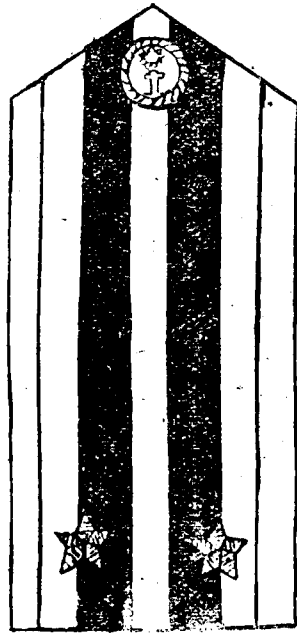


1302 / 400

軍樂長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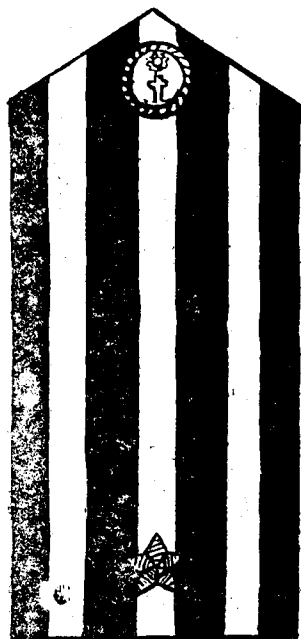
副軍樂長夏服肩章圖



帆纜軍士長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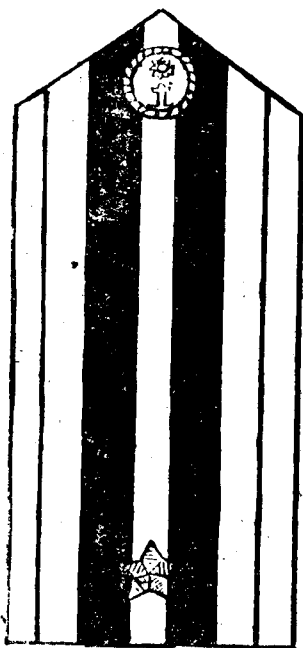
輪機軍士長夏服肩章圖



副看護長夏服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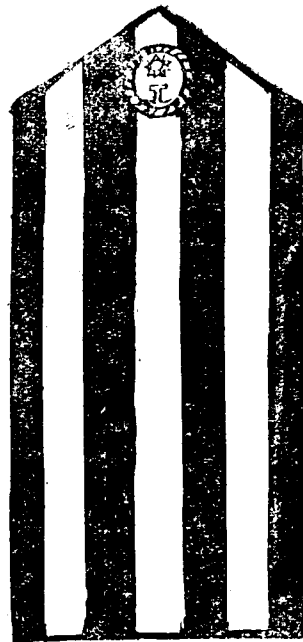
看護長夏服肩章圖



輪機副軍士長夏服肩章圖



帆纜副軍士長夏服肩章圖



司書及錄事夏服肩章圖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助理員李蔭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何澄若為行政院禮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廣東省番禺縣縣長李智庵免
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秘書蔡朝騫科長吳仰澄科員陳輝季宗
堯駐滬辦事處科長劉鴻斌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李敏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
事曾鼎鈞另有任用駐意大利國大使館隨員王德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陳輝爲外交部祕書劉鴻斌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陸鳳飛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祕書顧海珊蔡崇極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王超然王家治李育春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侯軫劉邗江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蕭森詹雲樵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孫餘生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處員許純白吳如軒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處員周良策張子恕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朱俊朱恆德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李元乾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團附熊春山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團附劉瑞明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南國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三營少校營長趙臨元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羅君强呈請任命鍾興宏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

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衛士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趙文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請任命趙文洲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衛士團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上校課長王奉奇高鳳翔均另有任用王奉奇高鳳翔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為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中校課員劉國政郭斯文第二廳中校課員高國藩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奉奇高鳳翔署軍事訓練部第一廳少將課長劉國政郭斯文署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上校課員高國藩署軍事訓練部第二廳上校課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

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早送本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會公令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浙東行政公署呈報就職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章等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定半年 三十六元

定一年 七十二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叁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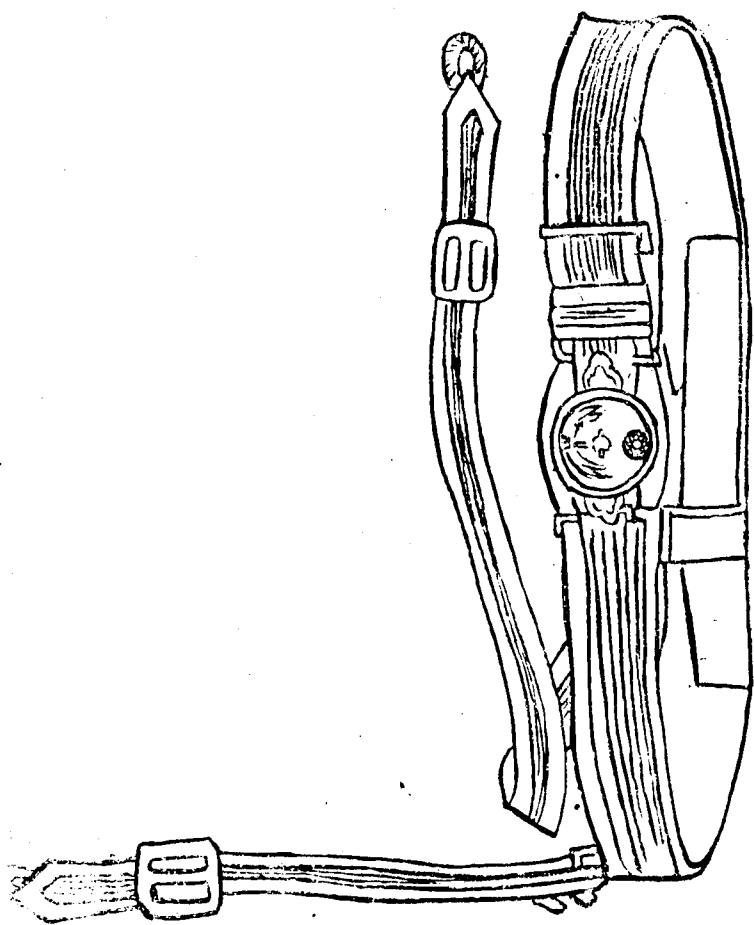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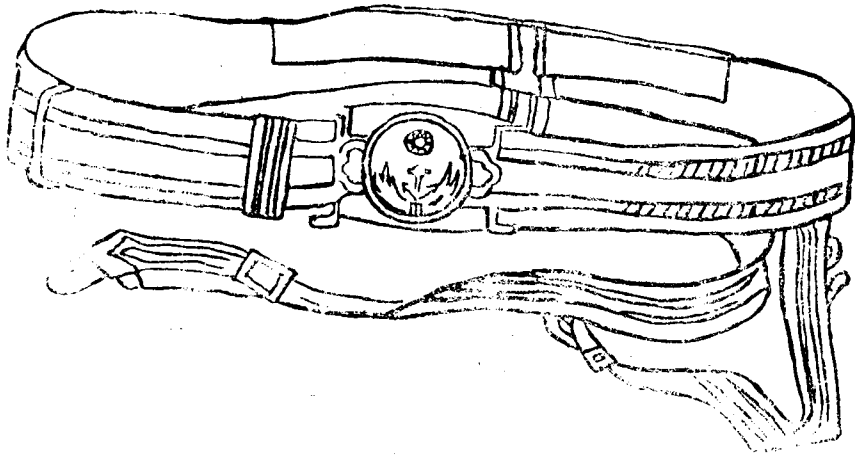
海軍服制條例 (續)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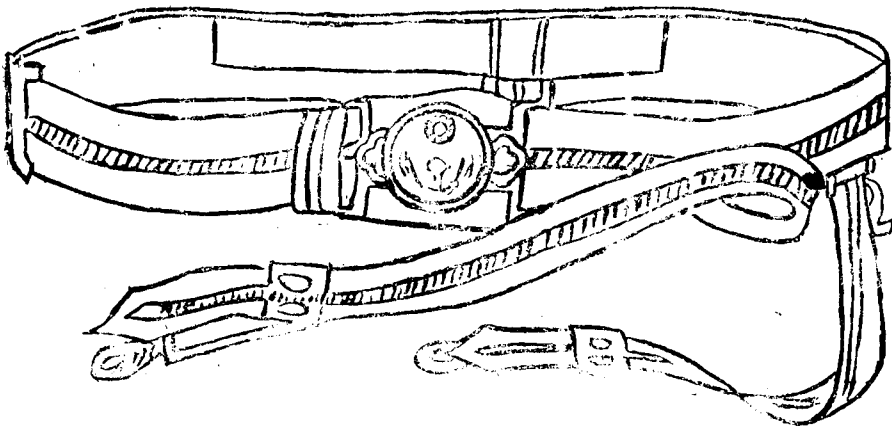


海軍將官大禮服及禮服刀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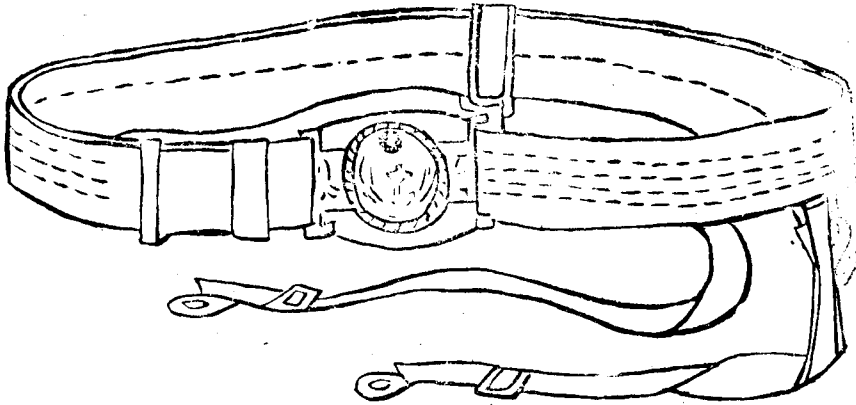
海軍校官大禮服及禮服刀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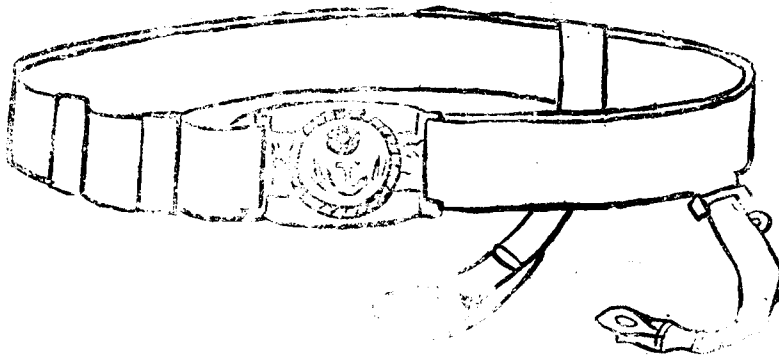
海軍尉官大禮服及禮服刀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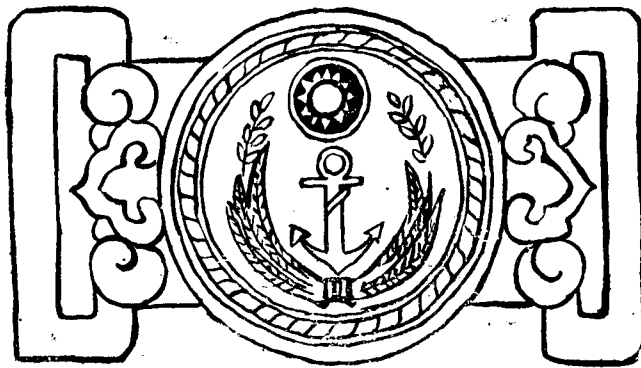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常服刀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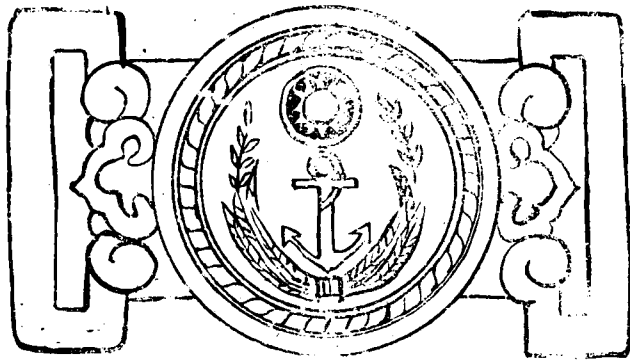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見習生刀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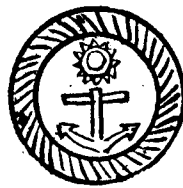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軍刀帶釦圖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軍刀帶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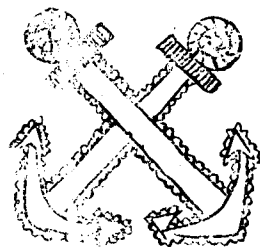
一號鈕扣圖



二號鈕扣圖



海軍將官大禮服肩章上之雙銀錨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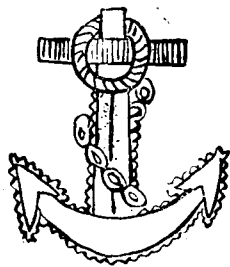


海軍將官夏服肩章上之雙銀錨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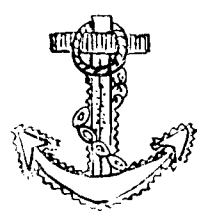


附記 輪機官及同等官之台日鈎銀星尺寸製式均與軍官同惟改鑲金黃色

海軍校官大禮服肩章
上之單銀錨實圖



海軍校官夏服肩章
上之單銀錨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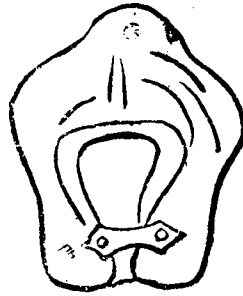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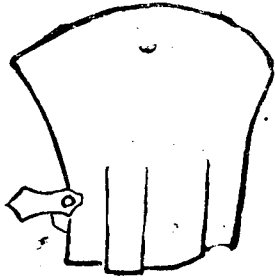
海軍將校尉官大禮服
肩章上之銀星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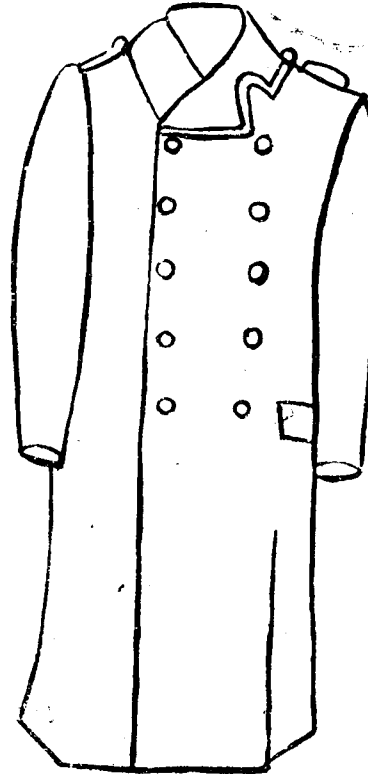
海軍將校尉官夏服
肩章上之銀星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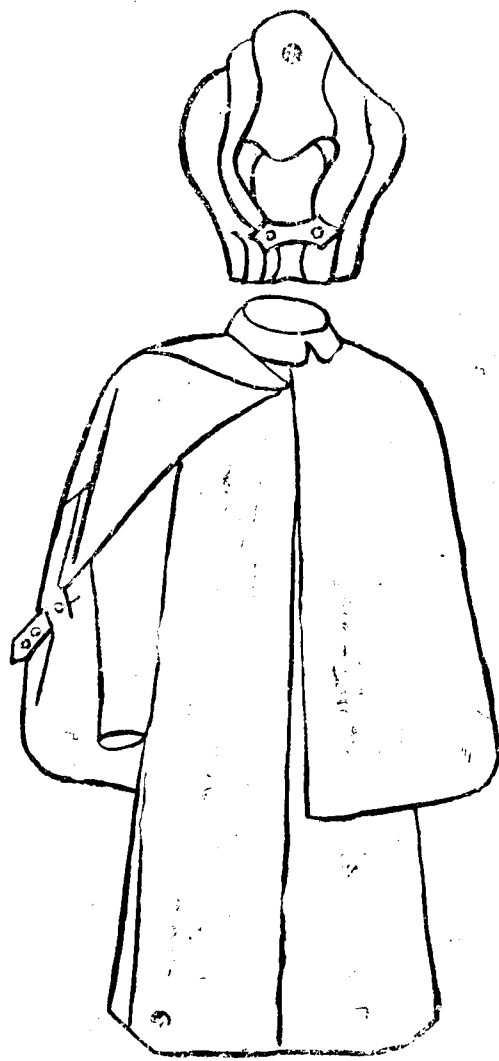
扣用金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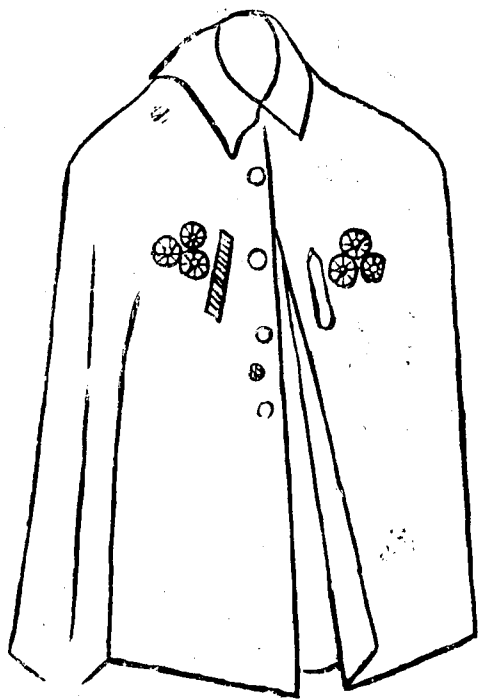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外套背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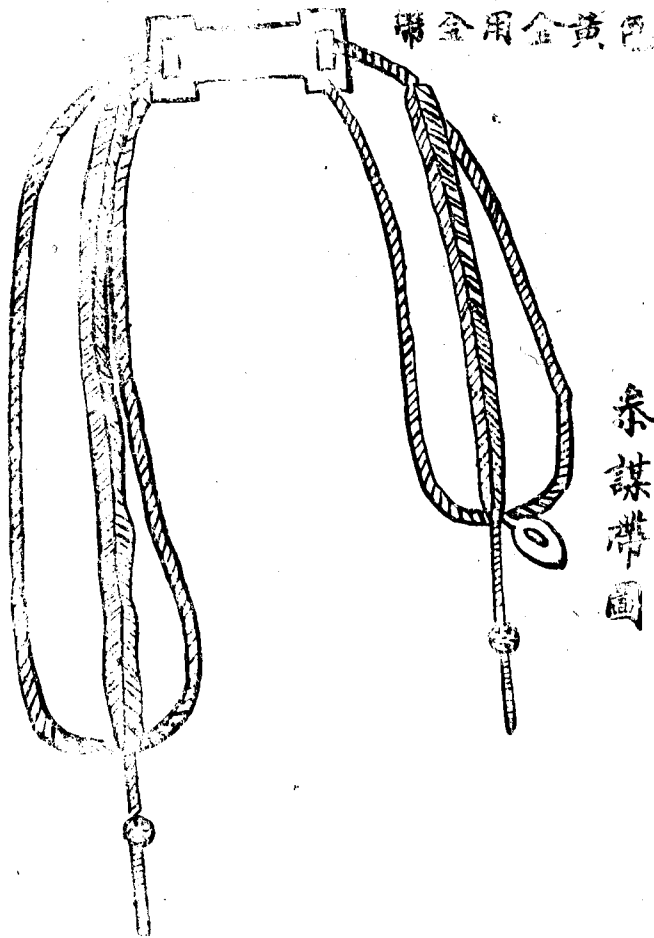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外套正面圖



海軍軍官佐雨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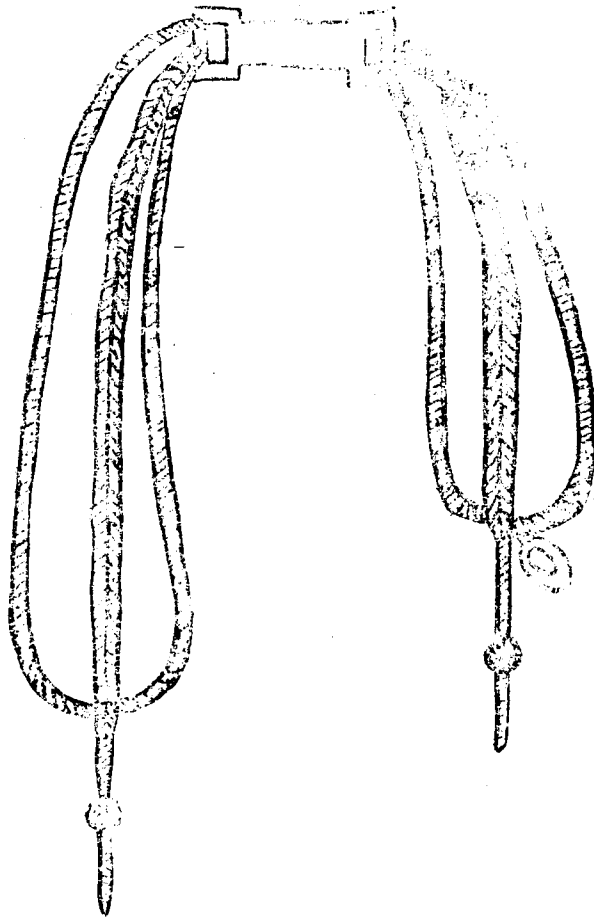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仿短外套圖



黃色金用金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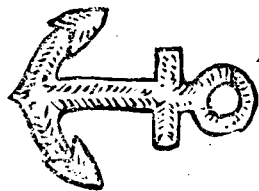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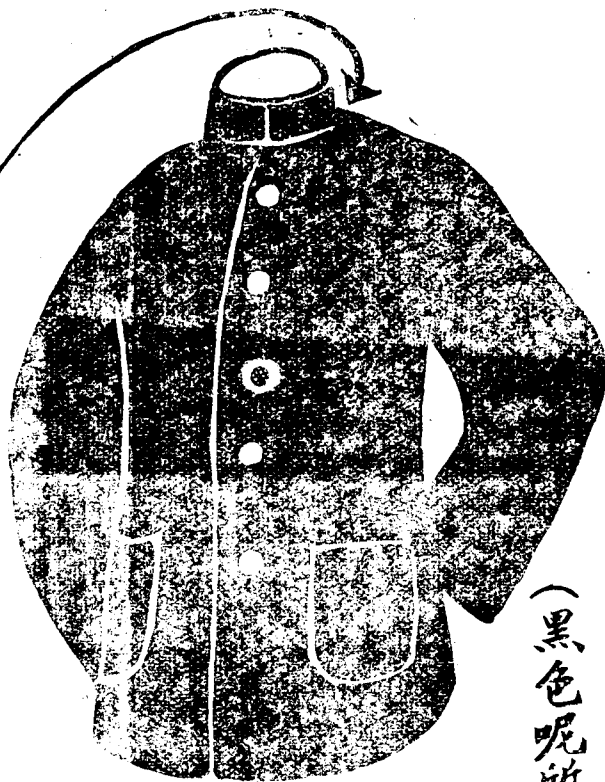
參謀帶圖

副官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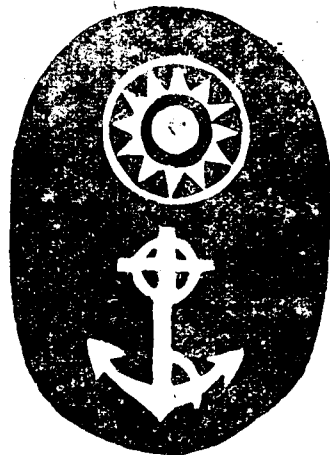
海軍學生冬服圖式

(黑色呢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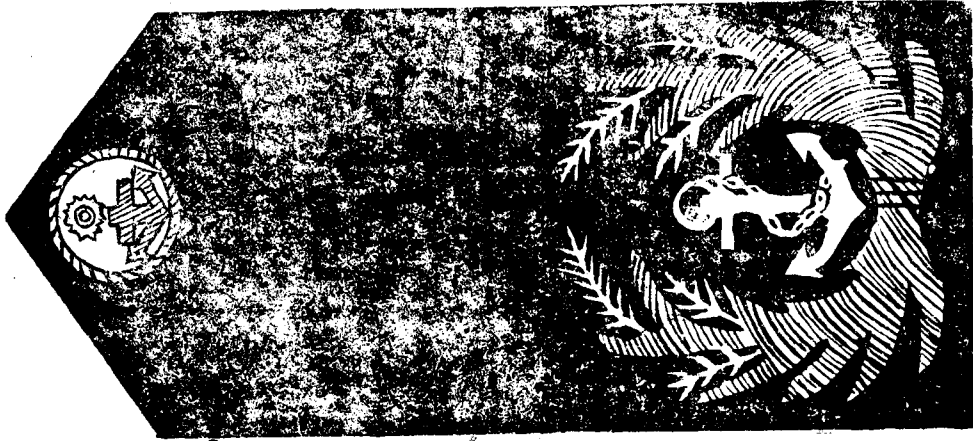


金色銅質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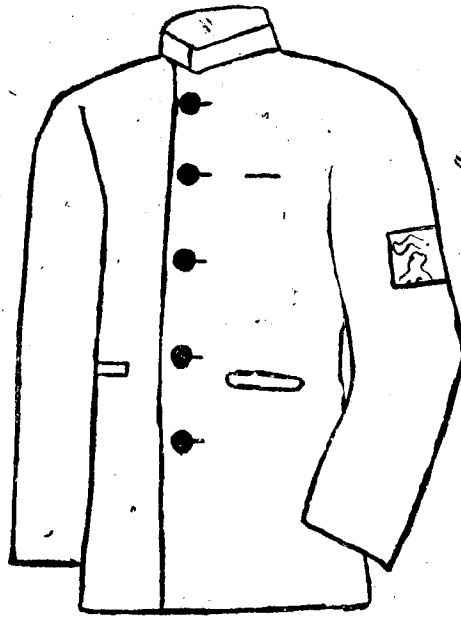
海軍學生帽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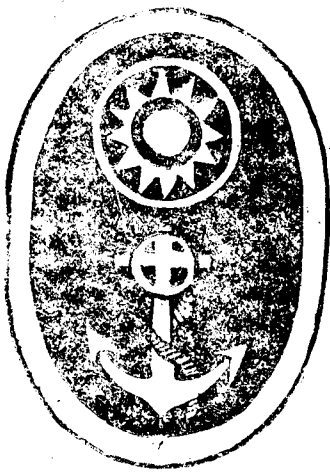
參謀帶副官帶肩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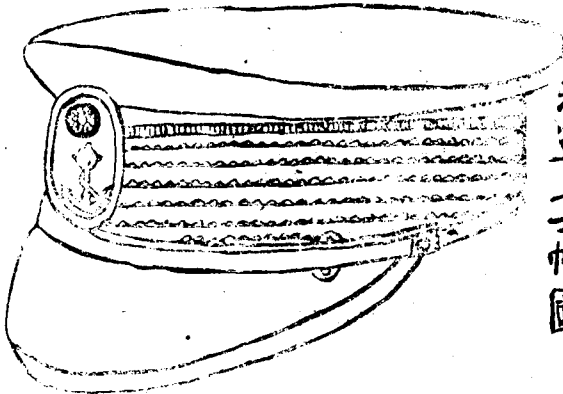
海軍上士上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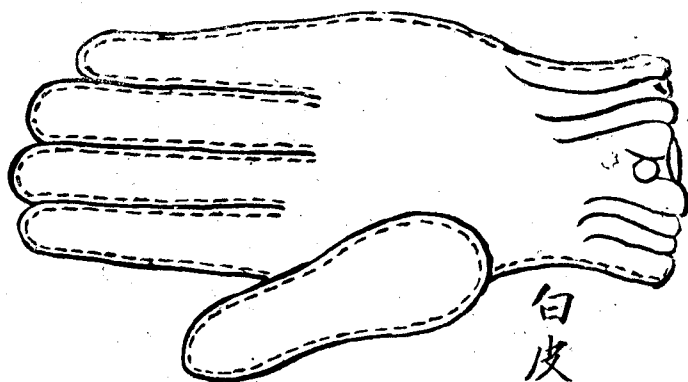


海軍上士帽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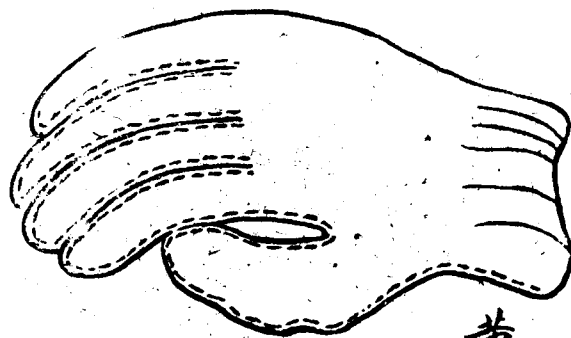


海軍上士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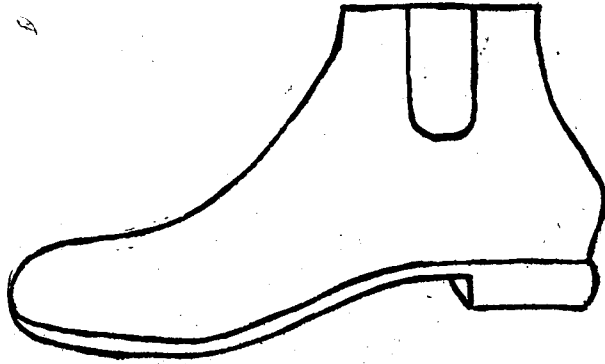


白皮手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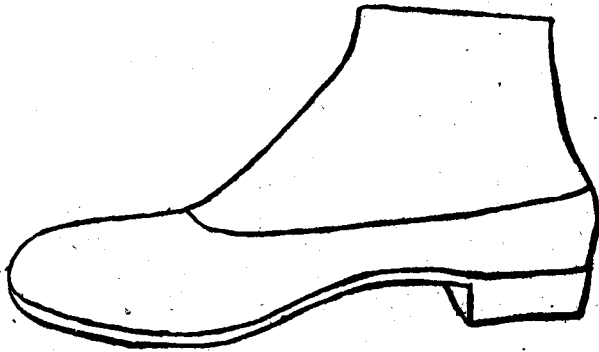


黃皮手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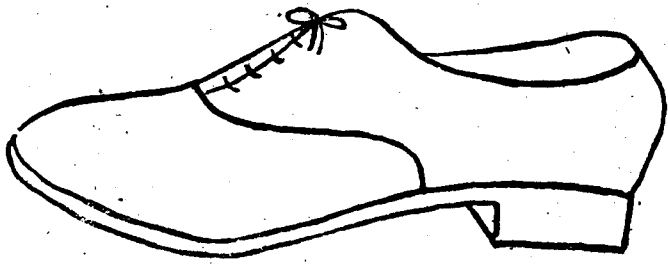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大禮服及禮服黑漆皮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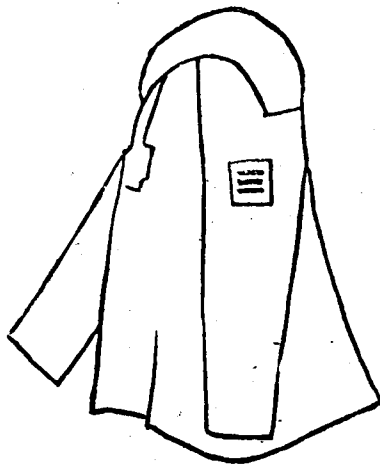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公常服黑皮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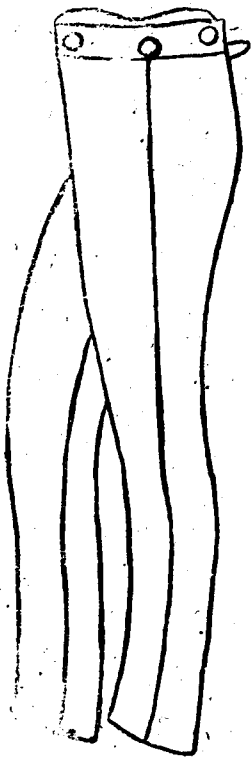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白皮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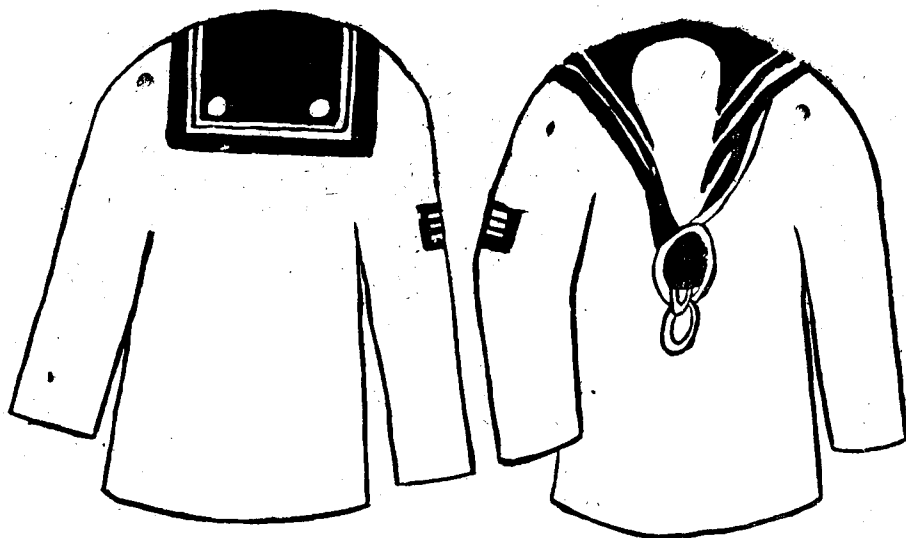
海軍士兵夏服上褂圖



海軍士兵夏服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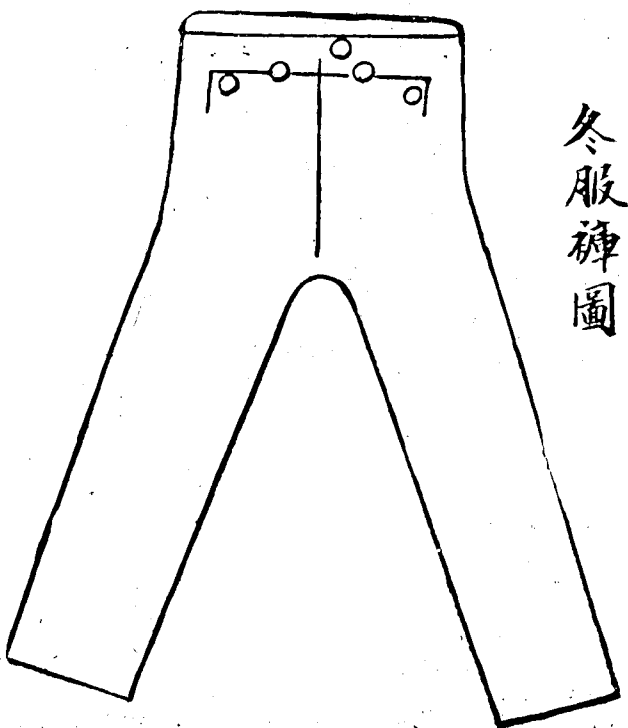


海軍士兵冬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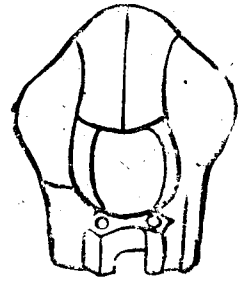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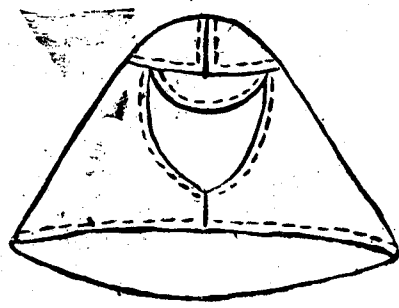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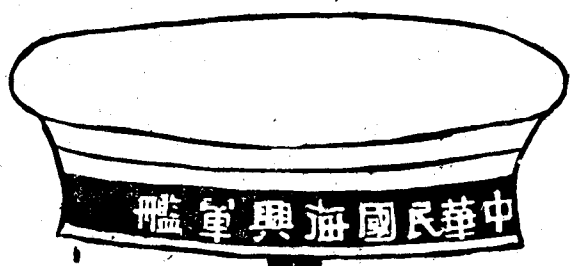


冬服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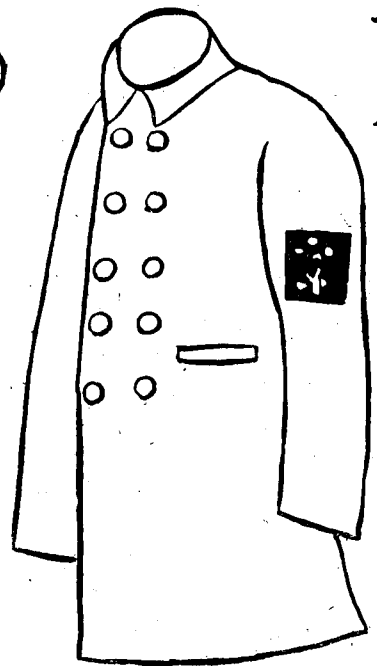
上中士兩帽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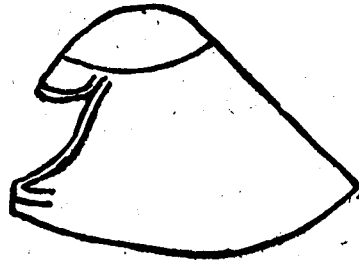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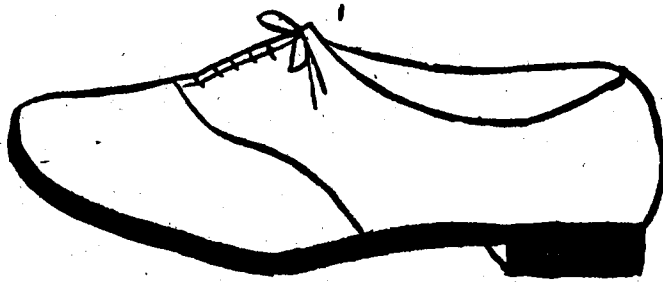
海軍士兵外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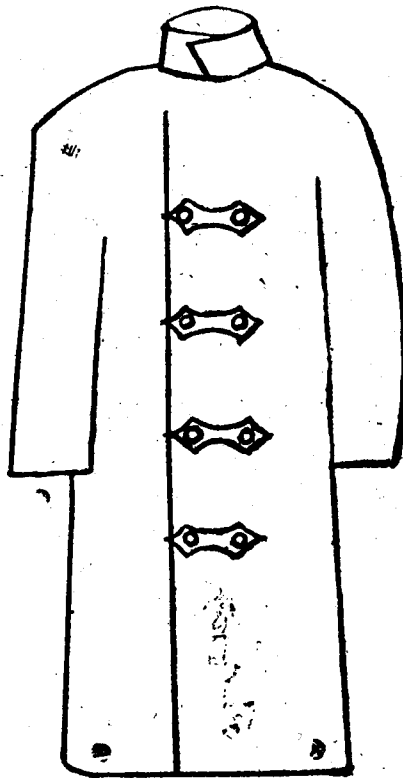
士兵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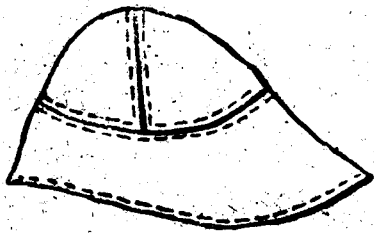
圖鞋皮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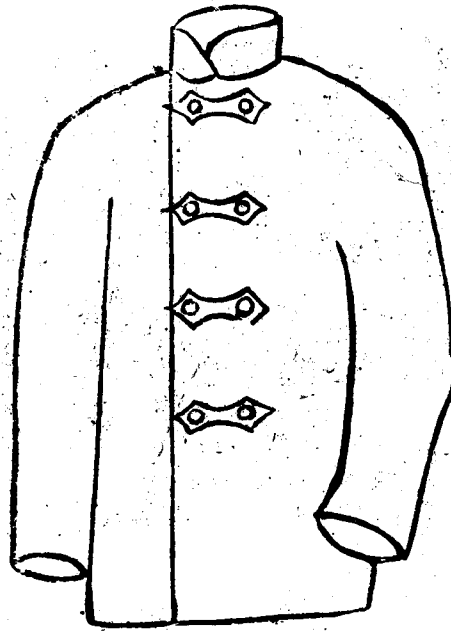
上中士雨帽側面圖



上中士雨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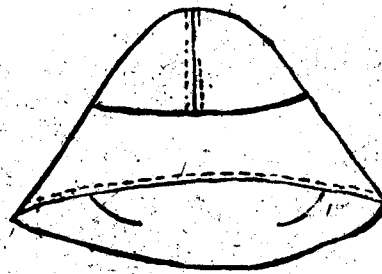
側面圖



下士及水兵雨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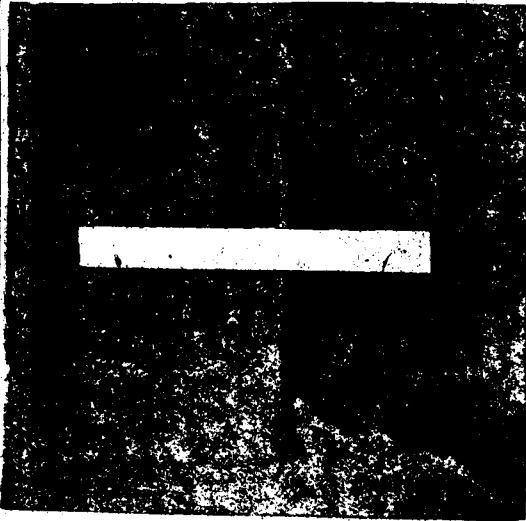


下士及水兵雨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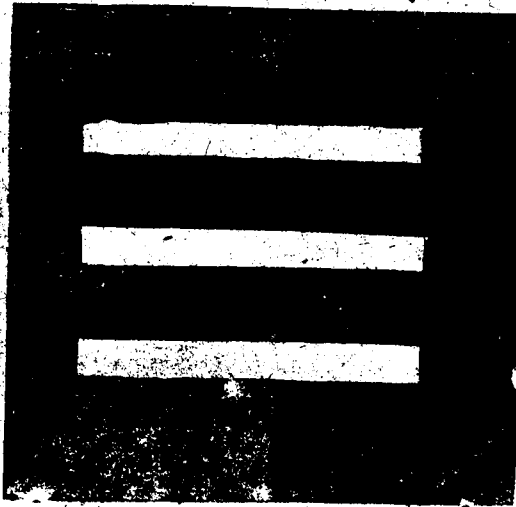


下士及水兵雨帽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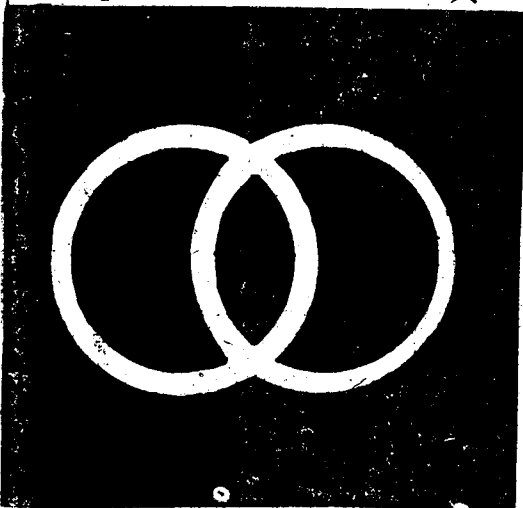
三等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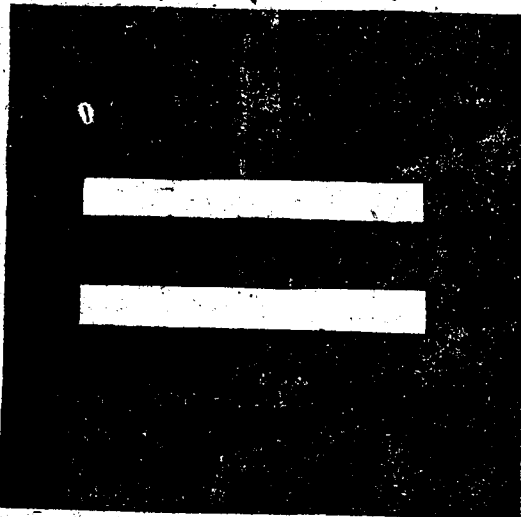
一等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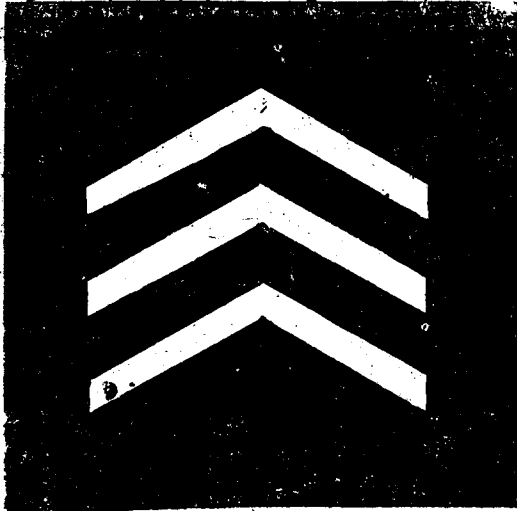
練兵臂章圖



二等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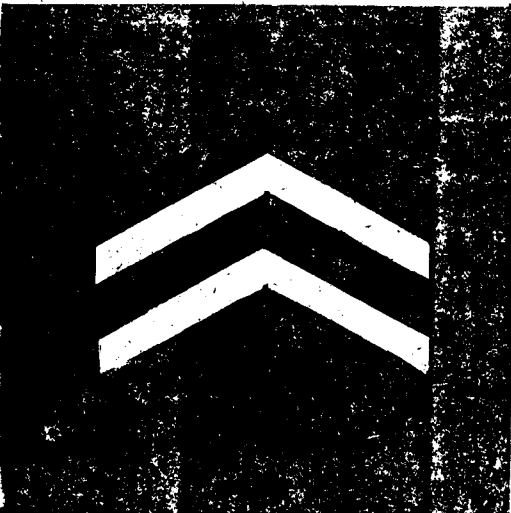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機輪等一



圖章臂兵練機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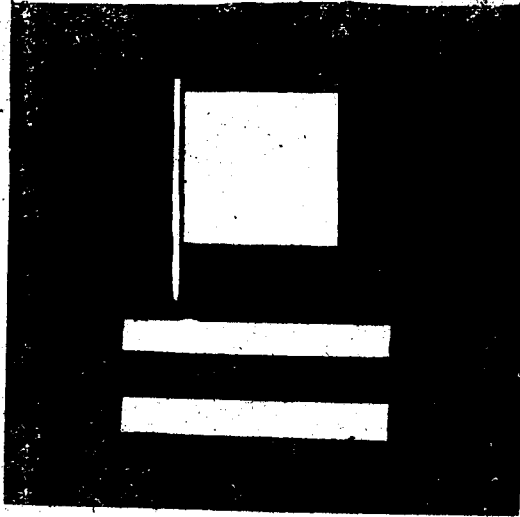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機輪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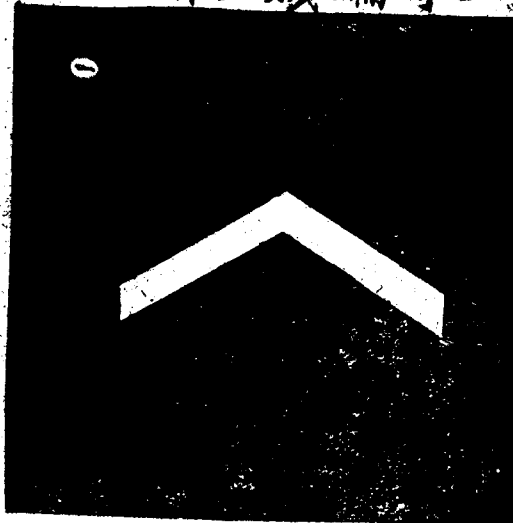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練號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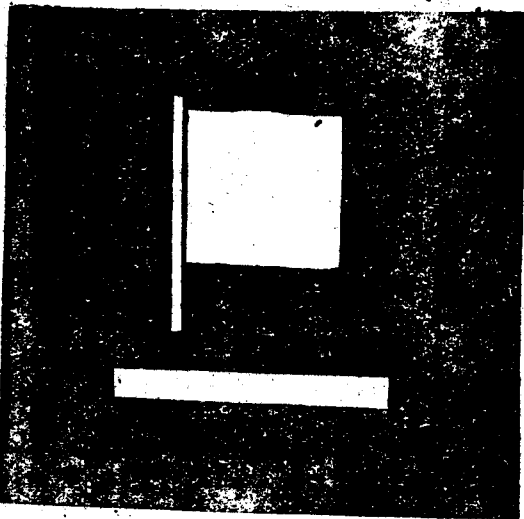
二等信號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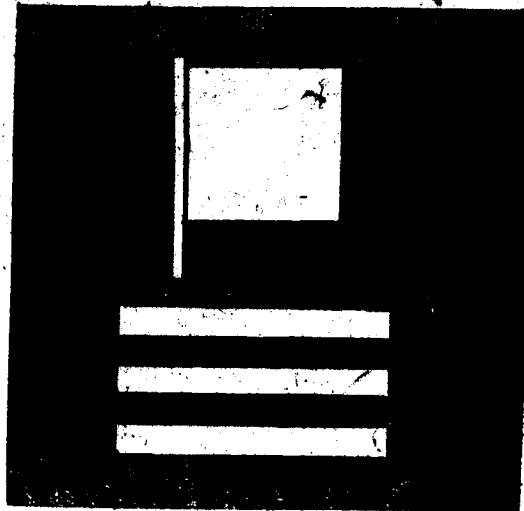
三等輪機兵臂章圖



三等信號兵臂章圖



一等信號兵臂章圖



(完未)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不宜開墾之荒山除別有用途經各該主管官署許可保留者外均應造林其原有之私人權利概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查勘境內荒山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入荒山冊籍並附略圖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山出示公告招人承造森林關於公有私有之荒山並應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限權利人於三十日內聲明異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明異議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覆查認為仍應造林時節限該異議人於兩個月內着手造林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不於限內着手造林時即准首先聲明請造森林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五條 聲明請造森林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造林之聲明後應即發給造林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造林者亦同

第七條 承造人領到造林許可證後應按照面積大小於左列年限內造林完竣如逾期尙未完竣即取消其許可證並沒收保證金更得酌量處罰其罰則於施行細則內定之

- 一、五百畝未滿者一年
- 二、五百畝以上一千五百畝未滿者二年
- 三、一千五百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 四、三千畝以上一萬五千畝未滿者四年

五、一萬五千畝以上者五年

公私團體聲請承造者其完成造林之期限應照前項規定縮短二分之一

第八條

承造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依照前條所定之期限造林完竣者得呈請展限

第九條

荒山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合併造林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各該省市主管官署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

第十條

承造人在公有私有之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向地政機關登記請領地上權證明書但在國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無償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地上權期限應參酌林木情形由權利人與承造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時由主管官署裁斷報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一條

公有私有荒山林木之收益除去用費應由承造人分得十分之八權利人分得十分之二但另有契約訂定或特別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招人造林應於植樹節四個月前着手辦理

第十三條

造林之山地面積逾一萬公畝者承造人應自行籌設苗圃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荒山之調查列冊及招人造林辦理完竣後應即遞呈實業部彙總備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公有或民有森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第二條 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依事實上之必要應於森林四週劃定護林地帶並命該地帶內之居民按照保甲制度編組護林團

前項護林團應冠以各該森林之名稱

第三條 護林地帶之劃定應以距離森林三里至五里而可包含附近村落者爲準但因附近居民疏密及村落遠近其地帶得伸縮之

第四條 凡護林地帶內十歲以上之男女居民均編爲護林團員

第五條 每一森林設一護林團置團長一人在國有林公有林由該森林之管理員兼任在民有林由該森林之承造人兼任如管理員或承造人有二人以上者由各人互推一人兼任又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森林附近之熱心人士分別充任

第六條 護林團之下仍照各地原有之行政區域分設護林聯保及護林保甲其聯保主任由團長在所屬保長甲長中選任其保長甲長即以該地之原保長甲長兼任

第七條 護林團長應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管森林分劃地段各段均指定聯保及保甲担任保護森林之管理員或承造人關於林內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有權制限其方法或規定其開放封閉之時期地段公告之

第八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各在所擔任地段內指揮團員辦理左列各項工作並禁阻非團員之進入但經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對於非團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林木砍伐果實攀折之防止禁阻

二、森林火災之防止救滅

三、森林蟲害之預防救治

第十條

四、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之監視禁阻
五、造林之協助
六、其他關於森林應施之工作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爲完成前條職務起見應各在所擔任地段派員輪流巡邏守望

第十一條

護林團團員依所公告之方法時期及地段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樵採

二、剪枝但所剪採之枝草應以一部份交納於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

三、狩獵

四、放牧

五、森林內有荒地宜墾者經管理員承造人許可由團員優先承墾之

第十二條
如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因玩忽職務或團員因怠惰工作致林木受害時團長應按其情節輕重爲左列處分

一、取消前條團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補植林木

三、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護林團長應隨時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會議商討該森林保護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集團員大會

第十四條

護林團長每月應將該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地方警察機關及自衛團隊均應協助護林團辦理第九條所列各項工作

第十六條

各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察該管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護林團之副團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團員關於護林著有勞績者得由團長層請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八條

河川公路鐵道兩旁或寺院附近之林木不能適用本條例編組護林團者得由該管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另定適當之護林辦法

第十九條

凡經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爲保育野生樹所劃定之林地視爲森林同受本條例之保護

第二十條

各地關於護林原有善良習慣而不與本條例牴觸者仍從其習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茲制定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故湖北省政府委員覃師範忠誠練達資歷俱優前在參謀次長任內贊襄機要尤著賢勞調任今職正
多倚重迺竟以積勞成疾遽聞溘逝軫悼殊深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
忠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統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鄭景光爲宣傳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二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方煥如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任命石林森為江蘇省政府委員，經提交第一二一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二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王廬材，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並擬任命孫雲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方煥如為委員，經提交第一二一二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除任免兼任各職應准備案外，所擬任免浙江省政府委員一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行字第二四三八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各區公署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拓具印章等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行字第二四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啓用新印官章日期，檢同印模章模，並繳銷截角舊印章一案，轉呈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件均悉，印章等模准予存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行字第二四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報駐廣州辦事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拓具印章等模，轉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	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奧爾蓋季洛 非也夫那米 羅腦夫	姓名	女	性別	五五	年齡	俄國	原籍	上海法租界善鐘 路一五三號公寓 內一〇二號	現住地方		職業	歸化	籍取 原得 因國	三十一 年八月八日	許可日期	歸七十七號	許可證書字號	上海特別 市政府	轉請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09 B C 7 2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五角	一分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叁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服制條例(續)

空軍服制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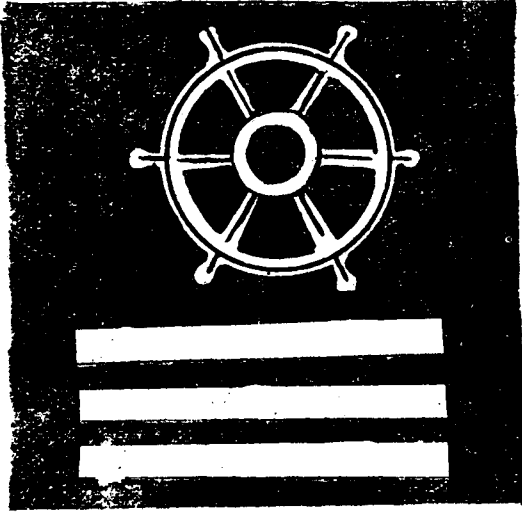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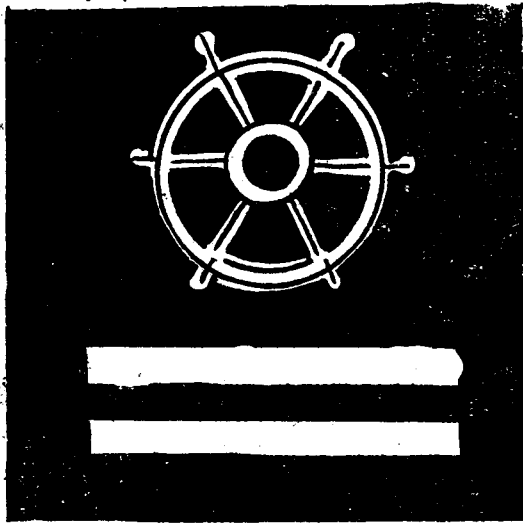
海軍服制條例 (續)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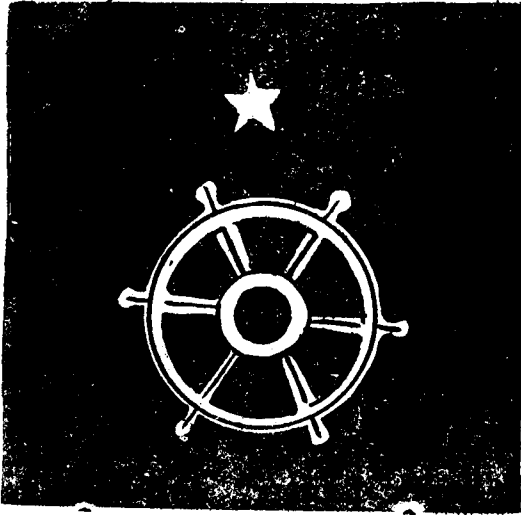
一等艦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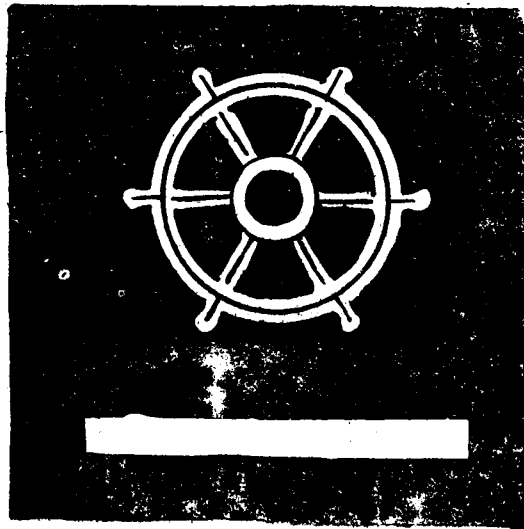
二等艦兵臂章圖



圖章臂士下舵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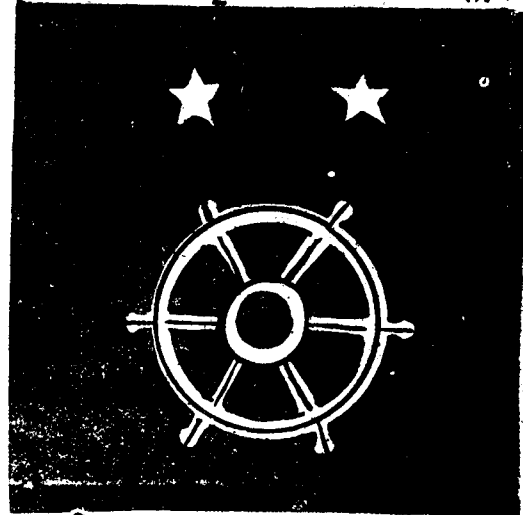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舵操等三



圖章臂兵等一工木



圖章臂士中舵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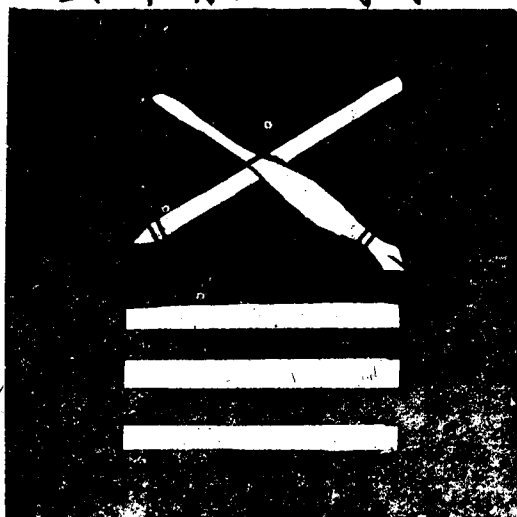
簿記下士臂章圖



簿記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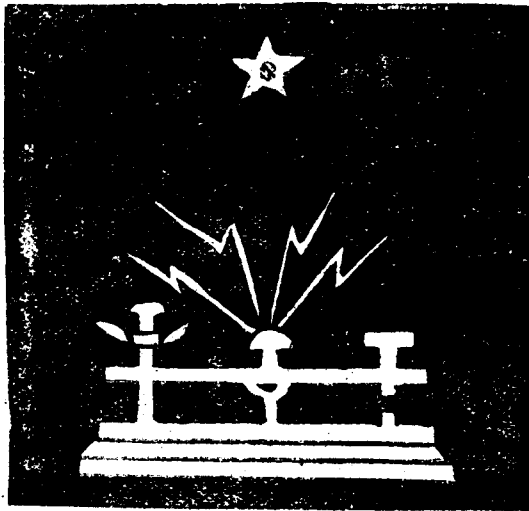
一等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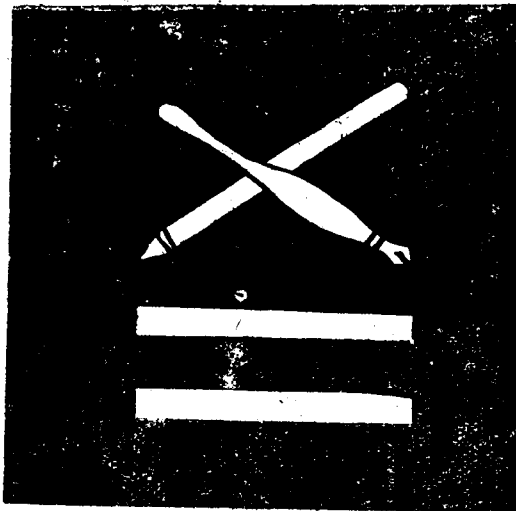
簿記中士臂章圖



圖章臂士下電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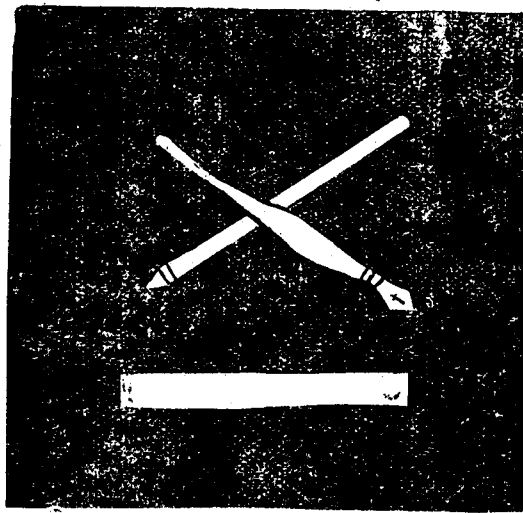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記簿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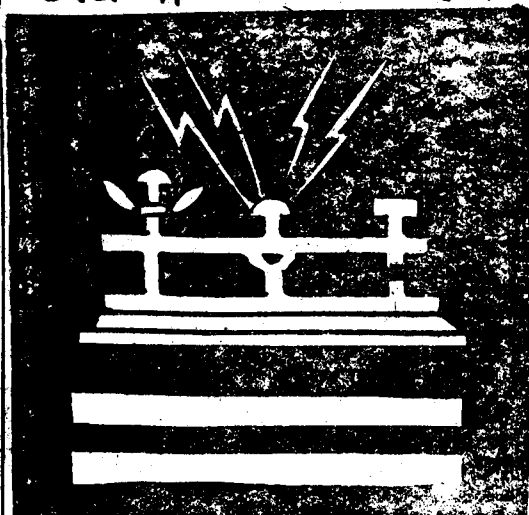
圖章臂士中電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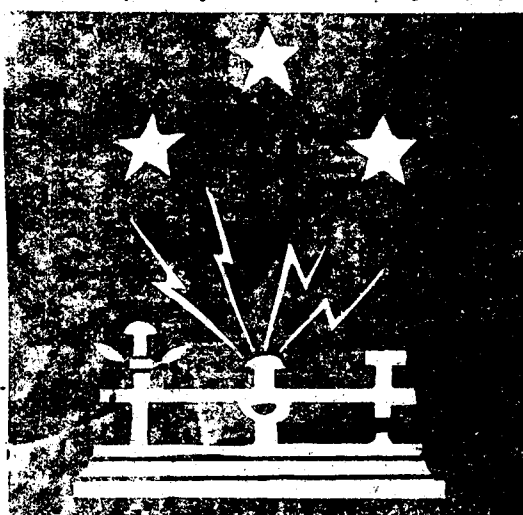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記簿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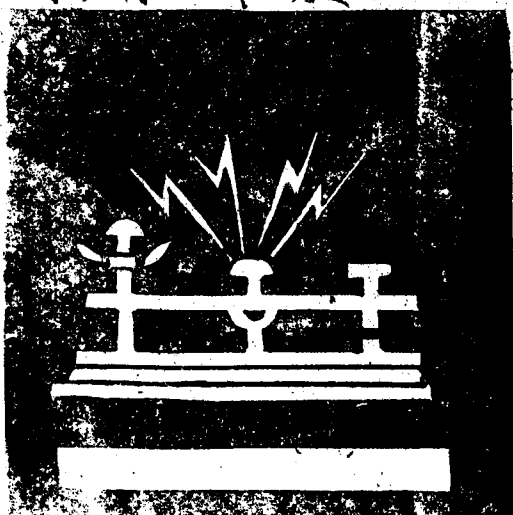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電線無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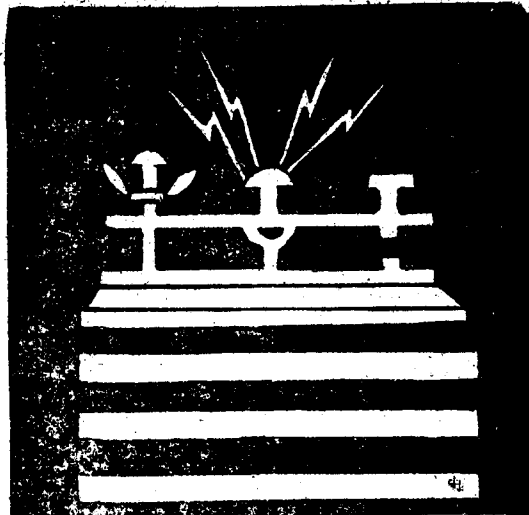
圖章臂士上電線無



圖章臂兵電線無等三



圖章臂兵電線無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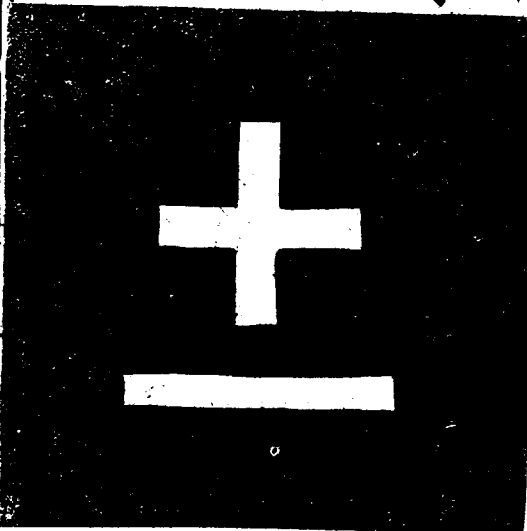
圖章臂士下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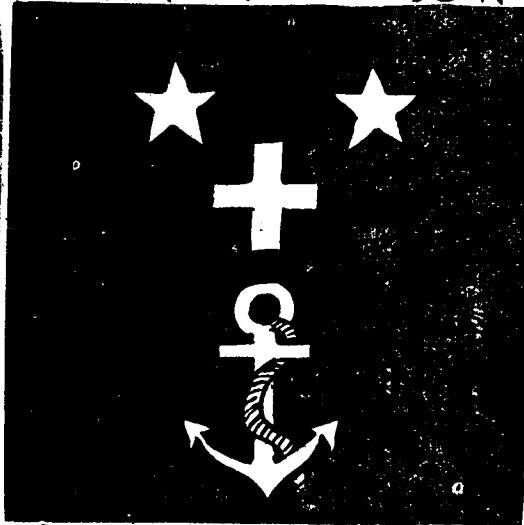
圖章臂士上護看



圖章臂兵護看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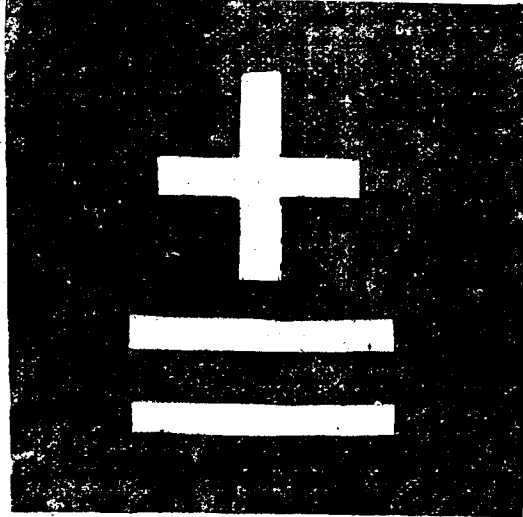
圖章臂士中護看



圖章臂士上樂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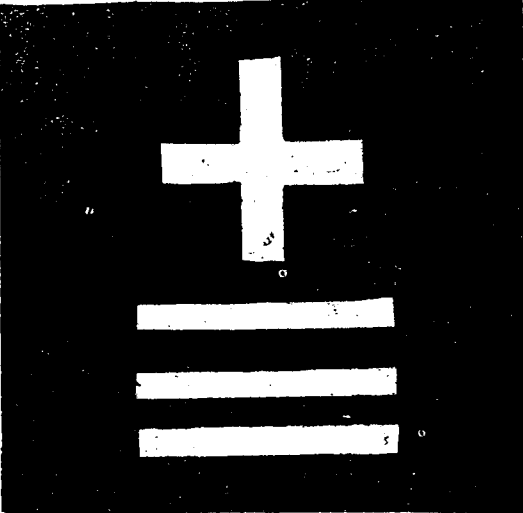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護看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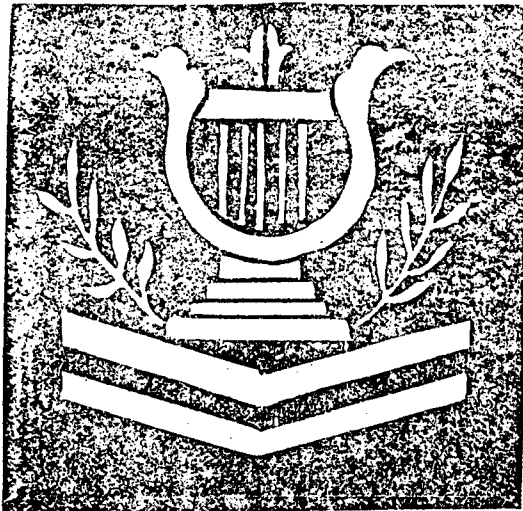
圖章臂士中樂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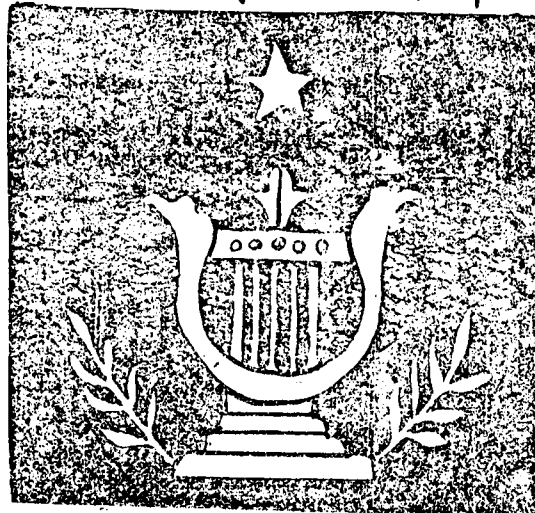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護看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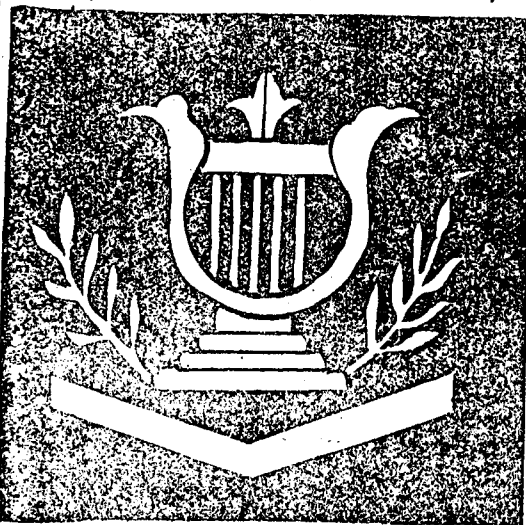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等二樂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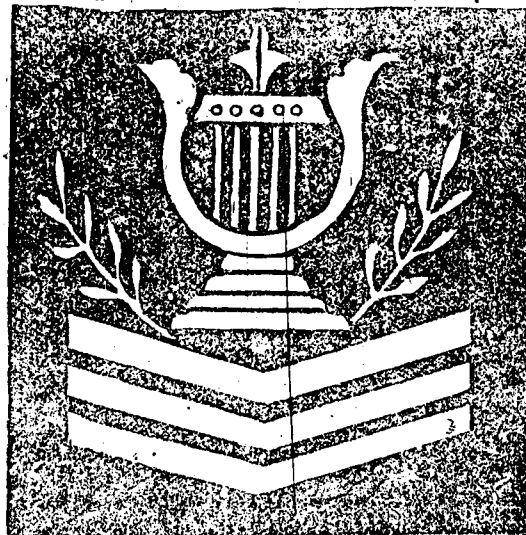
圖章臂士下樂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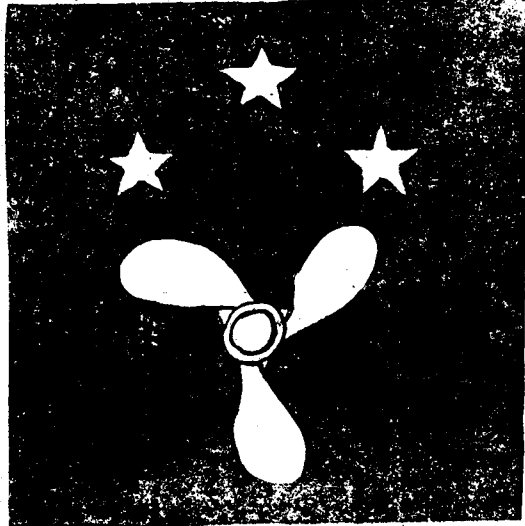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等三樂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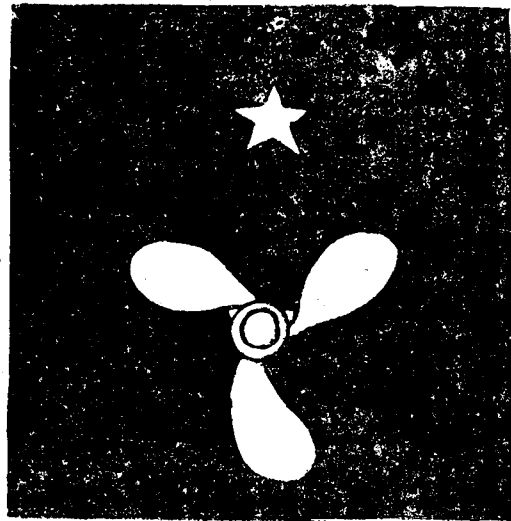
圖章臂兵等一樂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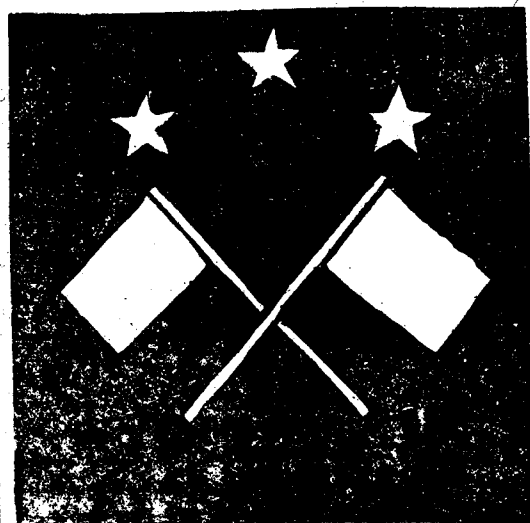
輪機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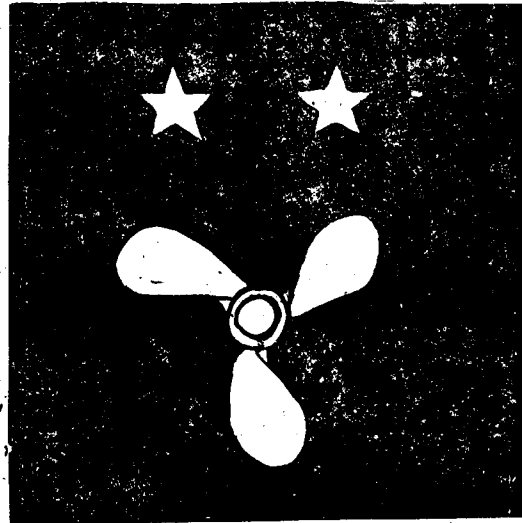
輪機下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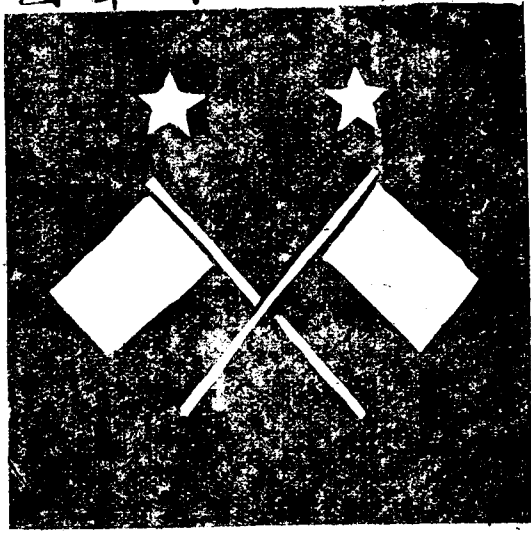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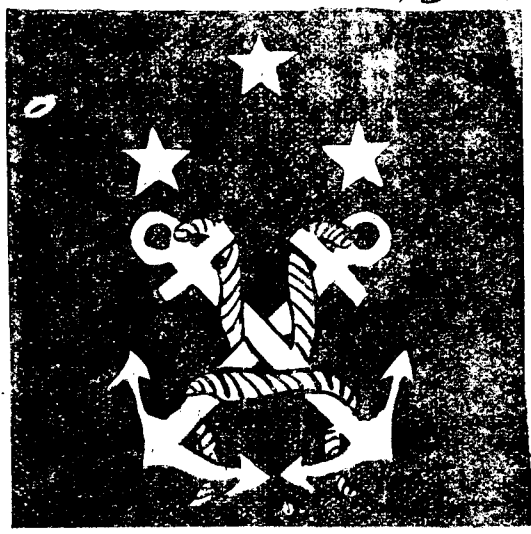
信號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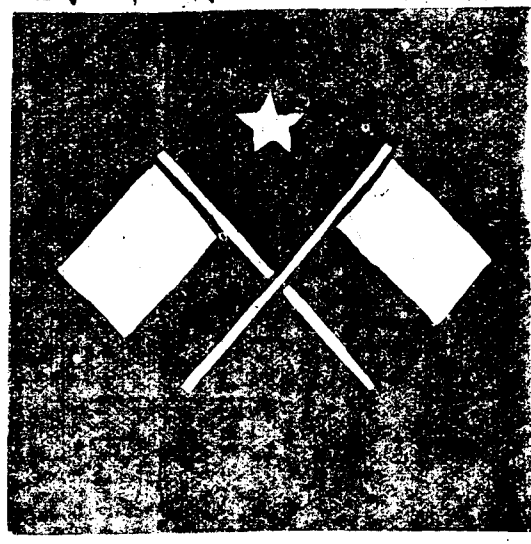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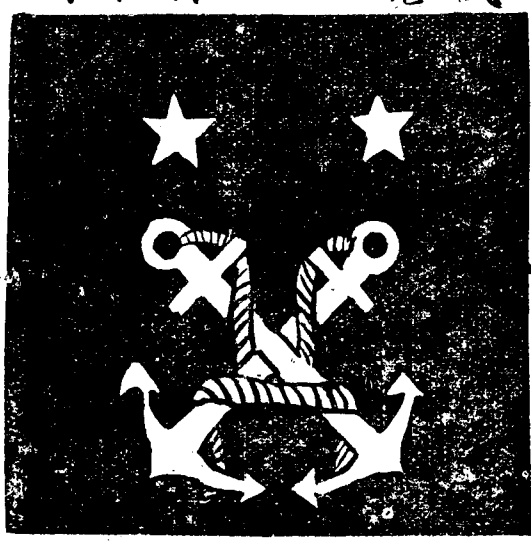
輪機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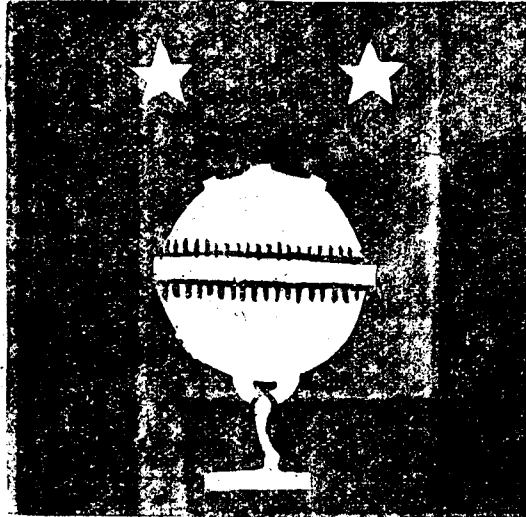
信號中士臂章圖 帆纜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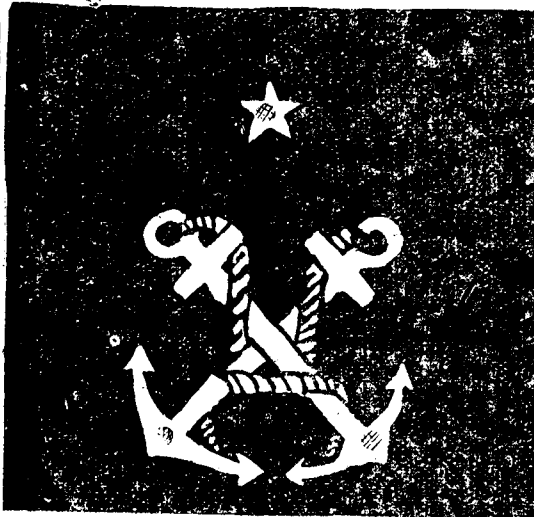
信號下士臂章圖 帆纜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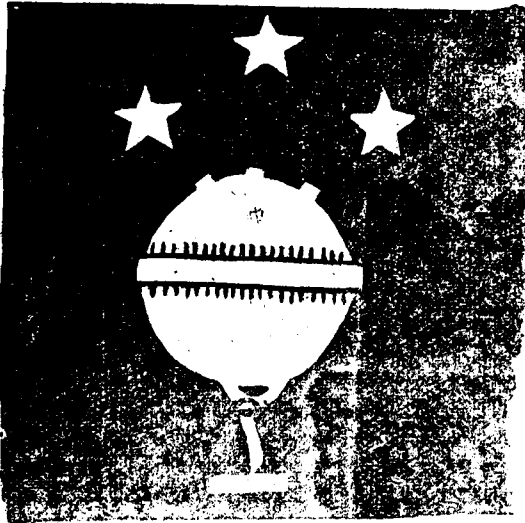
水雷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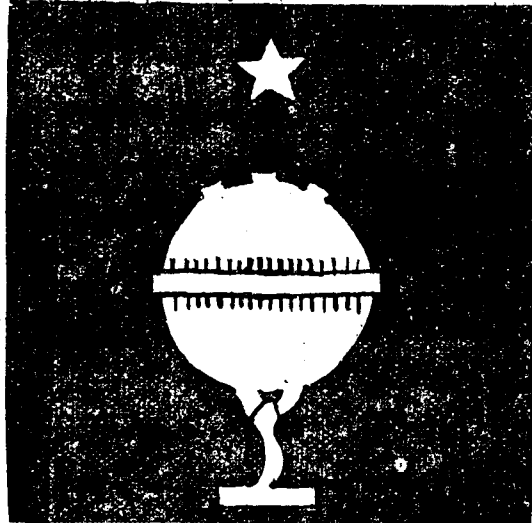
帆纜下士臂章圖



水雷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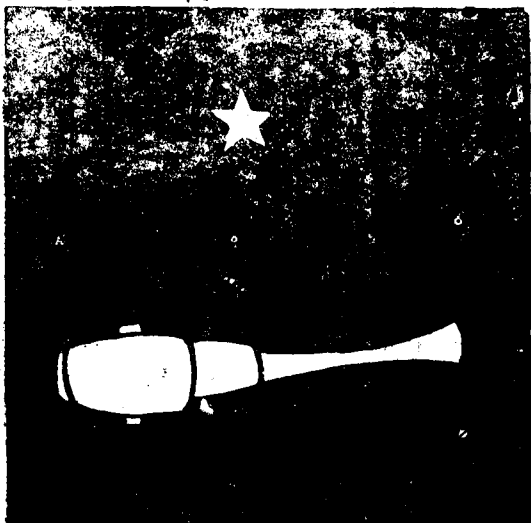
水雷下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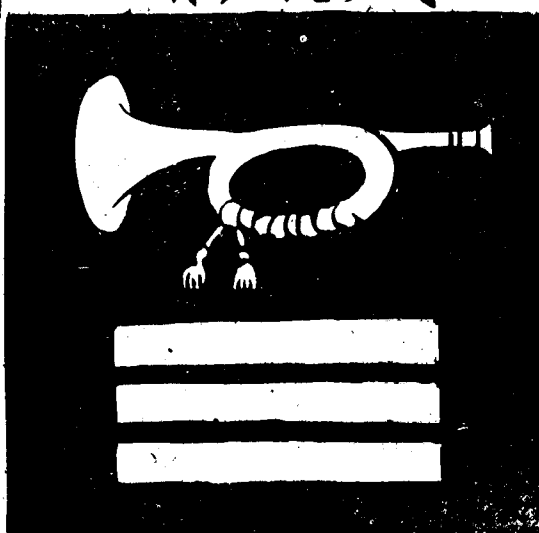
槍砲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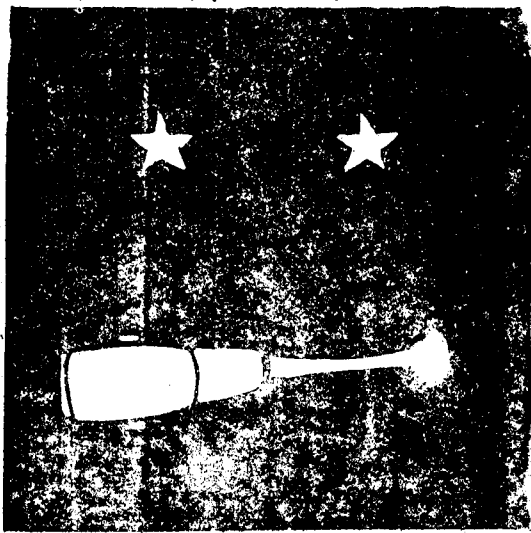
槍砲下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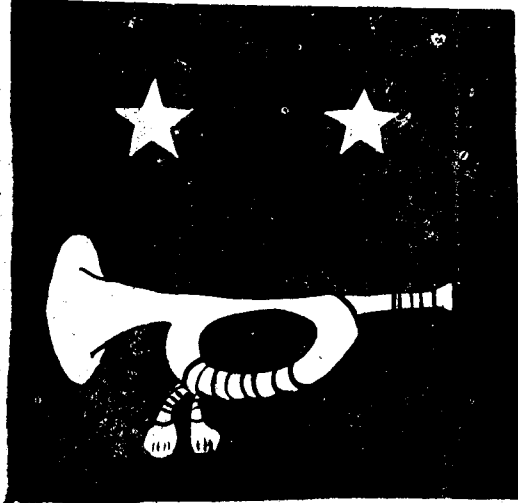
一等吹號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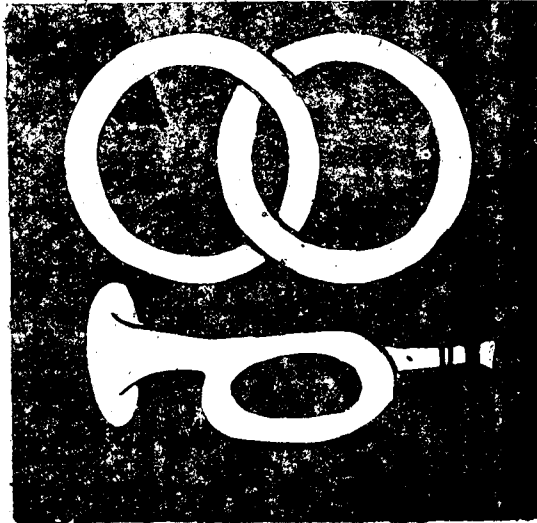
槍砲中士臂章圖



吹號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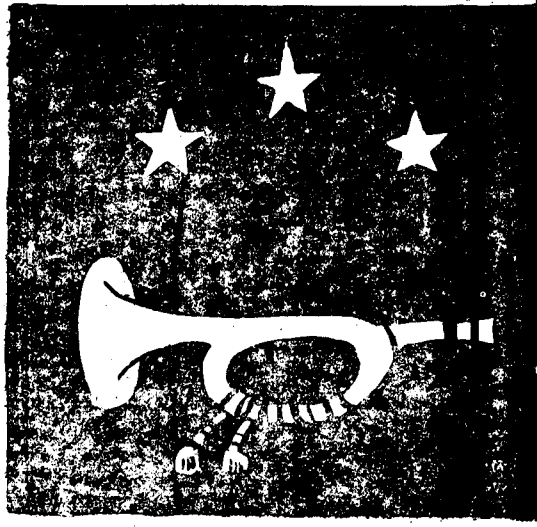
吹號練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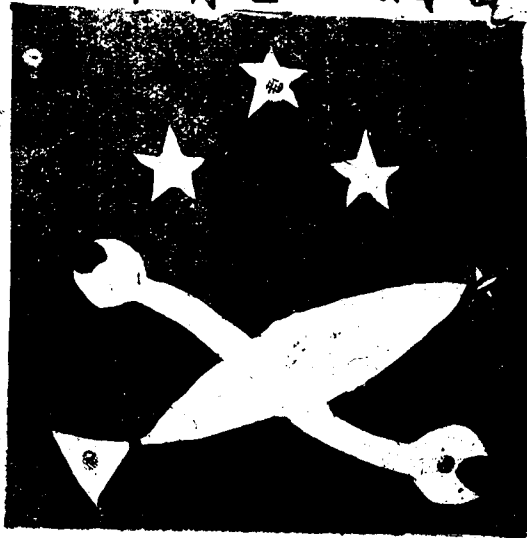
吹號下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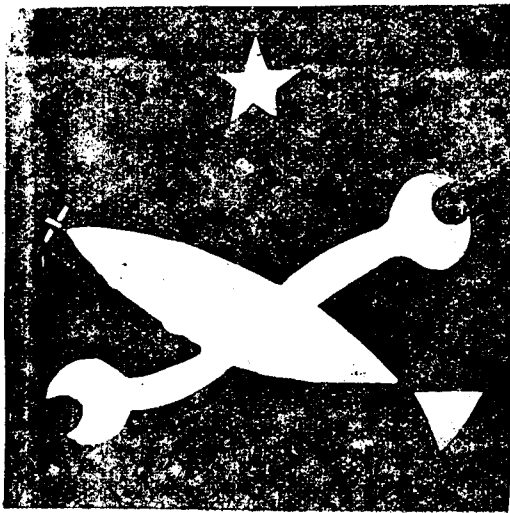
吹號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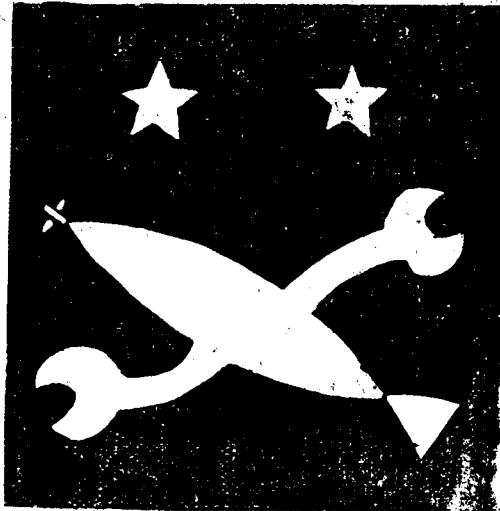
雷機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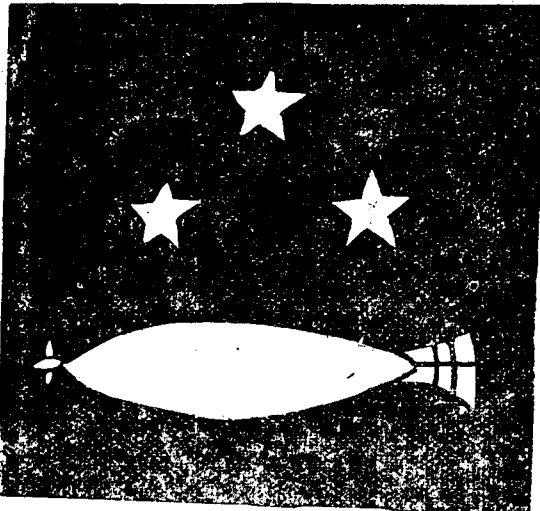
雷機下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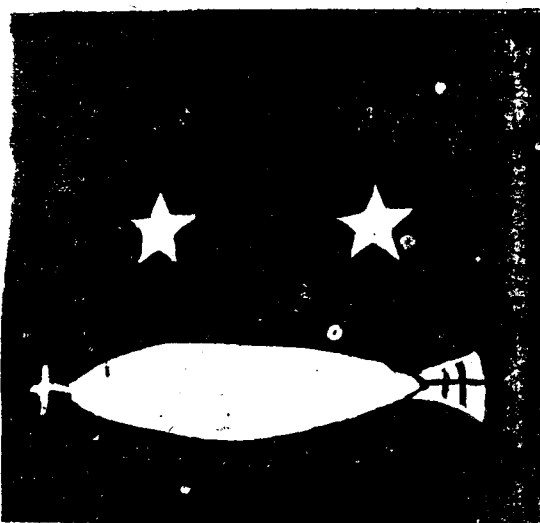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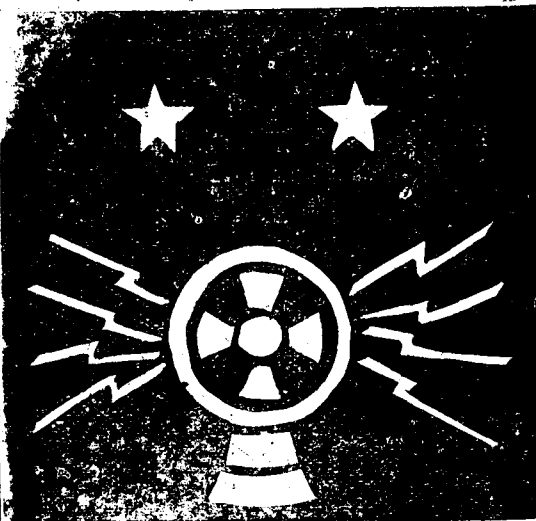
雷機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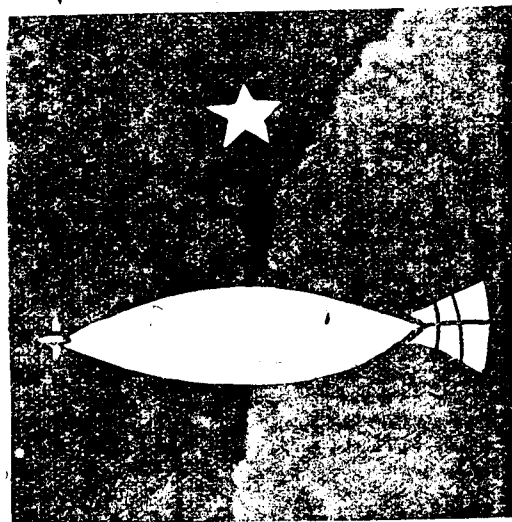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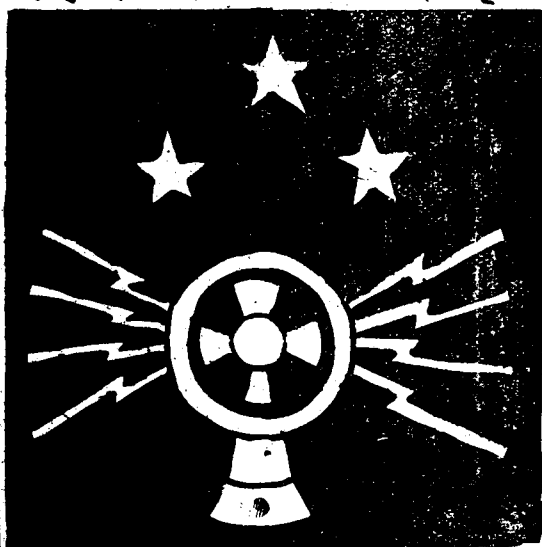
魚雷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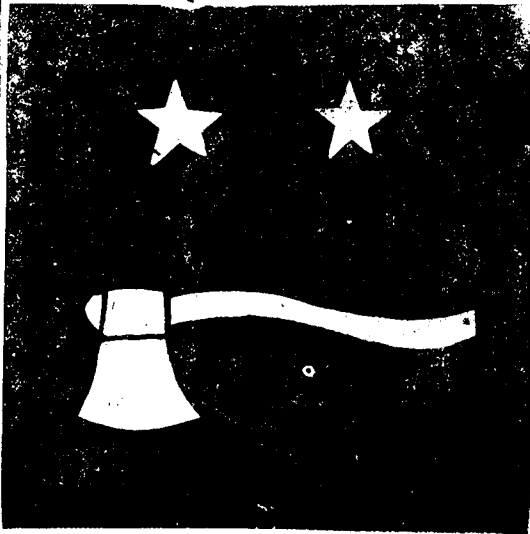
魚雷中士臂章圖 電機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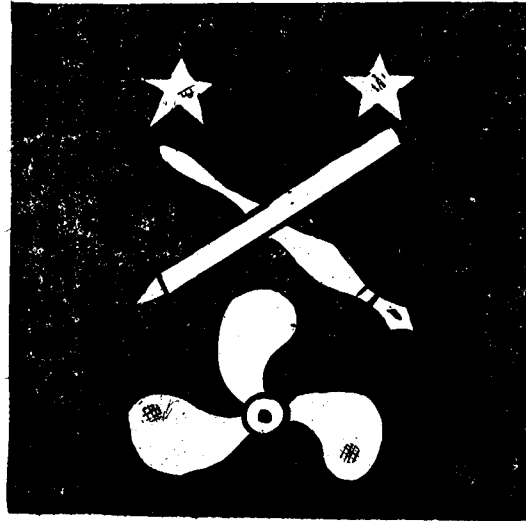
魚雷下士臂章圖 電機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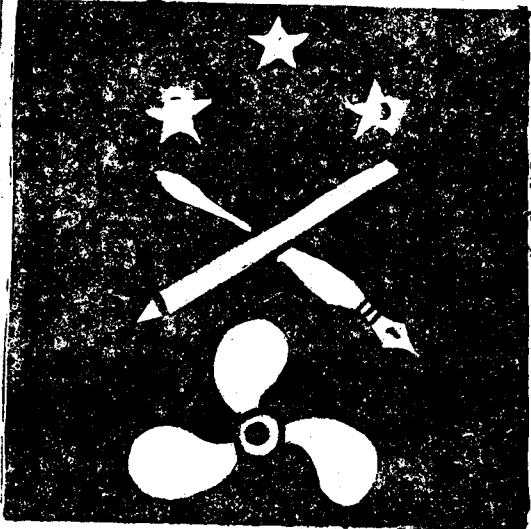
木工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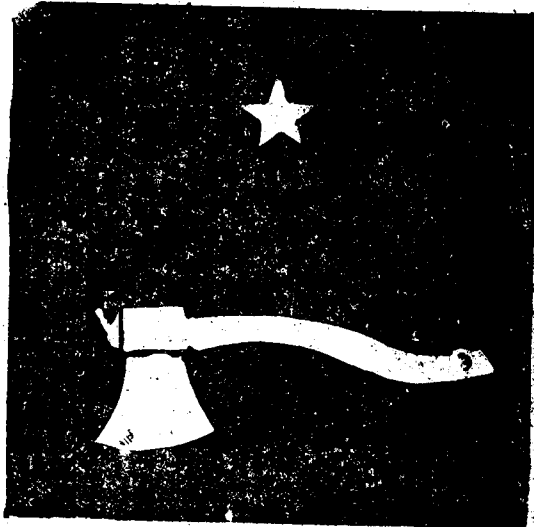
輪機簿記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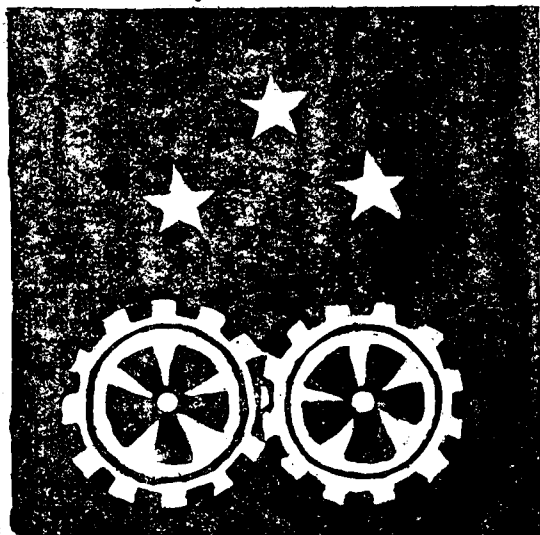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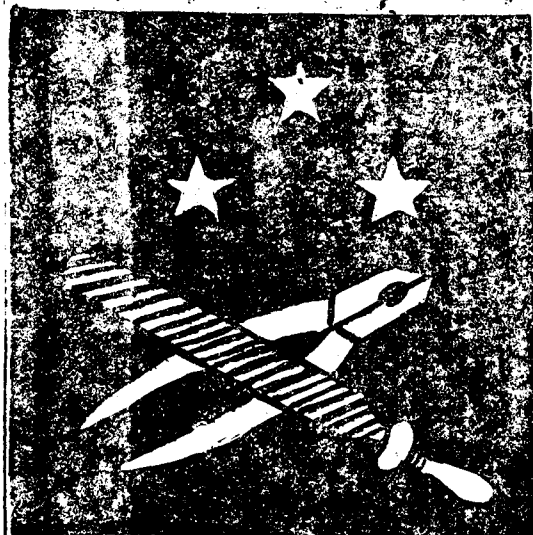
輪機簿記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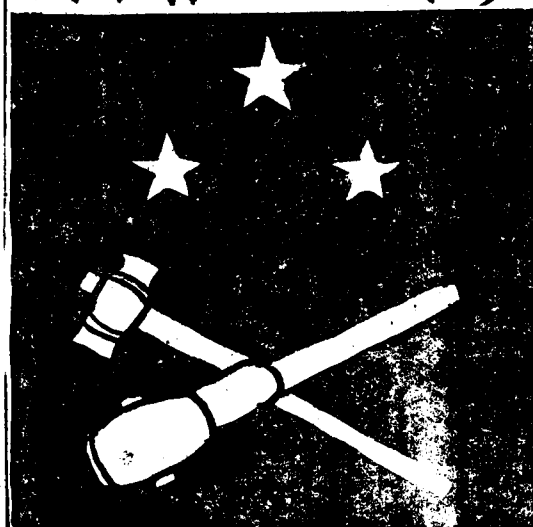
木工下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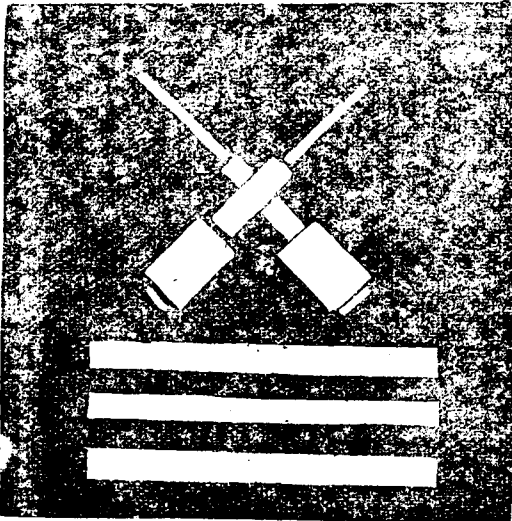
銅工上士臂章圖 機工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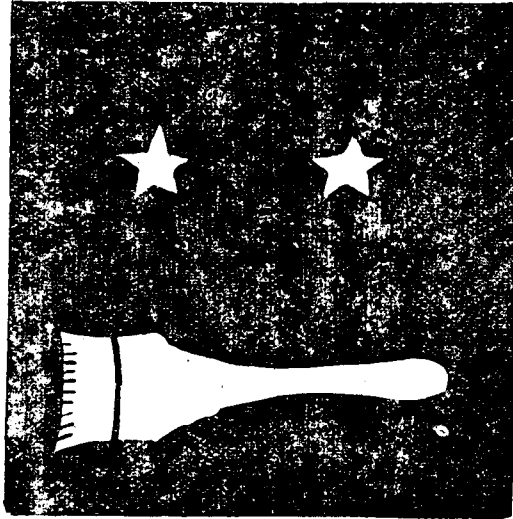
修械上士臂章圖 爐工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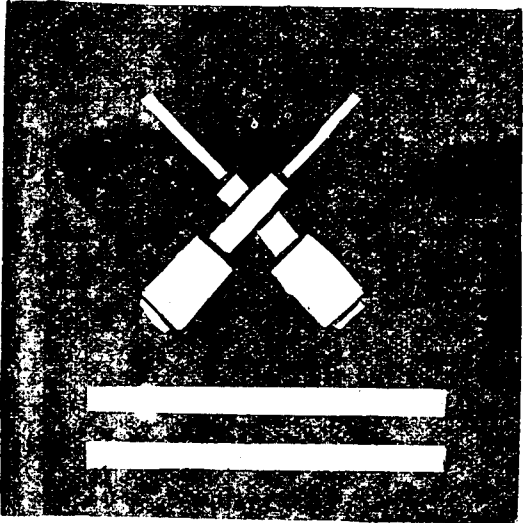
砲術第一等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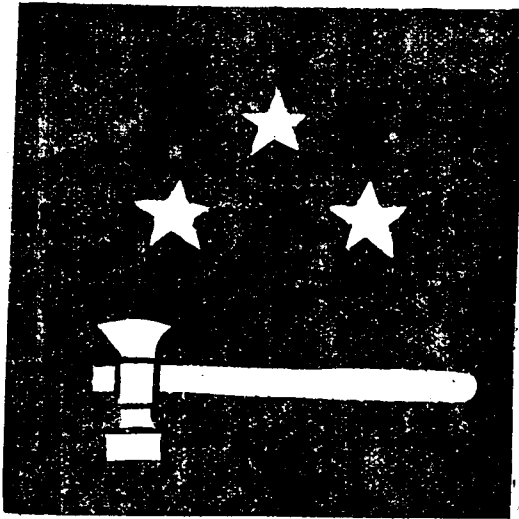
漆工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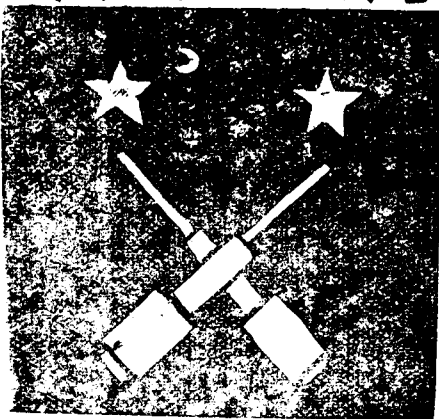
砲術第二等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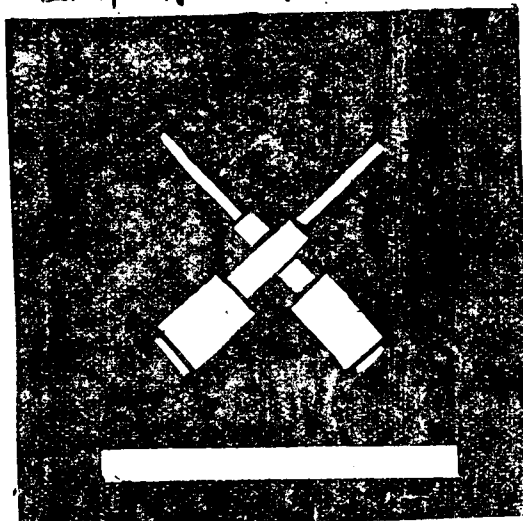
鐵工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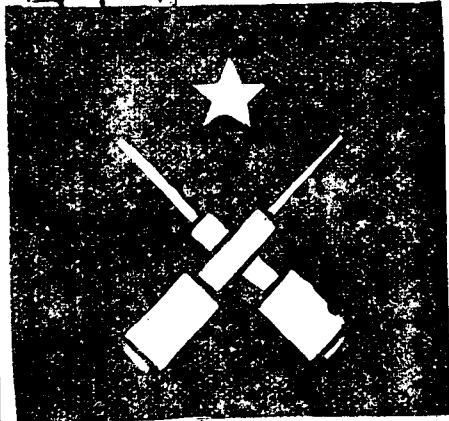
砲術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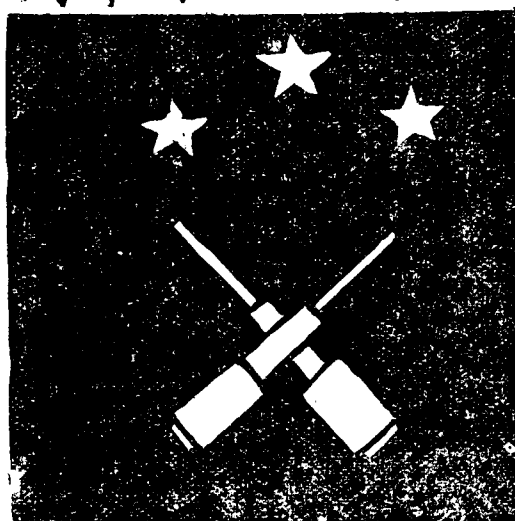
砲術三等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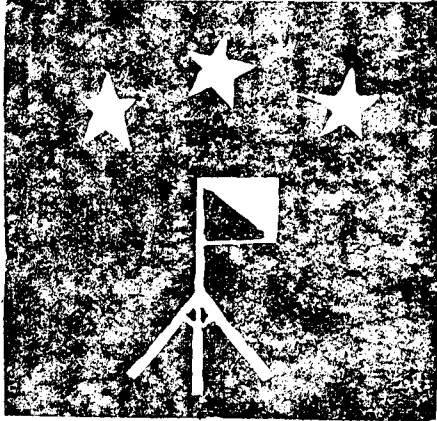
砲術下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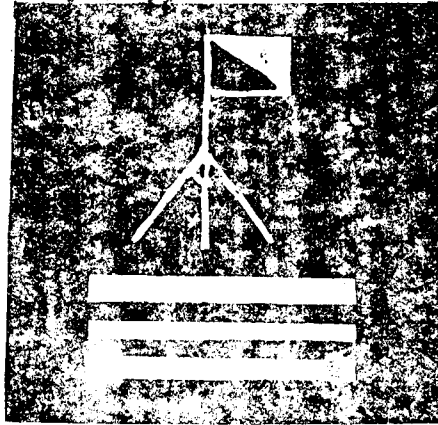
砲術上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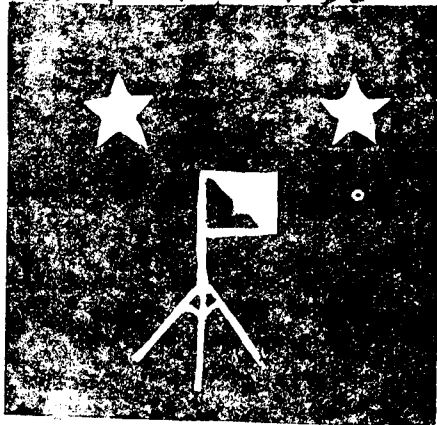
水路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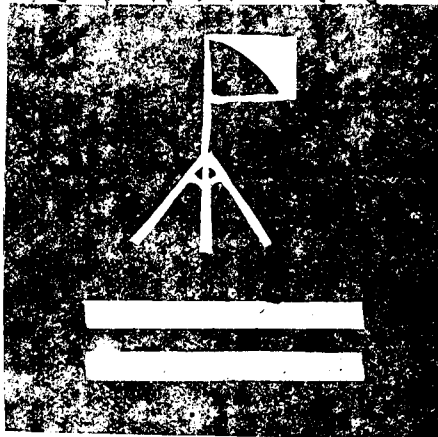
第一等水路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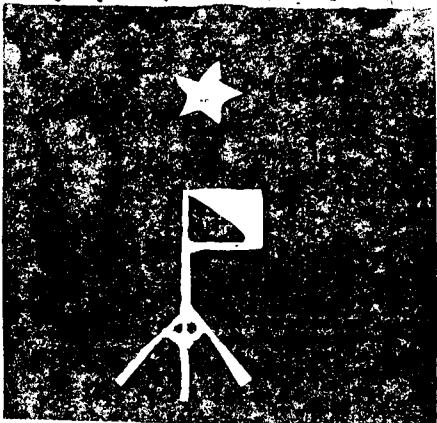
水路中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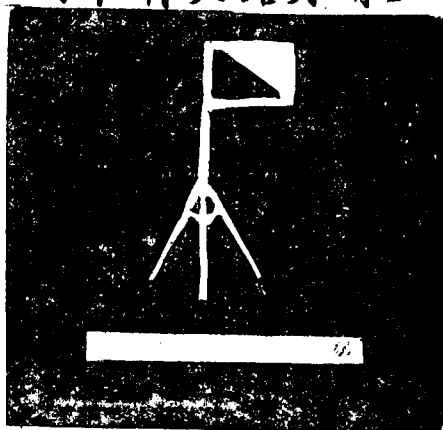
第二等水路兵臂章圖



水路下士臂章圖



第三等水路兵臂章圖



(完)

空軍服制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及士兵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所稱官佐係指空軍技術人員所稱軍屬係指軍用文官軍法官及僱員而言
空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品爲原則

第三條 空軍服制分冬夏兩季着用之期由當地空軍最高長官就各該地方之氣候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空軍官佐服制各階級章之地色用藍灰色但將官用全金色

第五條 空軍現役飛行人員之識別用翼章（附圖第十）橫綴於左胸袋上

第六條 空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七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或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大典禮時

六、空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十五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鑲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空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軍屬人員學員生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七條 空軍軍官佐常禮服及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須着白襯衣白色手套束武裝帶佩刀

第十九條 空軍參謀人員無論着何服制均加佩參謀帶(附圖第十五)
第二十條 空軍見習官之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須着白襯衣白色手套束武裝帶佩刀
軍常服同

第二十一條 空軍學員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須佩圓形學員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學生服
制與空軍防空部隊士兵制推須佩圓形學生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

第二十二條 空軍軍屬人員之服制定為草黃色不束武裝帶不帶領章祇按照階級佩帶與空軍防
隊同
第二十三條 空軍機械士及士兵之服制依附表第二之規定並綴籍號於左邊方口袋上(附圖第
二十三)

第二十四條 空軍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站場廠庫所之士兵服役其服制依附表第五之規定將等級
姓名標明於左邊方口袋上(附圖第二十)

第二十五條 空軍防空部隊官兵之服制依附表第四第五之規定但加佩臂章及領章其地色用藍
灰色(附圖第二十八)左上袋口綴符號(附圖第二十九第三十)

第二十六條 值日值星官佐軍屬須佩帶值日值星帶(附圖第十六)

第二十七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除領部外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湯應煌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兼	席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羅	羅	羅
君	君	君
强	强	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呈請任命洪德茂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	席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羅	羅	羅
君	君	君
强	强	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古泳今為宣傳部秘書此令

主	兼	席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鍾洪聲另有任用鍾洪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鍾洪聲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曾豈凡上校參謀向正邦另有任用上校參謀楊四忠久不到公會
豈凡向正邦楊四忠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兼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葉蓬呈辭兼職葉蓬准免兼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茲制定空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鍾洪聲另有任用鍾洪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鍾洪聲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曾豈凡上校參謀向正邦另有任用上校參謀楊四忠久不到公會
豈凡向正邦楊四忠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兼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葉蓬早辭兼職葉蓬准免兼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茲制定空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實業部提，為促進林業建設計，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兩草案，經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提案及上項暫行條例兩種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轉飭實業部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 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行字第二四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宣傳部呈報湖北省宣傳處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章各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行字第二四五四號呈一件：為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暨委員長秘書長官章日期，拓具印模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院祕字第八十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為財政局滬北稽征處辦事員吳英俊因公殞命，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統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行字第二四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衛生人員訓練所等三機關啓用關防日期，並拓具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八月六日行字第二四五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童玉民為實業部合作司
司長，檢送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四十八元
半頁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叁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空軍服制條例(續)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外	套		皮鞋	馬靴	軍刀	刀緒	武裝帶
	式衣大	式蓬斗					
<p>用草黃色呢製長齊膝蓋至足背二分之一胸前左右二行各綴鈕扣五顆腰部兩旁各置斜暗口袋一個反領式階級章縫置左右反領上衣背面腰帶二條五釐約八公分上綴鈕扣二為繫緊之用背後正中開一長金釐之兩邊相疊腰帶左側開一長金釐口為穿插刀帶之用大衣用鈕以銅質製半凸形鑲有圖徽異形標識周邊作螺旋紋其直徑三公分（附圖第三）</p>	<p>色質同右式筒警鐘形胸襟用暗扣長過膝蓋至足背三分之二</p>	<p>用棉紗製多夏均白色（附圖第十七）</p>	<p>用黑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膠聚布鞋面不開金（附圖第十九）</p>	<p>用皮製靴筒齊膝蓋下筒口內面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附圖第十八）</p>	<p>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厘鞘寬三公分刀柄鞘及護手均銅製護手環上開一小孔為穿繞刀緒之用其式樣與陸軍軍刀相同</p>	<p>以絲線編成將官用金色校尉官均用黑色緒末綴球形直徑為二公分長四公分五公厘</p>	<p>用淺黃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糊花紋腰帶寬六公分肩帶寬二公分五公厘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上綴掛刀帶一條帶尾具旋轉銅鈎為繫刀之用腰帶左邊帶頭上置銅質方框形環扣一縱七公分橫五公分框邊寬八公厘腰帶帶尾於二十公分處起每隔三公分鑿孔兩個共八行十六孔為穿用複扣針之用環扣之左腰帶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後段帶尾鑿孔俾兩帶可以伸縮連接各銅質環扣均為黃銅質（附圖第十三）</p>
將校尉官同式	斗蓬式外套限於軍官佐服用						

（未完）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爲求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行政效率之增進起見特定本條例
- 第二條 縣政府之轄境依其現有之區域遇有變更時應由該管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三條 縣政府應就所轄境內劃分若干區區設區署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區署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及單行規章但不得與上級法令牴觸
- 第五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 第二章 等級
-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就所轄各縣分爲三等
- 第七條 分定縣等辦法應以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爲標準假定分數如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 第八條 事務繁劇號稱難治或地處要衝關係防務之縣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第九條 各省政府將所轄縣等編定後應照附表甲所定分別填明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縣政府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 (三)關於指揮警察事項
- (四)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五)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 (六)關於倉儲墾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 (七)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 (八)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進事項
- (九)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 (十)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關於地方稅捐徵收事項
- (十二)關於田賦整理事項
- (十三)關於公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水利興革事項
- (十五)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十六)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七)關於土地調查整理事項
- (十八)關於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營造物之修繕事項
- (十九)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二十)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二十一)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二十二)關於宣傳事項

(二十三)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縣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以設科處理為原則但事務較繁之縣得由省政府酌設專局處理之

前項所稱專局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

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合文件必要時設助理秘書一人辦理通譯及縣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所設各科應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理各項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為辦理教育建設事務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為辦理繕寫及雜項事務起見得

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科多少及組織員額依附表乙之所定各科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地方實際需要分配並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祕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技士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

(三)科長或局長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分別指定督學技士或區長列席

第二十一條

縣警察局之組織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之所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就其等級劃分咨請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各項經費應悉數編入預算由省庫支給之但縣長於必要時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法留支

第二十四條

各縣政府所屬專局之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呈請省政府由省庫補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稅收之保管應設縣金庫獨立辦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指定所在地銀行代辦

第二十六條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縣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二十六年以前公布之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縣財政整理辦法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均廢止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甲

各省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數	面積	人口	財賦總計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表乙

一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職別及科別	員	額	備	考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科第一長科		一		
科員		三		
辦事員		一		
僱員		二		
科第二長科		一		
科員		三		
辦事員		二		
僱員		二		
科第三長科		一		
科員		二		
辦事員		一		
技士		一		
辦事員		一		

計						總		僱 員
僱 員	辦 事 員	技 士	督 學	科 員	科 長	祕 書	縣 長	
六	四	一	一	八	三	二	一	二

附表乙
二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職別及科別	員	額	備	考
縣長	一			
祕書	一			
助理祕書	一			
科第一長科	一		祕書兼任	
科員	二			
辦事員	一			
備員	二			
科第二員科	一			
科員	二			
辦事員	一			
備員	二			
科第三員科	一			
科員	二			
辦事員	一			
技士	一			
辦事員	二			

總計							總
僱員	辦事員	技士	督學	科員	科長	秘書	縣長
六	三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計				
備員	辦事員	技士	督導	幹事
四	三	一	一	五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為內政部長汪兆銘榮另有任用科員胡雁秋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為警衛師第一團少校團附趙玉華第三營少校營長王世軍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鄧天培為警衛師第一團少校團附高達三為警衛師第一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白樂農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

校團附劉燕賓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王超然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張泰峯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少校副官張達鈞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徐徹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中校處員李長和蔡召猷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任命陳河書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同少校秘書葉蔭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關廣聲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一團中校團附彭志堅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孫榮貴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朱中光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古泳今另有任用古泳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請任命錢縛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吳少階陳玉汝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林生朱文華湛靜之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趙繼增少校處員張忍齋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張忍齋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鄧濟平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劉永康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桑耀鴻署警衛師第二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特派陳濟成爲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典禮及祝賀會代表團團長祝愷元爲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典禮及祝賀會代表團副團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事李芳已另有任用李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伍汝康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王蔭穀兼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		君慧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空軍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空軍服制條例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三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二期本科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擬請援例發給旅費需款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三角，即在該校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

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並檢同原概算書表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及旅費標準表抄檢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暨旅費標準表令仰該院分別轉

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央警官學校支出概算書及旅費標準表各一份
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檢發原附中央警官學校支出概算書及旅費標準表各一份

審計部部長	兼財政部部長	內政部長	監察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夏奇峯	周佛海	陳鴻志	梁鴻志	汪兆銘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立一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空軍服制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空軍服制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行字第二四九三號呈一件：為謀改進國內市政，指派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赴日考察市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	一分	外埠	二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四十八元
半頁	每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